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刊發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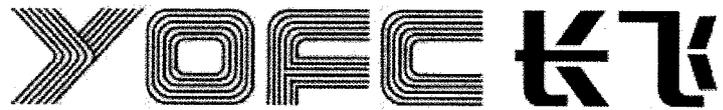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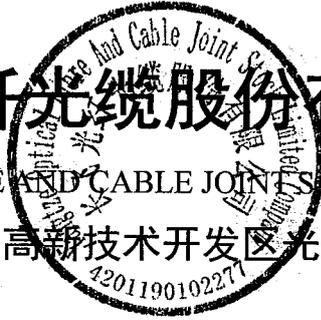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75,790,510 股
- （三）每股面值：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一、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承诺：“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华信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 （九）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承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王瑞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发行人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

2、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了维护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本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条件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即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除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在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由公司回购股票的决议。

（2）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回购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回购股份应制定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公司股价及本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

（4）在实施股票回购方案过程中，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以孰低者为准），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1）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孰低者为准）；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回购股票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

(5) 本公司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回购方案。

(6) 本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1)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2) 如本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公司主要股东将在本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主要股东增持 A 股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4) 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在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本公司每位主要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1) 通过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公司主要股东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6)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主要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1) 如本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及主要股东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下同)将在主要股东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在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5%,增持本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1) 通过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公司取得税后收入的 30%。

(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应当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主要股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公司将冻结相关主要股东应获得的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增持义务，本公司将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冻结相关人员每月薪酬的 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冻结金额等于其为履行增持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对此，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中的义务。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应当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并促使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

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投赞成票。如本单位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单位将暂停领取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本单位不因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杰、姚井明、庄丹、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周蓉蓉承诺：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即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除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若届时外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履行增持 A 股股票义务存在限制，则相关外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意见执行），并促使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如适用）。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自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暂停领取每月薪酬的 30% 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金额等于本人为履行该等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效期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七)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境内发行上市完成前, 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 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 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的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飞光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六、对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的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暂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4) 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暂停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 (如有)、薪酬或津贴,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有, 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4)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 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分配税后利润时，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行后公司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同业竞争问题

股东德拉克科技与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签署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并分别于2013年8月27日及2014年5月30日进一步签署修正案。该《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相关的修正案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其中规定公司销售区域为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除以色列外的中东地区。在对方的销售区域内，公司和德拉克科技可各自分别向其于《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已经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继续提供服务。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中约定，一旦德拉克科技持有或控制的长飞光纤的股份数量低于长飞光纤总股份数量的20%（不含20%），则合作协议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条款自动失效。

由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协议双方将延续现有协议中的市场划分安排并继续履行双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承诺，本次德拉克科技不单独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与《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相关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十、特别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在光纤光缆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地位。目前，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公司如果未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二）国际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CRU报告，部分国际光纤光缆厂商在报告期内正进一步扩充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产能。虽然公司目前来自海外的收入占比较低，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可能面临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光纤预制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衬管、硅质套管及各种化学气体，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锗和六氟乙烷；生产光纤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预制棒；生产光缆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材料、钢及铝。其中部分原材料来源较为单一，如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Heraeus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符合公司PCVD相关工艺标准的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供应商。因此，如Heraeus无法及时供应相关原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生产PCVD工艺光纤预制棒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公司与Heraeus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中包含最低采购量的条款，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无法及时消化、造成积压的风险，并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四）电信行业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1.48%和35.70%。

因此，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集采招标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冲击。

（五）《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失效的风险

股东德拉克科技与公司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相关的修正案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且《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中约定，一旦德拉克科技持有或控制的长飞光纤的股份数量低于长飞光纤总股份数量的20%（不含20%），则合作协议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条款自动失效。届时，公司可能在现有销售区域面临来自德拉克科技的竞争，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针对光纤预制棒产品线和光纤产品线，如果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七）反倾销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3年以来，我国商务部先后对外发起8起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案，一方面，对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市场价格形成了正向推动，另一方面，为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家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如果上述反倾销政策到期且商务部决定不予延期，则进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将可能通过更积极的产品定价和销售策略抢占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32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32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简介	3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六、本次发行情况	38
七、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相关风险	44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44
三、公司内部管理相关风险	45
四、技术相关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47
六、政策相关风险	47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6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68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简介	72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一、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1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1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86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5
八、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99
九、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1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20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6
四、关联交易	21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0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4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2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6
一、股东大会	246
二、董事会	253
三、监事会	267
四、独立董事制度	270
五、董事会秘书	27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4
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74
八、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6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95
五、税项	318
六、分部信息	319
七、发行人收购兼并情况	322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2
九、主要资产情况	323
十、主要负债情况	325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29
十二、现金流情况	33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32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33
十五、境内外净利润、净资产差异调节	33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5
十七、历次验资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状况分析	3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9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39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95
七、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395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96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3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9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409
二、公司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410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及所面临的困难	410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战略目标的作用	41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22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7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2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8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32
二、重大合同	43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42
五、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452
二、查阅地点	452
三、查询时间	452
四、信息披露网址	4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发行人，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长飞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华信、中国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荷兰飞利浦	指	荷兰飞利浦光灯 N.V.公司
德拉克控股	指	荷兰德拉克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Draka Holding B.V.）
德拉克科技	指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raka Comteq B.V.）
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 S.p.A.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通信	指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武汉信托	指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武汉睿图	指	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腾	指	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鸿	指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越	指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eraeus	指	德国贺利氏集团
日本住友、住友	指	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藤仓	指	日本株式会社藤仓
亨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烽火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S	指	日本古河公司
日本信越、信越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康宁	指	美国康宁公司
LS	指	韩国 LS 电线株式会社
大韩	指	韩国大韩光通信株式会社
Sterlite、斯特里特	指	印度斯特里特工业公司
富通	指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北京分公司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长芯盛北京分公司	指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长芯盛武汉	指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长芯盛香港	指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长芯盛美国	指	长芯盛（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香港	指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即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长飞沈阳	指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长飞兰州	指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长飞潜江	指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长飞智连	指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长飞电缆	指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飞菱	指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联飞	指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长飞缅甸	指	长飞亚达纳邦光缆有限公司（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长飞印尼	指	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长飞印尼光通信	指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长飞以色列	指	Rit Tech（Intelligence Solutions）Ltd.
长飞非洲控股	指	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Africa Holdings）
长飞非洲光缆	指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Africa Cable）
芯光云	指	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中利	指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长飞上海	指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汕头奥星	指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鑫茂光通信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长飞光系统	指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信越	指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鑫茂光缆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武汉光源	指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晶飞	指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飞普利	指	武汉长飞普利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泰国	指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长光科技	指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钢电	指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筑芯	指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太平洋	指	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永鼎股份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	指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招股说明书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内地注册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宽带中国	指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战略方案，旨在将宽带提升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以发展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实现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
国家重点实验室	指	光纤光缆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目前唯一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可的光纤及光缆行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股东大会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安委会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电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成立于 1993 年，其前身为对外经济贸易部，2003 年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Telcordia	指	美国 Telcordia 公司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指	德拉克科技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订立而后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及 2014 年 5 月 30 日修订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中继器	指	信号强化设备
OA	指	办公室自动化
拉丝塔	指	一种光纤制造设备，用于光纤的拉丝工艺
OEE	指	设备综合效率
VAD	指	轴向气相沉积法
OVD	指	棒外化学气相沉积法
PCVD	指	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法
RIC	指	大套管法预制棒工艺
FTTx	指	光纤连接到终端网络的总称
FTTH	指	光纤到家庭网络，即光纤到户
ODN	指	基于 FTTx 网络，在光线路终端和光网络单元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PE 材料	指	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材料
LTE	指	基于旧有的 GSM/EDGE 和 UMTS/HSPA 网络技术，是 GSM/UMTS 标准的升级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IDI	指	国际电信联盟发布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GB/T	指	推荐性国家标准
ITU-T	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分局
ISO/IEC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骨干网	指	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

dB/km@1550nm 指 分贝/千米@1550 纳米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长飞光纤是由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68,21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杰

长飞有限成立日期：1988 年 05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长飞光纤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SS）	179,827,794	26.37%
德拉克通信科技公司	179,827,794	26.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7.58%
其他 H 股股东	171,739,000	25.17%
其他内资股股东	30,783,000	4.51%
合计	682,114,598	100.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长飞光纤一直专注于光纤光缆行业，致力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形成了棒纤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通过完备的光纤及光缆产品组合，公司为全球通信行业及包括公用事业、运输、石油化工及医疗等其他行业提供多样化的光纤光缆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先发优势。

在客户日益集中的市场趋势下，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其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2、完善的业务链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一体化生产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公司之一，并持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棒纤缆的一体化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和运营水平。通过参与全行业多个生产供应链，公司能够更好把握市场趋势，对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规划市场战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能够凭借在光缆终端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需求的增加。通过采用垂直整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在全产业链的价值链内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提高营运效率和灵活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生产各类优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行业内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质量与性能能够直接

影响光纤及光缆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通过 PCVD 工艺和 VAD+OVD 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企业之一。

PCVD 工艺较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而言，具备折射率分布控制更精确和加工灵活性更大等诸多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抓住更多市场机遇。除 PCVD 生产工艺外，公司亦掌握 VAD 生产工艺。采用 VAD 芯棒制备工艺有助于提高光纤预制棒制造效率，降低光纤衰减水平和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

4、领先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办事处，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的策略，强化海外销售力度，在国际上拥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相继投产，并设立了多个海外办事处，公司海外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经验和人才的积累帮助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本地化营销能力，提高公司海外营销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5、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和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研发、技术管理与测试。研发中心内部测试实验室已取得多项认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ISO/IEC17025 的认证和 Telcordia 颁发的光纤光缆实验室认证。公司已经成功研发了包括低水峰光纤、色散补偿光纤和保偏光纤等多个专有创新产品。先进的技术和出色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公司生产制造的大保实®G.655 光纤广于 2005 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获得的最高级别国家科技进步奖；公司生产制造的应用于室内 FTTH 的易贝®弯曲不敏感光纤于 2011 年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生产制造的长飞超低衰减系列光纤产品被中国电子学会评为 2016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6、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除了主流的棒纤缆业务之外，亦拥有较为成熟的特种产品与器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紧密。特种产品与器件是目前光纤光缆下游应用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客户需

求日益增大。该细分市场目前的参与企业和合格产品种类较少，市场潜力巨大。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和品牌做深客户关系，较早做到了对该细分市场有策略有重点地布局。

公司在特种光纤光缆产品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在色散补充光纤、保偏光纤市场具有技术优势。随着特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公司在特种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特种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内容，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

7、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质量出众的光纤光缆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体。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深入了解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8、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制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经营经验，能够准确的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能够让两方面的人才拥有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技术人员的晋升途径不但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而且有利于鼓励创新，建立良性的竞争环境。公司通过公平公开的晋升机制和选贤任能的用人文化，有效地选拔晋升表现出色、潜力大的员工，对于维持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具有积极意义。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简介

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信、德拉克科技、长江通信。本次发行前，华信、德拉克科技、长江通信各持有发行人 26.37%、26.37%、17.58%的股份。

华信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金为 35,000 万元，出资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华信的经营范围为“邮电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开发；开展邮电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邮电通信器材及配套设备；机电电子产品及配套设备；轻纺产品；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德拉克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授权资本为 50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欧元，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德拉克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

长江通信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长江通信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78,614,041	7,582,806,180	6,591,115,749
负债总额	3,742,795,943	3,851,132,439	3,679,625,116
股东权益	4,435,818,098	3,731,673,741	2,911,490,63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11,495,124	6,737,836,235	5,684,102,670
营业利润	753,534,280	556,740,955	536,317,894
利润总额	775,671,488	632,021,643	556,459,070
净利润	678,718,382	558,233,930	485,758,1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18,835	553,275,342	226,37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37,334)	(510,289,516)	(316,70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17,661)	(33,178,419)	1,196,109,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86,493	26,364,010	(1,202,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19,549,667)	36,171,417	1,104,575,4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575,026	2,047,124,693	2,010,953,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母公司报表主要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56,256,905	7,291,898,644	6,465,730,598
负债总额	3,472,077,407	3,766,447,028	3,659,506,750
股东权益	4,184,179,498	3,525,451,616	2,806,223,8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56,718,693	6,711,353,876	5,632,063,872
营业利润	853,324,689	558,574,778	525,883,411
利润总额	870,496,024	597,326,516	546,023,614
净利润	770,036,426	530,684,272	480,221,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01,983	589,318,651	560,575,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06,989)	(640,313,348)	(419,56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99,279)	(60,502,184)	817,078,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1,634	31,006,051	174,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74,422,651)	(80,490,830)	958,267,9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385,602	1,782,808,253	1,863,299,0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69	1.78
速动比率（倍）	1.51	1.46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6%	50.79%	55.83%
每股净资产（元）	6.12	5.24	4.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4.77%	3.92%	5.19%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3.93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2	7.89	6.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869.74	82,149.36	76,177.9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8	10.58	6.9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92	0.8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0.05	1.7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六、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75,790,51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
- 5、每股发行价：人民币【】元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
- 7、发行对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	14.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
	合计	-	2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75,790,51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
- 5、每股发行价：【】元（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14、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总计为【】 万元，其中：
-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 万元
- (2)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 万元
- 15、发行费用概算：
- (3) 资产评估费用： 【】 万元
- (4) 土地评估费用： 【】 万元
- (5) 律师费用： 【】 万元
- (6)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马杰
-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 联系电话 027-8780 2541
- 传真号码 027-8780 2536
- 联系人 周理晶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郭允
项目协办人	陈雪
项目经办人	孙男、王鑫、吕金玲、雷磊、俞悦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号码	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	张小满、靳明明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 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号码	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	柳思佳、周宁
5、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于潇然

- 6、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
- 联系电话 027-8582 6645
- 传真号码 027-8583 4816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尚赤、胡文胜
-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 传真号码 021-5889 9400
- 8、收款银行** **【】**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
-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在光纤光缆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地位。目前，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公司如果未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二）国际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CRU报告，部分国际光纤光缆厂商在报告期内正进一步扩充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产能。虽然公司目前来自海外的收入占比较低，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可能面临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降，2014年至2016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7.3%、6.9%和6.7%。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则可能对国民的消费模式及消费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光纤预制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衬管、硅质套管和化学气体，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锗和六氟乙烷，生产光纤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预制棒，生产光缆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材料、钢和铝。部分原材料来源较为单一，如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Heraeus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符合公司PCVD相关工艺标准的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供应商。因此，如Heraeus无法及时供应相关原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生产PCVD工艺光纤预制棒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公司与Heraeus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中包含最低采购量的条款，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无法及时消化、造成积压的风险，并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电信行业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1.48%和35.70%。

因此，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集采招标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冲击。

（三）存货与需求不相匹配的风险

公司根据内部产品年度预算计划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确保生产和销售需要，并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即时调整原材料采购，维持正常库存，以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和销售。

在此过程中，若存货与销售出现较大差异，则存在跌价损失和产品过时风险；若出现存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则可能面临无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失效的风险

股东德拉克科技与公司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相关的修正案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且《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中约定，一旦德拉克科技持有或控制的长飞光纤的股份数量低于长飞光纤总股份数量的20%（不含20%），则合作协议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条款自动失效。届时，公司可能在现有销售区域面临来自德拉克科技的竞争，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管理相关风险

（一）潜在产品责任索偿的风险

公司遵守行业生产技术标准，所生产的大部分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为标准规格，并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风险。虽然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管措施，但由于生产流程较多，生产过程复杂，以及存储、出厂和物流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公司无法完全保证产品不会发生瑕疵、故障或其它质量问题，因此可能面临潜在产品责

任索偿的风险。

（二）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6,445.81万元、17,405.11万元和17,607.09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148,065.98万元、194,512.70万元和189,623.38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4%、42.14%和44.70%，如果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相关风险

（一）产品更新和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新技术有效替代现有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对公司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公司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专利到期的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公司已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核心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到期之后，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针对光纤预制棒产品线和光纤产品线，如果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相关风险

（一）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F2011420000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442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5420006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规定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产业的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改委和工信部《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提出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通信产业发展的要求。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可能对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制定更严格的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反倾销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3年以来，我国商务部先后对外发起8起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案，一方面，对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市场价格形成了正向推动，另一方面，为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家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如果上述反倾销政策到期且商务部决定不予延期，则进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可能通过更积极的产品定价和销售策略抢占国内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应对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68,21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杰
长飞有限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	430073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电话号码:	027 6878 9088
传真号码:	027 6878 90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fc.com
电子邮箱:	ir@yofc.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飞光纤共有 18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9 家,境外子公司 9 家。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长飞光纤系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由长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设立时，以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739 号）以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1679 号）中长飞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人民币 1,088,515,203 元为基础，按 1:0.440593 的比例折为普通股股份计 479,592,5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飞光纤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40000848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592,598 元。

（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华信、德拉克科技及长江通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信	179,827,794	37.50
2	德拉克科技	179,827,794	37.50
3	长江通信	119,937,010	25.00
合计		479,592,598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华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货币资金等，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邮电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开发；开展邮电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德拉克科技为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光纤光缆和通信电缆业务。长江通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运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长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华信、德拉克科技、长江通信对公司的持股和其提名董事的任职，具体任职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三家发起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及技术许可等。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长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1988 年设立

长飞有限系由武汉光通信、武汉信托与荷兰飞利浦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 万荷兰盾，住所为武汉市关山二路四号，经营范围为

“生产经营光纤、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经营期限为自 1988 年 5 月 3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

1987 年 9 月 24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向长飞有限核发了《关于武汉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改变隶属关系问题的批复》(计交(贸)[1987]1673 号)。

1988 年 3 月 5 日，武汉光通信、武汉信托与荷兰飞利浦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及《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

1988 年 5 月 13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向长飞有限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88)外经贸资二字第 110 号)。1988 年 5 月 15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向长飞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 号)。

198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工商局核发《核准登记通知书》((88)工商企合字第 68 号)。

1990 年 3 月 10 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会外字 90015 号)，截至 1990 年 3 月 10 日，长飞有限共计收到股东缴付的实收资本 2,900 万荷兰盾，其中 1988 年 9 月 20 日，收到第一期缴付的实收资本 580 万荷兰盾；于 1990 年 3 月 10 日收到第二期缴付的实收资本 2,320 万荷兰盾。

长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1	荷兰飞利浦	1,450	50.00
2	武汉信托	725	25.00
3	武汉光通信	725	25.00
合计		2,900	100.00

2、199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 年 9 月 8 日，武汉光通信、武汉信托、荷兰飞利浦与德拉克控股签署了《关于转让飞利浦公司在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的协议》，荷兰飞利浦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 12.5%股权转让给武汉光通信，转让价格为 375 万荷兰盾；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 37.5%股权转让给德拉克控股，转让价格为 1,125 万荷兰盾。

1993年9月9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荷兰飞利浦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光通信,并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的股权转让给德拉克控股。

1993年12月8日,武汉光通信、武汉信托与德拉克控股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1993年12月1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7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1994年1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1994年3月2日,长飞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通信	1,087.5	37.50
2	德拉克控股	1,087.5	37.50
3	武汉信托	725	25.00
合计		2,900	100.00

3、1995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4年3月25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7,250万荷兰盾增加至1.0875亿荷兰盾,注册资本由2,900万荷兰盾增至3,650万荷兰盾。

同日,武汉光通信、武汉信托与德拉克控股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对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1995年5月2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关于合资企业“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的批复》([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80号)批准上述增资,并同意合营各方于1994年3月25日签订的修改合营合同、章程的协议。

1994年12月25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4)531号),说明截至1994年11月30日,长飞有限收到新增加的投资资本750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资本总额的100%。其中武汉光通信新增投资281.25万荷兰盾,

占新增投资额的 37.50%；武汉信托新增投资 187.50 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额的 25.00%；德拉克控股新增投资 281.25 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额 37.50%。

1995 年 5 月 2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光纤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 号）。

1995 年 8 月 23 日，长飞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通信	1,368.75	37.50
2	德拉克控股	1,368.75	37.50
3	武汉信托	912.50	25.00
合计		3,650.00	100.00

4、199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等单位武汉方股东名称的通知》（武政办[1995]105 号），决定将武汉信托代表市人民政府投入到长飞有限的资产集中，重新组建武汉通信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长江通信）。

1996 年 5 月 19 日、1996 年 5 月 20 日，武汉光通信、长江通信与德拉克控股分别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第一章第一条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的协议》，将股东出资由“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占 25%”更改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25%”。

1996 年 5 月 22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股东股份转让和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同意长飞有限武汉市股东的股权由武汉信托转让给长江通信。

1996 年 5 月 27 日，武汉信托与长江通信签署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武汉方股份转让的协议》，双方同意将武汉信托代表市政府投入到长飞有限的全部股权（占长飞有限 25%的股权）以 4,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通信。

1996年6月1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17号），同意长飞有限的投资者于1996年5月19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同意武汉信托将其在长飞有限的25%的股权转让给长江通信。

1996年8月15日，邮电部向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华信下发《关于划转对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的通知》（邮部[1996]788号），决定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即武汉光通信）对长飞有限的投资划转华信管理。

1996年8月26日、1996年8月27日，华信、长江通信与德拉克控股分别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第二章第一条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将股东出资由“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占37.5%”更改为“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占37.5%”。

1996年8月28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邮电部方股份转让和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同意长飞有限邮电部方的股份由武汉光通信转让给华信。

1996年9月12日，武汉光通信与华信签署《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关于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邮电部股份转让的协议》，同意将武汉光通信代表邮电部投入到长飞有限的股份（占长飞公司股份的37.5%）转让给华信。

1996年11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52号），同意公司投资者分别于1996年8月26日、27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同意武汉光通信将其在长飞有限的37.5%的股权转让给华信。

1996年12月2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对中方投资者进行了变更。

1996年12月31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6）420号），对长飞有限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长飞有限投资方变更为华信、长江通信后的注册资本仍为3,650万荷兰盾。

1997年2月21日，长飞有限向武汉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长飞公司中方投资者变更报告》，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变动情况，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997 年 7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说明长飞有限已就中方股东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	1,368.75	37.50
2	德拉克控股	1,368.75	37.50
3	长江通信	912.50	25.00
合计		3,650.00	100.00

5、1999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2 月 25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0875 亿荷兰盾增加到 1.6075 亿荷兰盾，注册资本由 3,650 万荷兰盾增加到 5,366 万荷兰盾，将长飞有限 1997 年净利润中的一部分转为注册资本。

1998 年 2 月 26 日，华信、德拉克控股、长江通信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修改长飞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增资后华信出资 2,012.25 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 37.50%；长江通信出资 1,341.50 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 25.00%；荷兰德拉克控股出资 2,012.25 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 37.50%。

1998 年 3 月 19 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8）111 号），说明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366 万荷兰盾。

1998 年 7 月 1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54 号），同意长飞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 1998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1998年7月3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投资总额增加到1.6075亿荷兰盾，注册资本增加到5,366万荷兰盾。

1999年4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鄂武总字第000034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366万荷兰盾。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	2,012.25	37.50
2	德拉克控股	2,012.25	37.50
3	长江通信	1,341.50	25.00
合计		5,366.00	100.00

6、2000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6075亿荷兰盾增加至2.6877亿荷兰盾，注册资本由5,366万荷兰盾增至8,966万荷兰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1999年12月12日，华信、长江通信与德拉克控股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修改相应条款，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6075亿荷兰盾增加至2.6877亿荷兰盾；注册资本由5,366万荷兰盾增至8,966万荷兰盾，其中华信出资3,362.2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37.50%；长江通信出资2,241.50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25.00%；德拉克控股出资3,362.2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37.50%。

2000年5月2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47号），同意长飞有限增资，同意公司投资者于1999年12月12日签订的合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0年6月5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32号），说明截至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8,966万荷兰盾。注册资本变更后原投资各方的投资比例不变。

2000年6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鄂武总字第000034号），注册资本变更为8,966万荷兰盾。

2000年6月23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注册资本变更为8,966万荷兰盾。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	3,362.25	37.50
2	德拉克控股	3,362.25	37.50
3	长江通信	2,241.50	25.00
合计		8,966.00	100.00

7、200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20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电信集团组建方案〉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信部联政[2000]337号），将华信划归中国电信。

2000年7月15日，华信与中国电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信同意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电信，华信在长飞有限中不再拥有股权。

2000年8月18日，中国电信、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及《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修改相关条款将“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占37.5%”改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占37.5%”。

2000年8月21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华信将其出资的3,362.25万荷兰盾（对应持股比例37.5%）转让给中国电信。

2000年9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88号），同意华信将所持长飞有限37.5%的股权转让

中国电信，同意公司新的各方投资者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0 年 9 月 25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 号)，投资者名称由华信变更为中国电信。

200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鄂武总字第 00003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荷兰盾/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信	3,362.25	37.50
2	德拉克控股	3,362.25	37.50
3	长江通信	2,241.50	25.00
合计		8,966.00	100.00

8、2002 年变更货币单位、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15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货币单位由荷兰盾改为欧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686 号)，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就长飞有限折算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货币币种的变更等事项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意见。

2001 年 11 月 29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长飞有限增加 2,000 万美元或等价欧元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121,962,500.00 欧元增加至 189,889,359.65 欧元。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378 号)，说明长飞有限注册资本币别由荷兰盾变更为欧元，注册资本已由 89,660,000.00 荷兰盾变更为 40,685,934.17 欧元。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长飞有限已收到企业发展基金折合为 22,642,283.65 欧元，按变更前各股东投资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63,328,217.82 欧元。

2002 年 1 月 18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45 号），同意：1）长飞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2）公司投资总额由 121,962,500.00 欧元增加至 189,889,359.65 欧元，注册资本由 40,685,934.17 欧元增加至 63,328,217.82 欧元。其中中国电信出资 23,748,081.68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长江通信出资 15,832,054.45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德拉克控股出资 23,748,081.68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02 年 1 月 2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 号）。

2002 年 6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3,328,218 欧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信	23,748,082	37.50
2	德拉克控股	23,748,082	37.50
3	长江通信	15,832,054	25.00
合计		63,328,218	100.00

9、200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1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公司注册资本由德拉克控股公司转让给德拉克科技公司的决议》，同意德拉克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长飞有限 37.5%的股权即 23,748,081.68 欧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德拉克科技。

2004 年 8 月 23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中国电信将其在长飞有限所持有 37.5%的股权即 23,748,081.68 欧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华信。

2004 年 9 月 17 日，中国电信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电信[2004]725 号），中国电信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长飞有限 37.5%股权无偿划转给华信。

2005 年 1 月 10 日，德拉克控股与德拉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拉克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 3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德拉克科技。

同日，中国电信与华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信同意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 3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华信。

2005 年 4 月 7 日，中国电信、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与德拉克科技、华信签署《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及《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5 年 9 月 13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5]2032 号），同意：1）长飞有限投资者中国电信将所持长飞有限 37.5%的股权转给华信，同意双方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投资者德拉克控股将所持长飞有限 37.5%的股权转给德拉克科技，同意双方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仍为 189,889,360.00 欧元，注册资本仍为 63,328,218.00 欧元；4）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于 2005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修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5 年 9 月 29 日，商务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 号），对投资者名称进行了变更。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下发《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	23,748,082	37.50
2	德拉克科技	23,748,082	37.50
3	长江通信	15,832,054	25.00
合计		63,328,218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

长飞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长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16 日长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 1300739 号《审计报告》和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 1301679 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值人民币 1,088,515,203 元为基础，按 1:0.440593 折股折为 479,592,5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资委下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 号），同意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飞光纤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12 号），对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确认，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479,592,598 元整。

2013 年 12 月 19 日，长飞光纤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飞光纤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400008486）。

长飞光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信	179,827,794	37.50
2	德拉克科技	179,827,794	37.50
3	长江通信	119,937,010	25.00
合计		479,592,598	100.00

2、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4年5月5日，长飞光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工作细则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选聘合规顾问、公司秘书、确定授权代表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6日，长飞光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26日，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06号），为保持华信在长飞光纤在 H 股上市后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长飞光纤 H 股发行完成后，由华信按照本次 H 股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乘以发行价格等额现金上缴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4年10月23日，长飞光纤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83,85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年11月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了上市聆讯。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6869)。

2015年2月2日，武汉市商务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20号），同意本次增资及2014年5月6日新签署的章程。同日，武汉市商务局向长飞光纤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20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毕马威华振向长飞光纤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6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长飞光纤已收到公开发行 H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159,8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9,462,598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光纤换发《营业执照》（420100400008486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639,462,598 元。

本次 H 股公开发行后，长飞光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8.12
德拉克科技	H 股	179,827,794	28.12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8.76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59,870,000	25.00
合计	-	639,462,598	100.00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 H 股股票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长飞光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 H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7 月 27 日，长飞光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长飞光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 H 股股票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长飞光纤将以非公开方式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采取一般性授权方式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H 股。H 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四家的机构投资者(针对 H 股配售部分)及两名公司外籍董事(针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企业的份额由拟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0 号)，核准长飞光纤发行不超过 11,869,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长飞光纤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1,869,000 股，同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内资股 30,783,000 股。其中，根据长飞光纤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长飞光纤的两名外籍董事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 分别认购了 705,000 股及 500,000 股 H 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认购了内资股 14,252,000 股、10,768,000 股、3,413,000 股及 2,350,000 股；同时，长飞光纤向四家机构投资者配售了 10,664,000 股 H 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毕马威华振向长飞光纤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长飞光纤已收到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和认购 H 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652,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商务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493 号)，同意本次增资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新签署的章程。同日，武汉市商务局向长飞光纤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493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光纤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114,598 元。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长飞光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德拉克科技	H 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4,252,000	2.09
武汉睿腾	内资股	10,768,000	1.58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50,000	0.34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00
合计	-	682,114,598	100.00

4、2016 年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22 日，武汉睿腾分别与武汉睿图、武汉睿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分别转让持有的发行人 1,648,000 股和 25,000 股内资股。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长飞光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德拉克科技	H 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5,900,000	2.33
武汉睿腾	内资股	9,095,000	1.33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75,000	0.35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00
合计	-	682,114,598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一）1988 年设立

1990年3月10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会外字90015号），截至1990年3月10日，长飞有限共计收到股东缴付的实收资本2,900万荷兰盾，其中1988年9月20日，收到第一期缴付的实收资本580万荷兰盾；于1990年3月10日收到第二期缴付的实收资本2,320万荷兰盾。

（二）1995年第一次增资

1994年12月25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4）531号），说明截至1994年11月30日，长飞有限收到新增加的投资资本750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资本总额的100%。

（三）1999年第二次增资

1998年3月19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8）111号），说明截至1998年2月25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366万荷兰盾。

（四）2000年第三次增资

2000年6月5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32号），说明截至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8,966万荷兰盾。

（五）2002年变更货币单位、第四次增资

2001年12月1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378号），说明长飞有限注册资本币别由荷兰盾变更为欧元，注册资本已由89,660,000荷兰盾变更为40,685,934.17欧元。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30日，长飞有限已收到企业发展基金折合为22,642,283.65欧元，按变更前各股东投资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资本为63,328,217.82欧元。

（六）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98号），说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7,333.39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12 号），对长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七）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5 年 6 月 15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6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长飞光纤已收到公开发行 H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870,000 元。

（八）2015 年新增发行 2015 年新增发行内资股及外资股（H 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长飞光纤已收到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和认购 H 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65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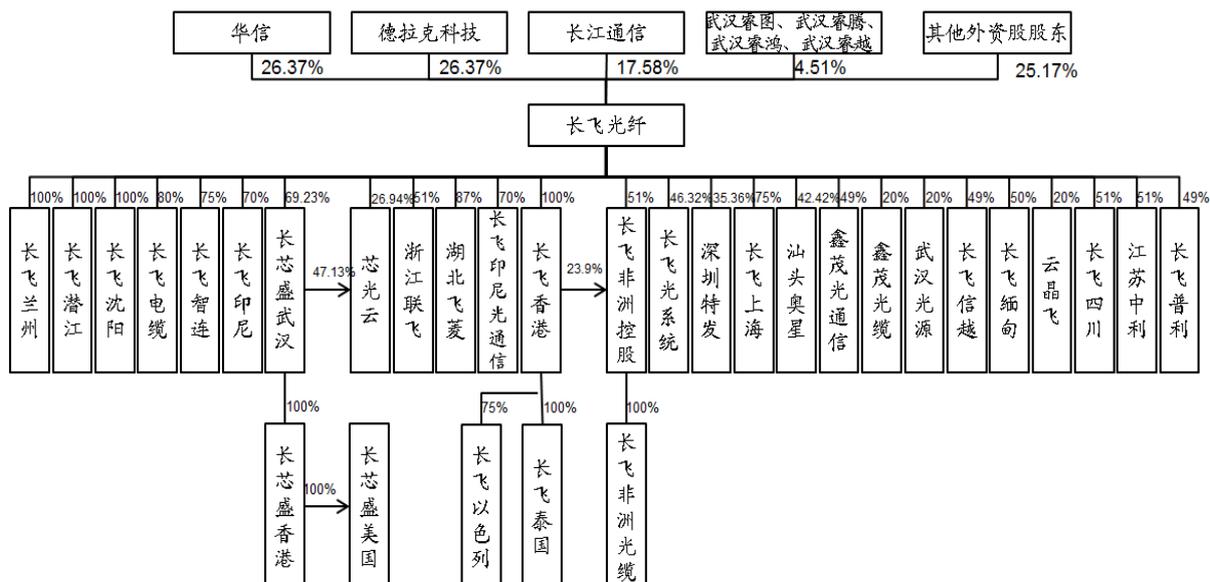
（九）验资复核报告

由于前述（一）至（三）的验资机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述（四）、（五）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资格，因此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五项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专项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0998 号、众环专字（2017）0111183 号、众环专字（2017）0111185 号、众环专字（2017）0111186 号、众环专字（2017）0111187 号）》，对上述（一）至（五）项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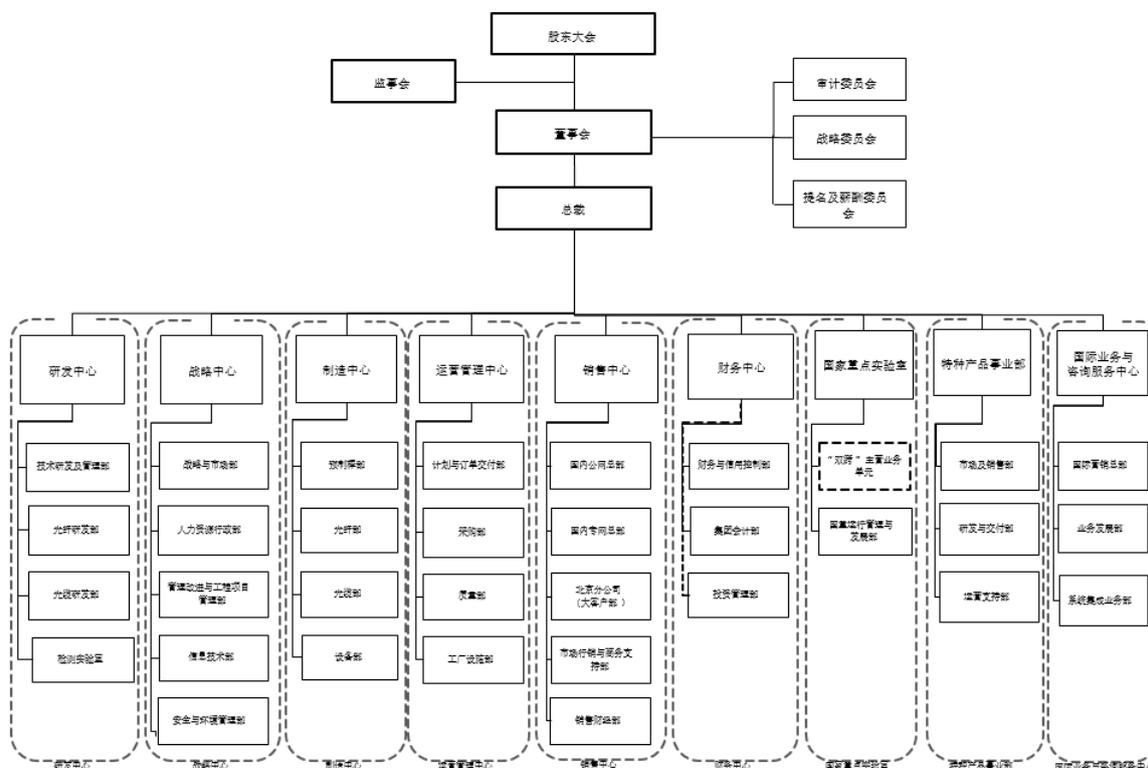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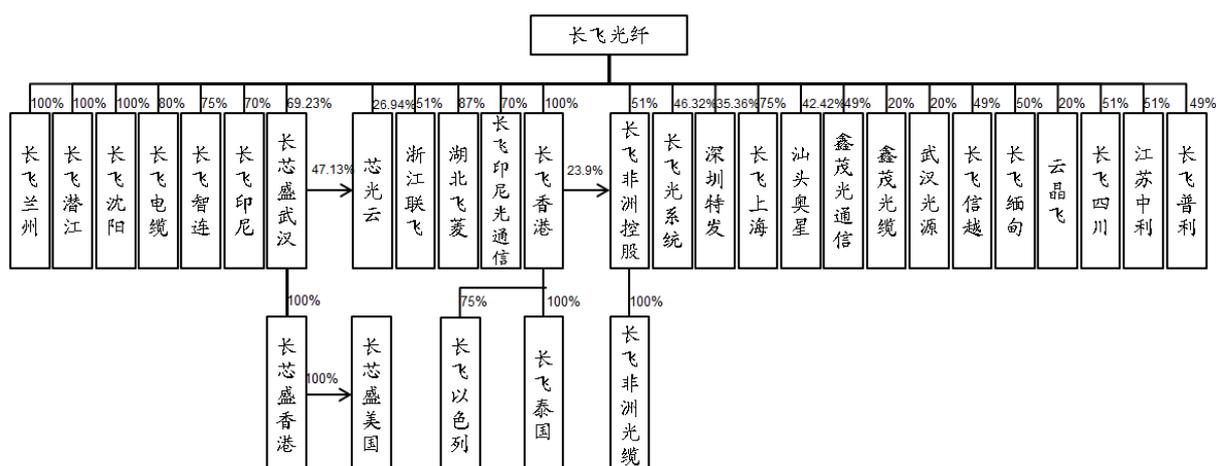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业务及职能范围
1	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及管理部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技术发展战略，组织策划产品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路径，组织和管理全公司范围的研究开发活动，负责技术变更管理，组织对外技术交流活动，组织和实施对外技术合作和政府资助技术项目，组织和策划国家实验室建设、管理及维护，遵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在人力资源行政部的协助下组织规划技术人员的人员发展和激励政策
		光纤研发部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光纤技术发展战略，参与策划光纤产品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路径，策划和实施产品、工艺及新业务的研究开发，技术支持制造中心和销售中心新业务部的产品和工艺改进活动，参与对外技术交流活动，承担对外技术合作和政府资助技术项目，参与策划和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管理及维护，参与策划光纤技术人员的人员发展和激励政策
		光缆研发部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光缆技术发展战略，参与策划光缆产品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路径，策划和实施产品、工艺及新业务的研究开发，技术支持制造中心和销售中心新业务部的产品和工艺改进活动，参与对外技术交流活动，承担对外技术合作和政府资助技术项目，参与策划和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管理及维护，参与策划光缆技术人员的人员发展和激励政策
		检测实验室	基于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参与策划产品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路径，策划和实施测试方法研究、测试平台搭建和产品应用研究，完善测试平台，提升测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现有产品、新开发产品、新工艺生产产品的可靠性测试评估，审议确定研发项目测试计划，并实施相关测试以实现研发项目验证，参与产品认证，提供对内测试支持、对外测试和咨询服务，归口管理全公司技术标准工作
2	战略中心	战略与市场部	负责战略、市场分析与规划、产品管理以及公司品牌与产品宣传
		人力资源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职业健康、公共关系、法律事务
		管理改进与工程项目管理部	负责持续改进管理与工程项目管理事务。持续改进管理包括经营绩效管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体系的建立等。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协助战略中心总经理对公司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外合资合作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组织、协调及公司层面的总体管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包括：信息处理设备、信息数据和信息系统的管理等
		安全与环境管理部	负责长飞本厂环境卫生、生产安全、个人保护和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信息安全、公司财产安全
3	制造中心	预制棒部	负责光纤预制棒生产，在既定的质量和产量条件下，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安全、质量、成本以及产量的目标
		光纤部	负责光纤生产，并负责与单模光纤产品相关的工艺改进、产品改进及与其相关的工作
		光缆部	负责光缆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为销售中心提供光缆技术支持

序号	部门		主要业务及职能范围
		设备部	负责光纤、光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支持工作，并负责对光纤、光缆和特种产品相关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4	运营管理中心	计划与订单交付部	负责所有销售合同的生产安排及协调工作，制定主生产计划；负责仓库管理、原材料装卸配送及相关厂内物流业务；负责产成品、原材料及制造设备等产品的国内、国际运输业务；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相关的海关事务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设备、工程采购执行，以及供应商管理
		质量部	负责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质量保证、质量稽核、质量改进、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
		工厂设施部	负责长飞本厂改建、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房屋建筑、公用动力、环保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等
5	销售中心	国内公网总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针对国内运营商及其他公共网络客户的光缆、综合布线产品及其他长飞产品的销售和回款任务并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国内专网总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针对国内非运营商及其他专有网络客户的光缆、综合布线产品及其他长飞产品的销售和回款任务并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北京分公司（大客户部）	负责建立长飞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总部、国内专网用户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飞在运营商总部及其它用户的集中采购的销售工作，对确保长飞在国内光纤光缆的市场地位起关键作用；保持长飞与在京的各相关公司、机构、政府的联系
		市场行销与商务支持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光纤、预制棒及相关材料备件的国内销售和回款任务并努力扩大光纤以及预制棒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国内营销总部、国际营销总部以及北京分公司三大业务部门提供主导和协调合同评审、投标评审、产成品资源管理、售前售后、投标报价等支持和服务工作
		销售财经部	销售合同评审、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工作、销售台账、发票管理、绩效考核
6	财务中心	财务与信用控制部	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控制、税务、保险和融资
		集团会计部	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及指导和监督所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
		投资管理部	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除银行信贷业务外的融资管理、集团内各公司（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的管理
7	国家重点实验室	“双跨”主营业务单元	从事预制棒技术、光纤技术、光缆技术、特种光纤技术、设备技术、光纤应用技术、以及检测分析与标准研究制订等主营业务研发的研究单元
		国重运行管理与发展部	负责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新业务预研、技术合作与孵化等
8	特种产品事业部	市场及销售部	负责公司分配给本事业部的年度销售计划及市场发展策略，管理日常销售及市场推广事宜，确保公司获得满意的销售利润及市场份额、特种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进行督导、施工培训或者组织施工等、市场开拓
		研发与交付部	负责特种产品（四层结构，包含特种光纤、特种光缆、特种器件与系统）的生产组织管理、产品制造交付，并负责承接多模光纤和 G655 光纤的生产，同时负责特种产

序号	部门	主要业务及职能范围
		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对用于特种产品及多模光纤的新原材料、新部件和新设备进行质量评估，改进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与安全、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方针与流程，提供与特种产品及多模光纤和 G655 光纤相关的售前售后支持
	运营支持部	为特种产品事业部的运行管理提供支持和服务，包括事业部运行管理；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落实；质量目标确立与产品质量管控；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事业部设备维护、保养及开发；特种产品管理
9	国际营销总部	建立成熟有效率的国际销售团队，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下，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完成公司全系列产品在海外的销售及回款任务。
	业务发展部	负责公司咨询及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海外通信工程项目总包业务、互联网业务、云管端一体化集成方案业务、网络资源运营业务、光纤光缆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成立并管理“中国光纤光缆产业发展基金”，完成公司在咨询服务业务上的经营目标；对与咨询及服务业务相关的行业、产品、技术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为公司开发新业务提供决策依据；对经本中心开发的各类新业务进行孵化培植，最终形成新的业务单元或者公司，对新业务或新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系统集成业务部	负责向国内及海外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部署服务、咨询服务、客户支持服务、培训服务等服务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飞光纤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分公司 2 家，即长飞北京分公司、长芯盛北京分公司，子公司 18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9 家，境外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1	长飞沈阳	境内子公司	100.00
2	长飞兰州	境内子公司	100.00
3	长飞潜江	境内子公司	100.00
4	长芯盛武汉	境内子公司	69.23
5	长飞智连	境内子公司	75.00
6	长飞电缆	境内子公司	80.00
7	湖北飞菱	境内子公司	87.00
8	浙江联飞	境内子公司	51.00
9	芯光云	境内子公司	59.57
10	长飞香港	境外子公司	100.00
11	长芯盛香港	境外子公司	69.23
12	长芯盛美国	境外子公司	69.23
13	长飞非洲控股	境外子公司	74.90
14	长飞非洲光缆	境外子公司	74.90
15	长飞泰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16	长飞印尼	境外子公司	70.00
17	长飞以色列	境外子公司	75.00
18	长飞印尼光通信	境外子公司	70.00

此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有 12 家，联营企业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1	江苏中利	合营企业	51.00
2	长飞四川	合营企业	51.00
3	长飞上海	合营企业	75.00
4	汕头奥星	合营企业	42.42
5	鑫茂光通信	合营企业	49.00
6	长飞光系统	合营企业	46.32
7	长飞信越	合营企业	49.00
8	深圳特发	合营企业	35.36
9	鑫茂光缆	合营企业	20.00
10	武汉光源	合营企业	20.00
11	长飞缅甸	合营企业	50.00

12	长飞普利	合营企业	49.00
13	云晶飞	联营企业	20.00

本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1	长光科技	其他参股公司	6.47
2	武汉钢电	其他参股公司	0.23
3	汇源通信	其他参股公司	2.79
4	武汉筑芯	其他参股公司	4.85

（一）分公司

长飞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负责人为朱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503 室。

长芯盛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链接器件的研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负责人为张树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办公 A-703。

（二）子公司

1、长飞沈阳

长飞沈阳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腰堡工业园。长飞沈阳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材、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飞沈阳为长飞光纤的全资子公司。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沈阳总资产 10,277.44 万元，净资产 4,003.1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31.37 万元。

2、长飞兰州

长飞兰州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经十四路以西，纬二十四路以北。长飞兰州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长飞兰州为长飞光纤的全资子公司。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兰州总资产 18,050.66 万元，净资产 2,726.3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174.10 万元。

3、长飞潜江

长飞潜江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长飞潜江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长飞潜江为长飞光纤的全资子公司。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潜江总资产 53,281.07 万元，净资产 20,553.9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788.46 万元。

4、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武汉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长芯盛武汉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连接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相关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等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持有长芯盛武汉 69.23%的股权；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875 万元，持有长芯盛武汉 15.00%的股权；威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50 万元，持有长芯盛武汉 10.00%的股权；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75 万元，持有长芯盛武汉 5.77%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芯盛武汉总资产 38,014.50 万元，净资产 22,468.8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5,046.75 万元。

5、长飞智连

长飞智连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美奇工业园二栋三楼。长飞智连的经营范围为“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配电系统、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激光设备与配件、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安防产品与系统、特种光纤、光缆及新材料的销售；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上门维修、上门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分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设计；综合布线施工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综合布线产品（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政企网和数据中心系列产品、家居布线产品、设备和室内多媒体、通信系列产品）、光器件、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激光设备与配件、安防产品与系统、特种光纤、光缆及光电材料的生产”。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有长飞智连 75.00%的股权，深圳永盛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有长飞智连 25.00%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智连总资产 12,057.56 万元，净资产 3,454.4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87.03 万元。

6、长飞电缆

长飞电缆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5.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电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缆、线缆、光缆、天线、设备及其器件、附件、组件、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营除外）、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5,868.10 万元，持有长飞电缆 80.00%的股权，长江通信认缴出资 1,467.02 万元，持有长飞电缆 20.00%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电缆的总资产 12,637.65 万元，净资产 7,951.1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41.67 万元。

7、湖北飞菱

湖北飞菱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湖北飞菱的经营范围为“四氯化硅制造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5,220 万元，持有湖北飞菱 87.00% 的股权，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80 万元，持有湖北飞菱 13.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飞菱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8、浙江联飞

浙江联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市地街 123 号。浙江联飞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套原辅材料；光纤、光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

长飞光纤、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486 万元、3,534 万元、1,860 万元、1,674 万元、1,116 万元、744 万元、186 万元，分别持有浙江联飞 51.00%、19.00%、10.00%、9.00%、6.00%、4.00%、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联飞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9、芯光云

芯光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1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388 室。芯光云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直接持有芯光云 26.94%的股权；长芯盛武汉认缴出资 5,250 万元，持有芯光云 47.13%的股权；中标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887.50 万元，持有芯光云 25.93%的股权。长飞光纤直接及间接共持有芯光云 59.57%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芯光云总资产 10,660.82 万元，净资产 10,359.4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788.49 万元。

10、长飞香港

长飞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79 号富通大厦 15 楼 A 室。长飞香港现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19 号），长飞香港投资主体为长飞光纤，持股比例 100%，投资总额为 1.0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香港的总资产为 18,898.44 万港币，净资产 9,576.98 万港币，2016 年度净利润 2,857.75 万港币。

11、长芯盛香港

长芯盛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地址为 Room A, 15th Floor,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长芯盛香港现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081 号），投资主体为长芯盛武汉，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总额为 1,955.74 万元（折合 309.6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 AOC 线缆、模组、零客户端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芯盛香港的总资产为 1,902.89 万港币，净资产 1,796.96 万港币，2016 年度净利润-15.61 万港币。

12、长芯盛美国

长芯盛美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 2410 Camino Ramon, Suite 120, San Ramon, CA, USA。长芯盛美国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长芯盛香港持有长芯盛美国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销售光纤、混合光纤光缆和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芯盛美国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13、长飞非洲控股

长飞非洲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 Commissioner of Companie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of South Africa 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Notic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2016/011407/07，注册地址为 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贸易。长飞非洲控股曾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151 号），核准发行人与长飞香港及 Mustek Limited 在南非以新设方式成立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中长飞光纤作为中方投资人投资总额为 3,299.7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00%，长飞香港与 Mustek Limited 作为外方投资人投资总额共计 3,170.30 万元（折合 490.00 万美元），长飞香港持股比例为 23.90%，Mustek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25.10%。长飞光纤直接及间接持有长飞非洲控股 74.90% 的股权。此后，因长飞光纤通过长飞非洲控股投资长飞非洲光缆，境外投资企业最终为长飞非洲光缆，湖北省商务厅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非洲控股的总资产为 14,974.52 万南非兰特，净资产为 13,667.59 万南非兰特，2016 年度净利润-663.61 万南非兰特。（以上未经审计）

14、长飞非洲光缆

长飞非洲光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注册号为 2016/011308/07，注册地址为 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光缆。长飞光纤通过长飞非洲控股向长飞非洲光缆进行投资。长飞非洲光缆现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05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长飞非洲控股向长飞非洲光缆进行投资，长飞非洲光缆投资总额为 6,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投资主体为长飞光纤，持股比例为 51.00%，外方投资主体

为 Mustek Limited、长飞香港，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0%、23.90%。长飞光纤间接持有长飞非洲光缆 74.90%的股权。

长飞光纤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非新设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芯公里光缆项目备案的通知》（鄂发改外经备[2016]第 2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非洲光缆的总资产为 13,221.13 万南非兰特，净资产为 10,969.18 万南非兰特，2016 年度净利润为-365.47 万南非兰特。（以上未经审计）

15、长飞泰国

长飞泰国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 Olympia Thai Tower level 13, Ratchada Road, Sam SaenNok Sub-district, HuaiKhwang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经营范围为进出口光纤光缆及通讯产品、工程设计、通讯设施建设、进出口光纤光缆所需的绝缘材料，铝带，钢带及其他保护电路和光缆的产品。长飞泰国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泰铢。

长飞香港直接持有长飞泰国 999,000 股。根据泰国法律，有限公司设立需要至少三名自然人股东，而在其存续期间需要至少三名股东（该等股东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为满足前述要求，长飞香港在设立长飞泰国时与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张穆及周理晶三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由该等自然人代长飞香港持有长飞泰国 1,000 股股份。长飞泰国设立后，长飞香港与张穆及周理晶终止了代持关系，将代持股东变更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及 PEH KOK THYE，委托其根据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长飞尚待办理前述代持股东变更的相关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泰国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16、长飞印尼

长飞印尼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 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纤光缆的生产、销售。长飞印尼现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036 号），长飞印尼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651 万元（折合 2,10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主体为长飞光纤，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555 万元（折合 1,4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0.00%，外方投资主体为

PT Monaspermata Persada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95 万元（折合 63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00%。

长飞光纤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新设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备案的通知》（鄂发改外经备[2015]第 5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印尼的总资产为 380,975.06 百万印尼卢比，净资产为 273,740.45 百万印尼卢比，2016 年度净利润为-6,910.78 百万印尼卢比。（以上未经审计）

17、长飞以色列

长飞以色列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 20 Atir Yeda Street, Kfar Saba, Israel，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连接和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平台的研发与营销。长飞香港持有长飞以色列 75%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以色列的总资产为 110.01 万美元，净资产为-0.026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0.026 万美元。（以上未经审计）

18、长飞印尼光通信

长飞印尼光通信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纤光缆行业的经营经营活动。长飞印尼光通信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25 号），长飞印尼光通信的投资总额为 1,40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主体为长飞光纤，持股比例为 70.00%，外方投资主体为 PT Fiber Optik Teknologi Indonesia，持股比例为 30.00%。

目前长飞印尼光通信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三）合营企业

1、江苏中利

江苏中利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288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江苏中利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

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4,736.88 万元，持有江苏中利 51.00%的股权；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51.12 万元，持有江苏中利 49.00%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利总资产 69,282.09 万元，净资产 27,024.9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733.06 万元。

2、长飞四川

长飞四川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峨眉山市九里镇。长飞四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类型光纤（含制棒）、光缆及其它通信线缆、光端设备、通信检测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项目）；英特尔网络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与服务；CATV 光纤网络的设计、施工及配套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2,743.80 万元，持有长飞四川 51.00%的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36.20 万元，持有长飞四川 49.00%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四川总资产 34,077.71 万元，净资产 12,706.8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001.57 万元。

3、长飞上海

长飞上海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3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长飞上海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7,522.50 万元，持有长飞上海 75.00%的股权，德拉克科技认缴出资 2,507.50 万元，持有长飞上海 25.00%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上海总资产 56,248.10 万元，净资产 28,915.1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4,283.71 万元。

4、汕头奥星

汕头奥星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55.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静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15 号。汕头奥星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建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立达环球香港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7,235.06 万元、8,035.11 万元、1,785.71 万元，分别持有汕头奥星 42.42%、47.11%、10.47% 的股权。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奥星总资产 38,406.14 万元，净资产 22,300.1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004.90 万元。

5、鑫茂光通信

鑫茂光通信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唐晓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光纤生产楼。鑫茂光通信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制造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10,7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2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茂光通信总资产 62,191.88 万元，净资产 39,636.2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6,669.92 万元。

6、长飞光系统

长飞光系统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洪山区关山二路四号。长飞光系统的经营

范围为“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长飞光纤、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孟凯、杨念群分别认缴出资 2,200.00 万元、1,350.00 万元、950.00 万元、137.50 万元、112.5 万元，持股比例 46.32%、28.42%、20.00%、2.89%、2.37%。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系统总资产 8,300.45 万元，净资产 5,907.2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85.70 万元。

7、长飞信越

长飞信越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日元 8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长飞信越的经营范围为“光纤用预制棒生产、销售；光纤用预制棒生产中所产生的副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392,000 万日元，持股比例为 49.00%，日本信越认缴出资 408,000 万日元，持股比例为 51.00%。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信越的总资产为 57,666.72 万元，净资产为 47,786.28 万元，净利润为-1,430.05 万元。

8、深圳特发

深圳特发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51.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勤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20 号。深圳特发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7,301.7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36%，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350.11 万元，持股比例 64.64%。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特发总资产 43,814.76 万元，净资产 26,767.1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091.69 万元。

9、鑫茂光缆

鑫茂光缆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胡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23 号-1）。鑫茂光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光缆专用设备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茂光缆的总资产为 20,857.13 万元，净资产为 4,154.60 万元，净利润为-1,521.43 万元。

10、武汉光源

武汉光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吴家山吴南路 15 号）。武汉光源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精密模具、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光电仪器、光纤光缆科技研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

经武汉盛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源总资产为 2,096.29 万元，净资产为 951.3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368.81 万元。

11、长飞缅甸

长飞缅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01 号)。长飞缅甸的中方投资人为长飞光纤,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0.00%,外方投资人为 YADANARBON FIBRE CO., LTD,投资总额人民币 3,10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0.00%。长飞缅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缆和光缆相关配件及供应光纤到户的相关通信设备”。

长飞光纤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缅甸新设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芯公里光缆项目备案的通知》(鄂发改外经备[2015]第 2 号)。

经 KHIN SU HTAY & ASSOCIALES LIMITED 审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飞缅甸的总资产为 1,090.99 万美元,净资产为 634.73 万美元,净利润为 129.18 万美元。

12、长飞普利

长飞普利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胜斌,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九期扩产工程 301 栋 1-2 层 20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紫外固化涂料、紫外固化油墨、紫外固化胶、光刻胶、水性涂料、水性油墨以及相关合成化学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改性塑料及合成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与技术服务;化工新材料、化工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普利的总资产为 167.95 万元,净资产为 1.7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78 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四) 联营企业

1、云晶飞

云晶飞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包文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云晶飞的经营范围为“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高纯四氯化硅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长飞光纤、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2,700.00 万元、450.00 万元、45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0.00%、60.00%、10.00%、1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晶飞总资产 6,788.10 万元，净资产 5,599.7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38.85 万元。

（五）其他参股公司

1、长光科技

长光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6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杨战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长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长飞光纤持有长光科技 6.47% 的股份”。

2、武汉钢电

武汉钢电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153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傅连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武汉钢电的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兼营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的规定的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长飞光纤持有武汉钢电 0.23% 的股份。

3、汇源通信

汇源通信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44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罗劲，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汇源通信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飞光纤持有汇源通信 2.79%的股份。

4、武汉筑芯

武汉筑芯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光谷智慧园 1 栋 101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芯盛武汉持有武汉筑芯 7.00%的股权，因此长飞光纤间接持有武汉筑芯 4.85%的股权。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为华信、德拉克科技、长江通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和其他 H 股股东。

（一）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家，为华信、德拉克科技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本公司 26.37%、26.37%和 17.58%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共有 12 名董事，本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其中，华信推荐的董事 3 名，德拉克科技推荐的董事 3 名，长江通信推荐的董事 2 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也不存在虽不

是本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主体，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华信

华信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经营范围为“邮电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开发；开展邮电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邮电通信器材及配套设备；机电电子产品及配套设备；轻纺产品；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信的出资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的总资产为 1,501,522.42 万元，净资产为 653,074.9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72,159.54 万元。

2、德拉克科技

德拉克科技为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授权资本为 50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

德拉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普睿司曼，其为一家于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PRY.MI。

3、长江通信

长江通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5），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9,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

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通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李立群	2,632,941	1.33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9,800	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487	0.59
葛品利	1,150,000	0.58
鱼佳	757,500	0.38
赵建德	726,000	0.37

长江通信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烽火通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通信的总资产为 165,453.02 万元，净资产为 141,195.5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220.02 万元。

（三）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信、德拉克科技和长江通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2,114,598 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5,790,510 股，全部为新股。暂以本次发行 75,790,510 股计算，本次发行新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信 ^{SS}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179,827,794	23.73
德拉克科技	外资股（H 股）	179,827,794	26.37	179,827,794	23.73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119,937,010	15.82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5,900,000	2.33	15,900,000	2.10
武汉睿腾	内资股	9,095,000	1.33	9,095,000	1.20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3,413,000	0.45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75,000	0.35	2,375,000	0.31
其他外资股股东	外资股（H 股）	171,739,000	25.17	171,739,000	22.66
A 股公众股东	内资股（A 股）	-	-	75,790,510	10.00
合计	-	682,114,598	100.00	757,905,108	100.00

注 1：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注 2：华信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注 3：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分别将 14,013,000 股、8,625,000 股、2,813,000 股及 2,175,000 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因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四家合伙企业分别持有长飞光纤 2.33%、1.33%、0.50%、0.35% 的股份。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自然人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为德拉克科技提名的董事。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包括 H 股公众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内资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358、2,619、1,914 人。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管理人员	288	8.58
财务人员	51	1.52
营销人员	195	5.81
生产人员	2,263	67.39
研发人员	519	15.45
其他人员	42	1.25
合计	3,35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博士	454	13.52
大学本科	770	22.93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大学专科	946	28.17
中专	692	20.61
高中及以下	496	14.77
合计	3,35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1,715	51.07
30-40 岁	1,077	32.07
40-50 岁	449	13.37
50 岁以上	117	3.49
合计	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均为安保、保洁等辅助性岗位，除长芯盛武汉外，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正式员工的比例不足 10%。就长芯盛武汉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偏高的问题（截至 2016 年末约为 20%），长芯盛武汉已经进行了整改，将辅助性岗位的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外包给劳务公司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雇佣的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纳且为员工代扣代缴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十一、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华信、长江通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及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 其他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长飞光纤一直专注于光纤光缆行业，致力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是光纤光缆行业的主要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行业中技术含量较高及供应较为紧缺的上游产品，主要用于光纤的拉制。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厂家可以制造光纤预制棒。光纤是实际承担通信信号传输的媒介，通过再加工成为光缆。光缆作为敷设现代通信线路的主要材料，是通信行业中最重要基础材料之一。除普通的光纤及光缆外，公司也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及定制特种光纤及光缆，包括为客户一并提供集成系统及工程设计的咨询与服务。

公司形成了棒纤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通过完备的光纤及光缆产品组合，公司为全球通信行业及包括公用事业、运输、石油化工及医疗等其他行业提供多样化的光纤光缆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于光纤光缆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宏观管理，其下属高技术产业司负责监测高技术产业发展动态，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战略、规划、重点领域和政策措施。

2、工信部

公司所处通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通信软件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并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行业协会

通信光缆行业中影响力较大的自律性组织有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负责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全国各类通信电缆光缆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规范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光纤光缆产品生产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

（1）《关于对光电缆等电信设备实行产品认证的通知》

根据信息产业部辖下电信管理局（现为工信部）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对光电缆等电信设备实行产品认证的通知》，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29 种电信设备须由合格第三方进行产品认证，由该合格第三方发出的产品认证证书可替代进网许可证，相关电信设备的进网许可证持有人可自愿换领该产品认证证书，而进网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仍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2）《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3）《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规范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实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化管理。

（4）《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政策			
2017 年 1 月 12 日	发改委、工信部	《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明确 2016-2018 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投资 1.2 万亿元。固定宽带接入网投资保持平稳。
2016 年 3 月 17 日	全国人大	“十三五”规划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政府	《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	抓住武汉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的重大契机，强化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主要任务之一是加快实施“互联网+制造”行动计划。围绕装备、石化、船舶、汽车、电子信息、钢铁等重点产业，推进一批“互联网+制造”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建立一批示范创业园、孵化园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工信部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	加强对公用电信网新建、改建、扩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活动，以及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015 年 5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 号）	到 2017 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 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30Mbps，基本达到 2015 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提出“一二三四五五十”的总体结构，实行五大工程，涉及十大领域的，其中包括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2014年5月4日	工信部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	实施新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日	工信部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6号）	在公用电信网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2006年2月9日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信息产业是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之一，发展思路在于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财税支持政策			
2017年4月21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20号	对原产于美国、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为对商务部2011年第17号文的复审裁定。
2016年12月29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78号	商务部发布日落复审裁决公告，决定继续维持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期限为5年。
2016年12月6日	发改委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16]2514号）	规范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培育新经济新动能的引导作用，支持包括“互联网+”和大数据类试点工程在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5年8月19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25号	自2015年8月19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
2014年8月13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6号	自2014年8月14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规划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6 年 9 月 29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2015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国办发[2015]65 号)	国务院就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广阶段工作提出方案，要求在全国范围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和统筹规划，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以及切实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2015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着力做优存量，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着力做大增量，培育新兴业态，打造新的增长点；着力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夯实网络发展基础，营造安全网络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015 年 2 月	IMT-2020 (5G) 推进组	《5G 概念白皮书》	IMT-2020(5G)推进组于 2013 年 2 月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联合推动成立，组织架构基于原 IMT-Advanced 推进组，成员包括中国主要的运营商、制造商、高校和研究机构。本白皮书从 5G 愿景与需求出发，分析归纳了 5G 主要技术场景、关键挑战和适用关键技术，提取了关键能力与核心技术特征并形成 5G 概念，在此基础上，结合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标准与产业趋势，提出了 5G 适合的技术路线。
2013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	加强光纤网络建设及革新为提高宽带接入速率及推进宽带基础设施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一环。有关政府部门将会采取各项措施以发展宽带基础设施，例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加强教育和人才培养及深化国际合作。
2012 年 7 月 17 日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等四个目标。

（三）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其细分市场基本情况

在各国政府对于信息化建设大力支持、信息消费需求提升、光通信传输技术和光纤光缆技术进步等主要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和中国光纤光缆行业产品开发能力稳步提升，生产工艺持续改进。与此同时，行业客户集中度逐渐提升，集中采购的方式较普遍，价格和企业综合实力已成为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

我国光纤光缆行业从生产光缆起步，到生产光纤，再到取得光纤预制棒技术的重大突破。生产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及创新，实现行业的全面发展和产业链的持续完善。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通信光纤光缆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重要的通信光纤光缆消费市场之一。

通信光缆行业的发展受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的影响。“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等规划。这些领域的发展将带动光纤网络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刺激通信光缆等基础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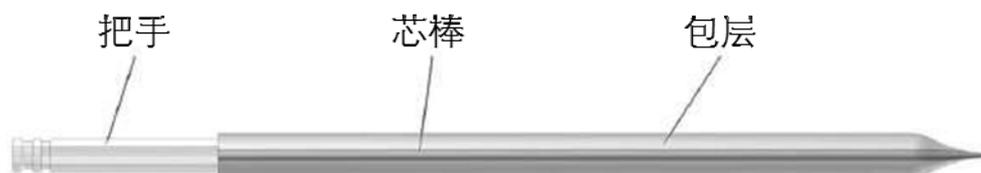
具体到各细分市场：

1、光纤预制棒

光纤预制棒是圆柱形的高纯度石英玻璃棒，中心部分（即芯棒）是折射率较高的玻璃材料，而表层部分（称为包层）是折射率较低的玻璃材料。光纤预制棒直径介于几十

毫米至 206 毫米，长一米至数米。单根光纤预制棒可用来生产上千公里的光纤。根据所使用原材料的纯度及质量、所运用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的不同，光纤预制棒成品的质量也存在较大差异。光纤预制棒成品质量对光纤的质量及特性，如纯度、抗拉强度、有效折射率及衰减等亦存在重大影响。

预制棒组成示意图



光纤预制棒存在多种生产方式，普遍使用的主要为气相沉积法（MCVD）、轴向气相沉积法（VAD）、棒外化学气相沉积法（OVD）和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法（PCVD）四大主流工艺。其中，公司掌握的“PCVD（芯棒制造）+RIC（套管）”光纤预制棒生产技术具有世界领先水平，能够对光纤的折射率剖面进行精确控制。与此同时，公司亦掌握 VAD 和 OVD 技术。

光纤预制棒的开发方向与光纤光缆的开发相辅相成。目前，光纤预制棒的开发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方向，一是随着市场对光纤性能要求的提高，生产厂商通过改进光纤预制棒的结构和性能以满足市场对于光纤性能的要求；二是生产厂商在生产方面不断向大型化发展，通过革新产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光纤预制棒拉丝效率。未来，光纤预制棒的开发趋势预计仍将以满足光纤性能提升和光纤预制棒生产效率提升为主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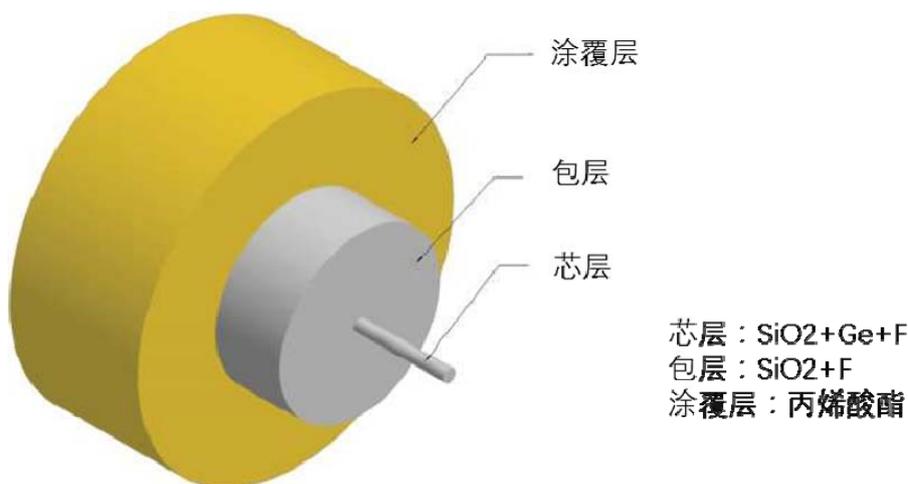
随着光纤需求的迅速增长，目前光纤预制棒在全球范围内供不应求，促使光纤预制棒扩产项目的进行，预计国内将逐渐实现光纤预制棒的自给自足。根据 CRU 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全球光纤预制棒的产能已经达到 14,660 吨，其中，国内光纤预制棒的产能达到 6,540 吨。

2、光纤

光纤广泛应用于通信行业。光纤的工作原理为激光或 LED（发光二极管）发射器在传输点将电脉冲信号转变成光波，接收时光检测器再将光波转变回电脉冲。光纤的核

心部分为内层折射率较高的高纯度玻璃和外层折射率较低的玻璃包层。光波主要透过内层的纤芯传输，以光纤引导光波的通信方式较传统的金属导体信息传输方式速度更快，且光纤的信息容载量（带宽）远超金属导体。此外，不同于金属导体，光纤不受电磁及频道干扰，同等强度信号透过光纤的传输距离远远长于金属导体，对中继器的需求相对较少；传输相同数量的数据时，光纤传输所消耗的能量亦远小于金属导体。另外，光纤是用来制作光缆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光缆中实际承担通信网络的材料。

光纤组成示意图



光纤按光在光纤中的传输模式可分为单模光纤和多模光纤两种类型，其中，单模光纤带宽大，通信距离远，对光源要求高，多模光纤带宽窄，通信距离短，对光源要求低。下表列载上述两种光纤的主要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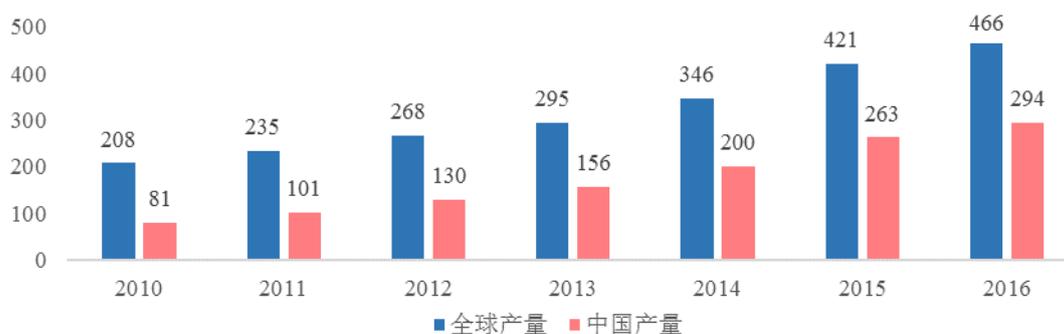
单模光纤与多模光纤的主要区别

	单模光纤	多模光纤
物理特性及构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束纤芯 ■ 纤芯与包层的直径比通常为 9 微米比 125 微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较大的玻璃纤芯 ■ 纤芯与包层的直径比通常为 50 微米比 125 微米与 62.5 微米比 125 微米
光束路径及波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允许以单一光束或模式传输，光信号限制在纤芯中央进行传输 ■ 运行模式波长较长，为 1,310 纳米至 1,550 纳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在纤芯边缘与包层之间以不同角度不断反射而实现多模式传输 ■ 运行模式波长较短，为 850 纳米至 1,310 纳米
频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容载量或频宽更大，且单一光束传输避免光脉冲重叠可能产生的串扰，色散（可能改变光，导致讯号扭曲变形）低且衰减（可能导致讯号丢失）小，因此传输速率更高 ■ 采用密集波分复用光学系统（采用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宽及传输速率有限 ■ 不超过 2000 米，1,000 米及 550 米距离的传输速率一般分别为每秒 100 兆比特，每秒 1 千兆比特及每秒 10 千兆比特

	单模光纤	多模光纤
	的不同波长于一根单一光纤传输多个信号），能够以每秒 100 千兆比特的速率传输至上千公里。单模光纤的整体传输速率每秒数太比特	
主要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距离传输，通常以激光二极管为光源的光纤传输设备传输 ■ 长距离光缆网络，或光纤到路边（从中心局到写字楼或住宅前路边的光缆）、光纤到楼（从中心局到写字楼周围的光缆）或光纤到户（从中心局到住宅内部的光缆、从中心局到写字楼或住宅外部的应用、网络配置等） 	■ 安装成本低于单模光纤，广泛用于地方局域网或内部网布线，例如数据中心，企业内联网，校园网或连接电脑至电脑周边设备
传输及安装成本	■ 由于使用的单模发射器较多模光纤使用的传输设备昂贵，因此传输成本较高，进而装备及安装成本较高	■ 由于传输设备成本较低，进而装备及安装成本较低

2010-2016 年全球光纤产量和中国光纤产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9%和 23.97%，中国光纤产量增速快于全球光纤产量增速。其中，2016 年全球光纤产量为 4.66 亿芯公里，中国光纤产量为 2.94 亿芯公里，分别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69%和 11.79%。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光纤产量占全球光纤产量的比为 63.09%，较 2010 年的 38.94%增加 24.15 个百分点。

2010-2016 年全球及中国光纤产量情况（百万芯公里）



资料来源：CRU《Telecom Cables Market Outlook February 2017》

光纤是光缆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光纤是承担传输功能的介质，因此其开发受到光通信技术发展的影响。未来，光通信将继续向超长距离、超高速率和超大容量等方向发展，预计将继续推动光纤在损耗、有效面积和抗弯曲等性能上的提高。此外，由于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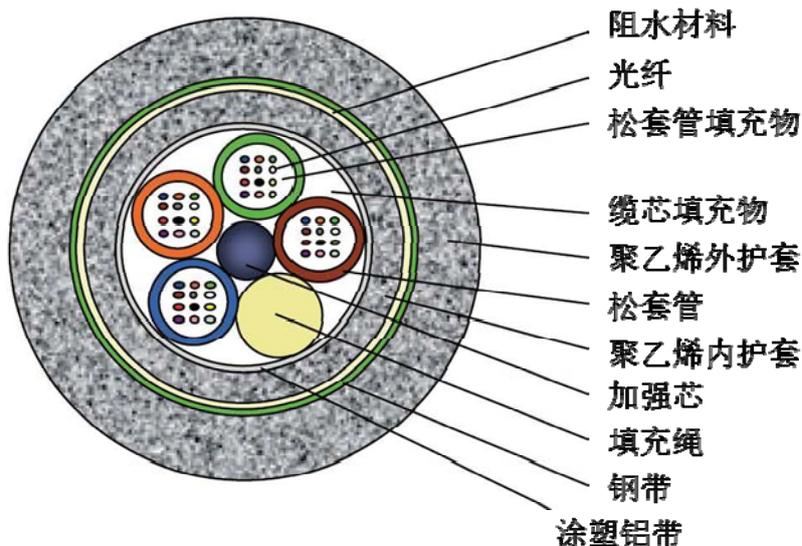
无法满足长距离传输且损耗较大，因此预计未来在超高清电视、智能电视和虚拟现实等新兴行业的发展中，光纤将逐步替代铜线。

目前，中国正在实施“宽带中国”行动。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末，我国 FTTH/O 用户总数已经达到 2.28 亿户。此外，中国的大量住宅仍未实现光纤入户，宽带中国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智慧城市、无人驾驶、电子健康、物联网等应用场景都在驱动新的数字革命，预计未来光纤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3、光缆

光缆是由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的。光缆通常由缆芯和护套两部分组成。光纤是光缆的核心，决定着光缆的传输特性，护套通常由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和铝带或钢带组成，主要用于保护缆芯，具有良好的抗侧压力性能及密封防潮和耐腐蚀的能力。

光缆产品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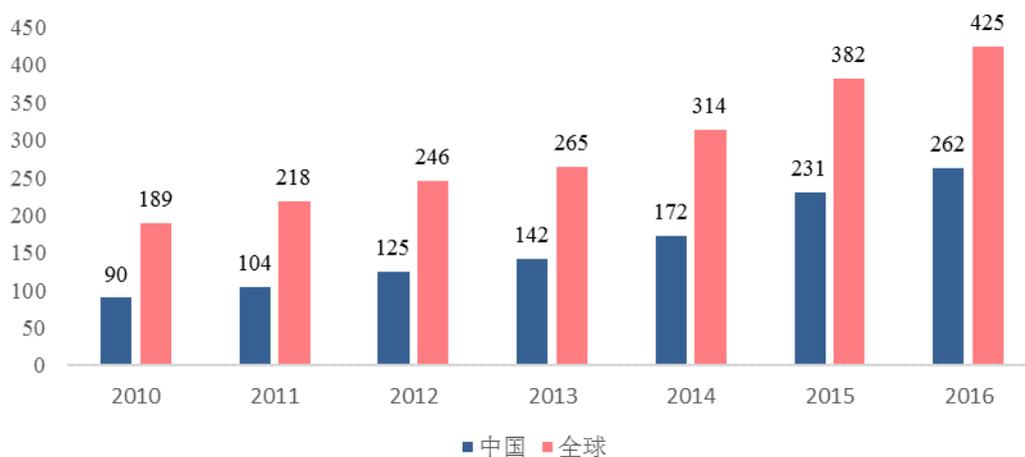
光缆作为光纤光缆行业的最终产成品，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例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用于通信线路的建设。光缆敷设的通信网络按照范围大小一般可分为广域网、城域网和局域网等，按照线路连接区域一般可分为一级干线和二级干线等。

政府信息化建设政策、消费者信息消费习惯养成、运营商市场网络建设扩张以及光通信技术发展等因素不断推动着全球及中国光缆行业的发展。其中，美国启动了国内光

纤基础设施建设；德国发布了“千兆德国”战略，计划到 2025 年投资 1,000 亿欧元用于建设高性能的国家宽带网络；法国、西班牙和印尼亦相继启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就国内市场而言，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亦在持续、大力度的投资建设信息网络。LTE、大数据以及物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均推动光传输系统向高速大容量方向发展，全球和中国光通信产业正在迎来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2010 年以来，全球及中国光缆产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全球及中国光缆产量分别为 4.25 亿芯公里和 2.62 亿芯公里，分别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1.26%和 13.42%。

2010-2016 年全球及中国光缆产量情况（百万芯公里）



资料来源：CRU《Telecom Cables Market Outlook February 2017》

（四）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光纤光缆行业是一个产品较为专业化的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上游厂家通过采购原材料制造光纤预制棒，售予光纤制造企业；光纤制造企业将光纤预制棒加工成为光纤，再由光缆制造企业将光纤加工成为光缆，销售给终端客户。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专网客户以及部分互联网企业等。

1、棒纤缆一体化集团逐步增多

目前，生产及研发能力强大的企业通过逐步完善自身产业链，从单一的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或光纤光缆生产厂商，逐步向上游或下游产品延伸，形成了棒纤缆一体化集团。通过实现一体化生产，上述企业的光纤光缆产量更加稳定，并进一步降低了自身的生产成本和生产风险。

2、中外合营生产光纤预制棒

由于光纤预制棒的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复杂，此前，国内具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厂家数量有限，整体技术水平与美国康宁、日本信越、住友和藤仓等海外企业亦存在差距，部分用于生产光纤光缆的光纤预制棒产自国外。近年来，随着中国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内需求的日益旺盛，上述国际企业均与国内光纤制造厂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

3、公开招标模式

作为光纤光缆行业最主要的终端客户，自 2004 年起，中国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逐步实行全网统一采购政策，各运营商通常每年公布其年度采购计划，并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布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各类产品总额和详细的产品规格。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总部通常根据每年基础设施网络所对应的规划建设水平，进行集中采购招投标程序。

参与公开招标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按照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要求提交包括产品规格、制造商资历及产品性能等投标文件。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则通常基于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品牌信誉、营运纪录、竞标价格及售后支持等多项因素来确定中标的光纤光缆供应商。一般而言，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全年的采购总额予以明确，并将实际采购额分派至运营商下属的不同省份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具体由上述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

除了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客户外，广电系统、电力系统、石油系统、铁路系统、城市地铁等专网客户亦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光缆采购。

（五）未来行业需求情况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电信市场之一，拥有全球最大的固定及无线电信网络。2016 年 11 月 22 日，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衡量信息社会报告(2016)》，公布了最新信息通信发展指数(IDI)。中国 IDI 指数为 5.19，在 175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81 位，略高于平均值，固网连接速度、移动连接速度在 G20 国家中排名靠后，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2016 年中国 IDI 指数较上年提升了 0.39，在 175 个国家提升速度排名第 13 位。中国拥有庞大的互联网人口及移动用户，对固定及无线电信网络存在着较大需求。固定及无线电信网络需求的增长对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国内乃至全球需求增长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1、无线通信网络需求情况

在无线通信方面，“十三五”规划提出“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未来 5G 逐步商用将带动光纤网络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与此同时，为了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十三五”规划也明确向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打开大门，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增强了市场活力和潜力。

当前，互联网、云计算、LTE、大数据以及物联网技术飞速发展，推动有线和无线接入带宽不断提升，使光传输系统向高速大容量方向发展。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100G 光传输技术应用最大的市场，正在逐步向 400G 方面发展。

随着带宽升级带来更加丰富多样的移动在线服务，用户对流量的需求将逐步增大。用户对于高质量在线服务的追求将进一步刺激对带宽的需求和对高水平光纤光缆的需求。

2、固定电信网络需求情况

为了配合国家宽带战略实施，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消费，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有效推动固定电信网络领域的快速增长。

2013 年，工信部发布了光纤到户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同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这些规范有助于提升光纤到户相关产品的使用，并为 ODN 设备提供商、室内光缆提供商、光纤到户承包商、工程服务提供商带来更多机遇。

除基础建设之外，光纤到户的普及和传输速率的大幅提升，将促使通信运营商持续升级其骨干网和城域网，推动传输技术的进步和新一代高性能光纤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光纤光缆市场的持续需求。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表明，2015 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 80%以上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将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将不低于 7,000 亿元；推进民间资本进入电信市场，年底前宽带接入业务开放试点企业将超过 100 家，带动民间资本投资超过 100 亿元。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纤网络覆盖，提供 1,0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100Mbps 以上灵活选择；98%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有条件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50Mbps 以上灵活选择。

高速率的光纤网络和高带宽将促进用户在互联网新兴产业方面的消费与需求，从而带动整个市场的需求。我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目标为在 2020 年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25 年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行业后续还有很大的增量空间。

3、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市场主要推动力

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中国移动已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初完成普通光缆（第一批次）、非骨架带缆（第一批次）集采、蝶形光缆（第一批次）和普通光缆（第二批次）的集采，上述集采的规模分别为 6,114 万芯公里、1,249 万芯公里、337 万芯公里和 6,760 万芯公里，合计为 14,460 万芯公里；中国联通已经完成 2017-2018 年度普通光缆、带状光缆集采，总规模为 5,830 万芯公里；中国电信 2017 年上半年的光纤集采，规模为 3,500 万芯公里。上述集采规模较大，反映出市场对于光纤光缆需求仍然旺盛。

（六）行业市场规模容量预测

近年来，全球光纤光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CRU 报告，2015 年，全球和中国光缆需求量分别为 3.82 亿芯公里和 2.15 亿芯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21.94%和 38.84%。2016 年全球和中国光缆需求量分别为 4.25 亿芯公里和 2.43 亿芯公里，中国市场需求增长对全球市场的需求增长贡献为 64.27%。

根据 CRU 报告，受到各国政府对光纤光缆行业持续的政策支持、移动互联网高速增长和 5G 技术实施应用以及光纤到户（FTTx）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市场对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至 2021 年，预计全球及中国光缆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4.54 亿芯公里和 2.23 亿芯公里，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七）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 产业链呈金字塔式竞争格局，竞争者随着产业链的延伸而增多

根据 CRU 报告，全球主要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约为 20 家，其中中国厂家主要有 8 家，包括长飞光纤、亨通、中天、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与藤仓的合营企业）、富通、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富通与日本住友的合营企业）、江苏 OFS 亨通光科技有限公司（亨通与 OFS 的合营企业）以及信越（江苏）光棒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信越的合营企业）等。行业参与者数量相对有限。除日本信越外，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厂商均同时生产光纤产品，因此其所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多用于自身光纤生产，剩余部分用于对外销售。由于光纤预制棒生产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短期内，集中竞争的市场格局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全球光纤生产厂家约为 56 家，其中约一半为中国企业。光纤生产厂家中，大部分不具备独立生产光纤预制棒的能力。全球光缆生产厂家超过 200 家，中国厂家占比超过一半。总的来说，全球光缆供应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但中国光缆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相对激烈。

(2) 本土企业市场优势明显

由于我国光通信用户数量庞大、市场需求量持续旺盛，且国家政策长期对光纤光缆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保护，国内企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态势。近年来随着国家“三网融合”、“宽带中国”、4G/5G 建设等政策红利逐步释放，行业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此外，国内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缆需求量也持续增长，2016 年中国光缆需求量占全球光缆需求量的 57.18%。

2、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光纤光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主要来自欧美、日韩、印度和中国，如美国的康宁，欧洲的德拉克科技，日本的信越、藤仓、住友，韩国的大韩、LS，印度的斯特里特，以及中国的长飞光纤、通鼎互联、亨通、富通、中天和烽火等。上述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1) 康宁

该公司业务包括显示科技、环境科技、光通信、生命科学、特殊材料等五大业务领域。在光通信业务领域，该公司生产光纤跳线、光缆、光纤接头、网络连接器和适配器系列产品。

(2) 德拉克科技

该公司主要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

(3) 信越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业务，公司经营六个业务分部。其中，电子和功能材料部门制造和销售光纤预制棒、稀土磁体，环氧模塑料和发光二极管(LED)的包装材料等产品。

(4) 藤仓

该公司作为综合性线缆制造厂家，主营业务范围为现代高科技、高信息化社会要求的光导纤维及其配套系列产品、各种传感器、电子导线、挠性印刷电路板等电子领域产品、以及原子能、超导等高能领域。

(5) 住友

该公司业务包括汽车相关事业、信息通信相关事业、电子相关事业、环境能源和产业材料相关事业等五大领域。在信息通信领域中，该公司主营产品为光收发器、光器件、电子器件、光纤熔接机相关产品、电缆电线等布线材料以及热缩套管、耐热套管等。

(6) 大韩

该公司覆盖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电线、互联网广告、手机销售、保险等主营业务。在通信电线领域，该公司主要涉足固网线路以及宽带线路业务，在宽带线路业务中，产品覆盖高速（FTTH）线路和 ADSL 线路。

(7) LS

该公司为电网、通讯网络以及特种工业等多种领域提供光通信产品，在光通信领域，该公司生产光纤、光缆和光连接材料，市场分布于美洲、欧洲、中东和亚洲等。

(8) 斯特里特

该公司针对电信和电力产品市场，现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其中包含光纤、光缆、电力传输导线、通信电缆、数据电缆、综合布线设备、系统集成和管理服务。

(9) 通鼎互联

该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光缆、电缆，ODN 设备和移动互联网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光纤、通信光缆、室内软光缆、市内通信电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相关业务属于通信电缆、光缆行业。

（10）亨通

该公司业务包括光通信产业、电力电缆产业、新兴产业三大板块。该公司具有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和通信服务的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光纤网络、海洋光网、智慧海洋工程、量子保密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及 EPC 总包服务。

（11）富通

根据公司官网，该公司的产业方向瞄准光纤通信和能源电力线缆传输两大领域，研究方向瞄准新型储能技术、高温超导材料及技术应用和海洋光电复合缆技术等。

（12）中天

该公司覆盖光通信、电力传输、新能源、海缆等主营业务。光通信业务中，公司拥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全资控股的光纤预制棒子公司，与下游的光纤、光缆、ODN 设备形成“棒纤缆+ODN”全产业链，可为光通信骨干网、城域网、FTTx、数据中心接入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该公司生产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电缆、连接器件、天线等产品，用于铁塔无线天馈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等领域。

（13）烽火通信

该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光通信，并深入拓展至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而生的广泛领域，长期耕耘国内、国际的运营商和信息化市场。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性壁垒

光纤光缆的核心在于光纤预制棒，而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和生产技术具有较高门槛，只有为数不多日本、美国、欧洲、印度企业和公司真正掌握核心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和生产技术；近年来，尽管部分中国企业通过与外资企业的合作掌握了部分技术。对于潜在竞争者来说，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以引进技术和独立研发均有较大难度及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门槛

在光纤光缆行业中，光纤预制棒的制造车间和光纤拉丝塔等固定资产投资均需要较大规模的投资，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潜在竞争者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支持并相应形成规模效应，方可与市场上已掌握自主研发技术的既有企业进行有力竞争。

3、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中国光缆市场的大部分需求来自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上述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集采招标制度，该制度使得规模占优和具备成功投标经验的供应商具备中标优势。此外，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还建立了一套齐备的后评估系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长期跟踪，并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工程质量、运行维护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此外，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的客户只有光纤生产厂商，其对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均有较高要求，因此更倾向于与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九）行业的技术特点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竞争者增加和行业内技术合作愈加密切的趋势，光纤光缆行业呈现出少数上游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掌握高技术含量的生产工艺和中下游光纤光缆生产厂商生产技术同质化的总体特点。细分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1、光纤预制棒市场

国内光纤预制棒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大多数企业仍处于引进技术和扩大产能的阶段。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等领先企业的设计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抗弯曲光纤预制棒和多模光纤预制棒等产品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工艺水平方面，相较于国际先进企业，国内企业在效率和沉积速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光纤预制棒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和生产方法的不断改进，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扩大。

2、光纤市场

国内光纤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现已是全球光纤制造中心，但多数企业欠缺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导致行业技术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3、光缆市场

国内光缆行业处于成熟阶段，设计水平和工艺水平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企业能够设计和制造各种类型的光缆产品，且具有较强国际的竞争力。但相较于光纤预制棒与光纤产品，光缆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同质化现象更为严重。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主要采取面向运营商集采招标的投标模式进行销售，并辅以渠道和其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通信行业类似，新旧技术的更替往往带来行业大规模的网络新建和更迭，给光纤光缆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与挑战。此外，光缆的结构需要适应多样化的环境，因此存在区域性特征。国内光缆市场也存在着季节性特征。受到中国春节假期和华北地区严寒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光缆生产厂商每年第一季度的光缆产能利用率通常低于其他季度。受光缆市场影响，处于行业中上游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品也存在着周期性，但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受区域性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小。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1、光纤光缆原材料和制造设备生产行业

公司所处光纤光缆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石英、四氯化锗、四氯化硅、光纤涂料和 PE 材料等光纤光缆原材料和制造设备生产行业。上游行业的景气情况不仅影响光纤光缆产品供给的稳定性，而且影响产品的质量、生产成本和产品差异化等方面。上游行业的变化对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上游行业产品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促进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下降。光纤光缆生产对石英玻璃管、四氯化硅、四氯化锗和光纤涂料等原材料的纯度、几何尺寸和精度等均有严格要求。因此，此类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将促进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

（2）上游行业竞争程度的提高有助于增强光纤光缆行业的议价能力。光纤生产所需的石英套管和涂料等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数量和竞争程度的逐步增加，将增强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在采购时的议价能力，进而促进整个光纤光缆产业的良性发展。

2、信息产业

公司所处光纤光缆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应用光纤光缆的信息产业及其他产业，如医学激光和传感传能等产业。下游产业的变化发展将对光纤光缆的需求量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如 5G、FTTX 等项目，进而带来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2) 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将推动国内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而拉动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3) 近年来，医学激光、军事传感、通信安防和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的逐步成熟将拉动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十二）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受到技术水平和原材料供应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上游产品的利润水平要高于下游产品。具体来说，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厂商较少且行业集中度较高、企业的可替代性小，故其定价能力较强，且产品利润水平较高。光纤光缆产品由于技术门槛较低且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利润水平低于光纤预制棒利润水平。

除上述应用于传统通信行业的光纤光缆产品外，市场上还存在着应用于特殊场景的光纤光缆产品。此类产品要求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厂商在光纤预制棒中掺杂特定材料，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且此类产品对生产工艺有较高要求，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十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1) 网络建设战略的实施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2016 年，全国人大在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这一系列战略的推进均以高速光纤网络为基础，将促进网络建设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推动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此外，东南亚、非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大力推进国家宽带网络的建设，结合我国“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间接地推动了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

2) 反倾销税的征收

商务部为保护国内生产厂商免受国外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倾销的影响,先后针对欧美、印度和日韩的进口光纤实施反倾销措施,以及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一方面有助于保持国内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市场的稳定,另一方面也为国内光纤和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家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2) 市场竞争与行业整合的加剧

在光纤光缆行业激烈的竞争中,拥有棒纤缆一体化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光纤光缆行业的集中度预计将持续提高,这对于降低冗余产能,维护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3) 技术水平的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其中,光缆产品的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生产厂商已掌握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具备与国际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竞争的能力,保证了国内光纤光缆行业供给的稳定性。

(4) 国际合作的开展

近年来,国际上具备先进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纷纷采取与国内企业合作的模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该种国际合作的模式,国内领先的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逐步掌握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技术,增强了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 国际化发展的挑战

国际化是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如何紧跟“一带一路”战略,高效率 and 高质量地完成东南亚和非洲等重要市场的布局以及在海外市场实现管理、生产和销售人才的本地化等,是企业进行国际化发展的主要挑战。

(2) 国际成熟企业的竞争

光纤光缆行业的国外厂商大多已经完成全球光纤光缆的产能布局,在海外部分区域均具备较强的本地化生产和营销服务能力。在产品供给紧张的情况下,其在交货期和物流成本等方面优势突出,竞争力较强。

（3）技术人才的相对短缺

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良对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深度和广度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光纤预制棒生产技术在我国尚未成熟，相关领域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和掌握相关技术基础的营销服务人员相对短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一）公司各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根据 CRU 报告，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供应商。在光纤预制棒领域，根据 CRU 报告，2014-2016 年公司的光纤预制棒产能位列行业第一，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为康宁、信越和亨通等。在光纤光缆领域，根据 CRU 报告，2016 年公司在全球光纤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19.48%；在全球光缆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9.80%。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先发优势。

在客户日益集中的市场趋势下，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其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2、完善的业务链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一体化生产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公司之一，并持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棒纤缆的一体化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和运营水平。通过参与全行业多个生产供应链，公司能够更好把握市场趋势，对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规划市场战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能够凭借在光缆终端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需求的增加。通过采用垂直整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在全产业链的价值链内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提高营运效率和灵活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生产各类优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行业内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质量与性能能够直接影响光纤及光缆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通过 PCVD 工艺和 VAD+OVD 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企业之一。

PCVD 工艺较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而言，具备折射率分布控制更精确和加工灵活性更大等诸多优势。公司使用 PCVD 工艺生产光纤预制棒已近 30 年，完成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能够独立持续开发和改进相关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通过 PCVD 工艺，公司在同一生产线只需作出少量调整，便可生产更多种类的光纤预制棒。上述技术优势不仅能帮助公司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生产制造非传统通信应用的各类特种光纤及特种光缆，也可以帮助公司开发和应用广泛的新产品。通过成熟、先进和全面的生产技术，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抓住更多市场机遇。

除 PCVD 生产工艺外，公司亦掌握 VAD 生产工艺。采用 VAD 芯棒制备工艺有助于提高光纤预制棒制造效率，降低光纤衰减水平和生产成本。公司通过精研 VAD 工艺，在不断提高常规单模光纤预制棒的尺寸和质量的同时，还能够通过实现高浓度掺氟工艺，降低光纤预制棒的损耗水平和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光纤的损耗水平和制造成本。

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工序，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利用 ERP 及自主开发的 MES 系统输入默认生产标准，在生产及测试工序中采用标准产品规格。通过 MES 系统识别缺陷，公司能够及时发现生产制造环节中的问题，及时改进，保证产品的正常高效生产。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系统连接了所有测试设备，通过收集和整理全部生产流程的数据，追踪由原材料开始的任何质量控制问题，可以及时有效的检测识别出不合格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

4、领先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办事处，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的策略，强化海外销售力度，在国际上拥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相继投产，并

设立了多个海外办事处，公司海外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经验和人才的积累帮助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本地化营销能力，提高公司海外营销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5、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和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研发、技术管理与测试。研发中心内部测试实验室已取得多项认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ISO/IEC17025 的认证和 Telcordia 颁发的光纤光缆实验室认证。Telcordia 是提供世界级光纤及光缆测试相关服务的权威机构，在手机、宽带及企业通讯软件及服务的开发方面领先全球。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专注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之先进生产技术，开发新光纤及光缆产品和相关应用，以及建立国内外光纤及光缆行业标准。

公司已经成功研发了包括低水峰光纤、色散补偿光纤和保偏光纤等多个专有创新产品。先进的技术和出色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公司生产制造的大保实®G.655 光纤于 2005 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获得的最高级别国家科技进步奖；公司生产制造的应用于室内 FTTH 的易贝®弯曲不敏感光纤于 2011 年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生产制造的长飞超低衰减系列光纤产品被中国电子学会评为 2016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6、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除了主流的棒纤缆业务之外，亦拥有较为成熟的特种产品与器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紧密。特种产品与器件是目前光纤光缆下游应用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客户需求日益增大。该细分市场目前的参与企业和合格产品种类较少，市场潜力巨大。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和品牌做深客户关系，较早做到了对该细分市场有策略有重点地布局。

公司在特种光纤光缆产品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在色散补充光纤、保偏光纤市场具有技术优势。随着特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公司在特种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特种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内容，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

7、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质量出众的光纤光缆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体。

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自 2004 年起，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开始逐步实行集中采购政策。公司通过出色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自 2004 年起就一直是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也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设计院和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展多项光纤光缆和相关应用研究。公司通过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深入了解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除了多元化和高质量的产品组合外，公司周到负责的客户服务也是维持和扩大客户群体的重要因素。公司拥有优秀高效的销售客服团队，能够高水平高质量地服务客户群体。为了更好服务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及时地提供客户支持和了解客户需求。此外，公司专门设立了销售支持部，针对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问题答疑解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通过指派销售代表，派遣技术人员到地方服务团队，更加及时妥善地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

8、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制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经营经验，能够准确的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总裁庄丹博士拥有近 20 年的光纤光缆行业经验，于 1998 年加入公司，自 2001 年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策略方面经验丰富，凭借对光纤行业的认识及见解，领导公司实行专注于光纤预制棒的垂直整合业务模式。公司副总裁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先生拥有近 20 年国际光纤光缆业经验，熟悉国际业务，了解国际市场，领导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战略中心总经理张穆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光纤光缆业经验，自 1988 年公司成立之初即作为工程师加入公司，负责指导技术策略。公司的技术总监罗杰博士拥有近 30 年光纤研发经验，负责领导研发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素养专业，对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和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公司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能够让两方面的人才拥有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技术人员的晋升途径不但有利于公司吸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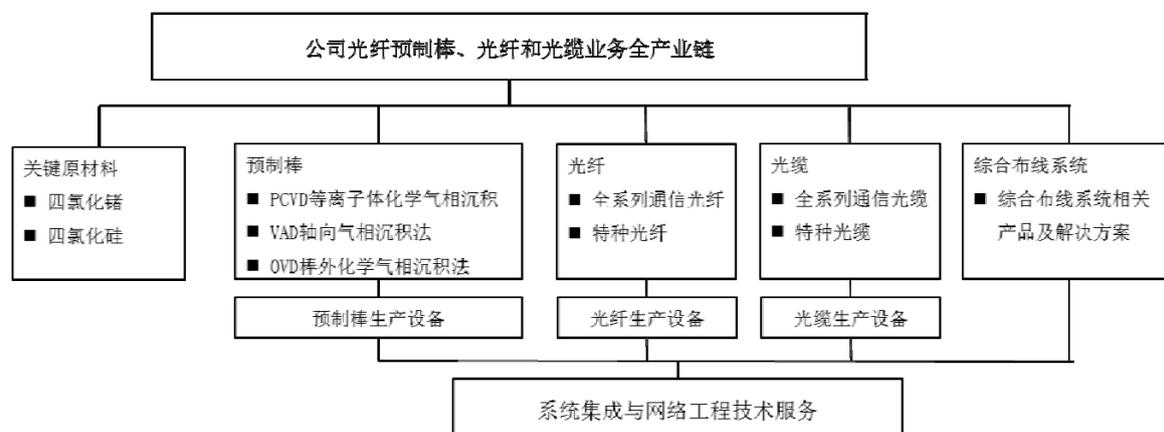
才，留住人才，而且有利于鼓励创新，建立良性的竞争环境。公司通过公平公开的晋升机制和选贤任能的用人文化，有效地选拔晋升表现出色、潜力大的员工，对于维持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具有积极意义。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介绍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是行业内少数拥有棒纤缆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的专业厂家。同时，公司也设计并定制客户所需各种规格的特种光纤及光缆，包括特种集成系统等，主要应用于现代通信网络的建设。此外，公司还销售其他光纤光缆相关的产品、提供光纤光缆相关服务，包括光纤配线产品及连接器、数据中心布线产品及生产设备等产品（例如光纤拉丝塔），及其相关安装服务。除实体产品外，公司还利用先进的技术与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各种增值解决方案的服务，包括在客户部署和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针对客户需求而提供的布线设计和构造咨询服务、测试服务、设备安装咨询服务以及定制培训计划。

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上的分布示意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光纤预制棒

公司能够生产长度为 500 毫米至 3,050 毫米，直径为 33 毫米至 206 毫米的多种型号的光纤预制棒，包括全系列单模、多模和特种光纤预制棒等，能够全面配合公司生产

光纤产品。较长且直径较大的光纤预制棒在后续光纤拉丝过程中需要较少准备工序，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产更多光纤。

2、光纤

公司能够生产 19 种标准光纤，包括 9 种单模光纤和 10 种多模光纤，以及多种特种光纤。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光纤产品组合，产品主要用于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基站和消费电子等场合。公司的光纤规格符合多项中国及国际工业标准，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GB/T、国际电信联盟的 ITU-T 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IEC 标准。

公司的大保实®G.655 光纤广泛应用于高速远程网络系统，于 2005 年获中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迄今为止光纤光缆行业所获得的最高级别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公司的 G.652D 低水峰光纤是目前中国最主流的单模光纤产品之一，该光纤在波长窗口的衰减及色散性能方面有所优化，可以全面满足单根单模光纤多信道高速讯号传输的要求，广泛用于骨干网光缆等长距离传输光缆。公司的 G.652D 低水峰光纤获曾 2010 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 2012 年度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主要光纤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模光纤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技术标准
单模光纤		全贝®低水峰单模光纤	G.652.D
		全贝®+低损耗单模光纤	G.652.D
		全贝®超强超低损耗单模光纤	G.652.D
		易贝®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2.D/ G.657.A
		易贝®+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2.D/ G.657.A1/ G.657.A2/ G.657.B2
		易贝®+200μm 小外径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2.D/ G.657.A2
		易贝®超强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2.D
		远贝®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	G.654.B/D
		远贝®超强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光纤	G.654.B
		大保实®大有效面积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5
		高保实®大容量低斜率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5/ G.656

多模光纤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技术标准
多模光纤		62.5/125μm 多模光纤	ISO/IEC 11801 OM1 IEC 60793-2-10 A1b TIA/EIA-492AAAA-A
		高贝® 62.5/125μm 多模光纤	ISO/IEC 11801 OM1 IEC 60793-2-10 A1b TIA/EIA-492AAAA-A
		50/125 μm 多模光纤	ISO/IEC 11801 OM2 IEC 60793-2-10A1a.1 TIA/EIA-492AAAB-A
		超贝®OM2+/OM3/OM4 多模光纤	长飞超贝®OM2+: ISO/IEC 11801 OM2 IEC 60793-2-10 A1a.1 TIA/EIA-492AAAB-A 长飞超贝®OM3/OM4: ISO/IEC 11801 OM3/OM4 IEC 60793-2-10 A1a.2 和 A1a.3 TIA/EIA-492AAAC/492AAAD
		超贝®OM2+/OM3/OM4 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	长飞超贝®OM2+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 ISO/IEC 11801 OM2 IEC 60793-2-10 A1a.1 TIA/EIA-492AAAB-A 长飞超贝®OM3/OM4 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 ISO/IEC 11801 OM3/OM4 IEC 60793-2-10 A1a.2 和 A1a.3 TIA/EIA-492AAAC/492AAAD
超贝®宽带 OM5 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	ISO/IEC 11801 OM5 IEC 60793-2-10 A1a.4 TIA/EIA-492AA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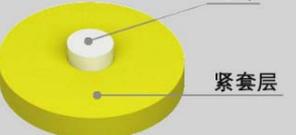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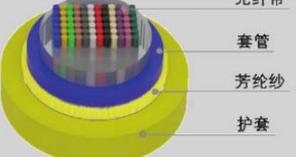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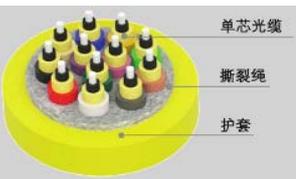
3、光缆

公司能够生产全系列的通信光缆，同时也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生产多种特种光缆。公司光缆产品主要为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基站等场合提供光传输通道，包括管道光缆、气吹光缆、架空光缆、直埋光缆、室内光缆、雨水管道光缆、道路光缆、ADSS/OPGW、光纤束和皮线缆等。公司光缆产品分中心束管式、层绞式和骨架式等结构类型。

公司主要光缆产品包括室内光缆、室外光缆、小型化光缆、分布式基站用光缆以及气吹微管微缆，其中：

室内光缆是敷设在建筑物内的光缆，主要用于建筑物内的通信设备、计算机、交换机和终端用户的设备等，用于室内通信设备的信息传递。

室内光缆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型号
室内光缆		蝶形引入光缆	GJXFH
		蝶形引入光缆	GJXH
		光纤带蝶形引入光缆	GJXFDH/GJXDH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GJYXFCH/GJYXCH
		自承式光纤带蝶形引入光缆	GJYXFDCH/GJYXDCH
		管道引入蝶形光缆	GJYXFHA
		管道引入蝶形光缆	GJYXFHS
		管道引入蝶形光缆	GJYXFH03
		紧套光纤	GJJV
		单芯光缆	GJFJV
		大芯数混合分支光缆	GJPFJV
		室内圆形光纤带光缆	GJDFV
		带状扁平光缆	GJDFBV
		多芯分支光缆 II	GJBFJV- II
		多芯分支光缆 I	GJBFJV- I
		多芯野战光缆	GYFJU
		多芯束状光缆	GJPFJV
多芯室内微型光缆		GJFV	
	双芯扁平光缆	GJFJBV	
	双芯 8 字形光缆	GJFJV	

室外光缆是敷设在室外的光缆，因而需要持久耐用，外包装厚且具有耐压、耐腐蚀、抗拉等一些机械特性、环境特性。公司生产多种室外光缆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例如，骨架型带状光缆由高密度聚乙烯作外护层，中心以钢丝或绳索作强力构件，骨架槽周围以螺旋方式缠绕防水胶带。该种光缆纤维密度高、抗冲击性强，安装时可高效熔接，尤其适合中继网及接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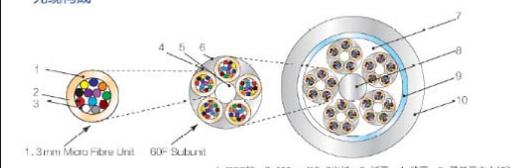
室外光缆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型号
室外光缆		A 护套光缆	GYTA
		S 护套光缆	GYTS
		Y 护套纵包钢带铠装 PE 护套光缆	GYTY53
		A 护套纵包钢带铠装 PE 护套光缆	GYTA53
		A 护套钢丝铠装光缆	GYTA33/333
		A 护套纵包钢带钢丝铠装光缆	GYTA53+33/333
		非金属加强芯 Y 护套光缆	GYFTY
		非金属加强芯 A 护套纵包钢带铠装 PE 护套光缆	GYFTA53
		中心管式 Y 护套光缆	GYXTY
		中心管式 W 护套光缆	GYXTW
		层绞式 A 护套光纤带光缆	GYDTA
		中心管式 W 护套光纤带光缆	GYDXTW
		骨架式光纤带 A 护套光缆	GYDGA
		8 字形 S 护套光缆	GYTC8S
		力博®小 8 字自承式光缆	GYAXTC8Y
	道威®排水管道光缆	GPTCA63	
	路德®路面微槽光缆	GLFXTS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型号
		标准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ADSS
		A 护套光电混合缆	GDTA
		S 护套光电混合缆	GDTs

此外，公司基于传统凝胶填充光缆创新开发了全干式小型化光缆。产品以阻水纱和阻水胶带等特殊干燥材料替代传统凝胶填充物，有助电缆抗潮湿，更易安装。该种光缆尺寸小、重量轻，因此可应用于骨干网、接入网及光纤到户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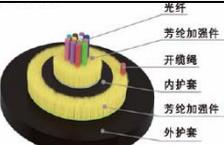
小型化光缆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小型化光缆	<p>光缆构成</p>  <p>1. 3mm Micro Fibre Unit, 60F S/LA unit 1. PB1管 2. 200um B5a2光纤 3. 纤膏 4. 粘膏 5. 子单元中心加强件 6. 子单元扎纱 7. 绞膏 8. 中心加强件 9. 涂塑铝带 10. PE护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化的 300 芯复合层绞式管道光缆; -小型化的 60 芯-144 芯层绞式管道光缆; -48 芯-144 芯小型化的层绞式室外用气吹微缆

光电混合缆是将单模或多模光纤装入高模量材料制成的松套管，可同时传输电力及光信号，主要用于 3G 或 4G 分布式基站的集中直流远供电系统，能加强电力供应的维护及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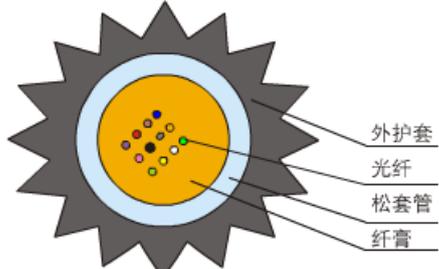
分布式基站用光缆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型号
分布式基站用光缆		接入网用 8 字型光电混合缆	GDTc8S
		接入网用光电混合缆	GDTA53
		接入网用光电混合缆	GDTA
		接入网用光电混合缆	GDTs
分布式基站用光缆		无线射频拉远单元用光电混合缆	GDFJAH
		无线射频拉远单元用光电混合缆	GDFKJH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	型号
		无线射频拉远单元用光缆	GJYFJH
		无线射频拉远单元用微型光缆	GJYWJH
		无线射频拉远单元用多芯 MPO 型光缆	GJYFXH

气吹微管微缆使用直径 200 微米的弯曲不敏感光纤，可减小光缆直径，使光缆不仅保持硬度适中且重量轻便。公司的 144 芯微型光缆直径为 7.5 毫米，而 144 芯标准规格的中心束管式光缆直径通常为 16.4 毫米。

气吹微管微缆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其配套产品
气吹微管微缆		中心束管式微型气吹光缆； 修复直接头； 微管盘留支架； 微管接头； 气吹微管； 气吹光纤束； 集束管； 层绞式微型气吹光缆； 保护盒

4、特种光纤和产品业务

特种产品包括特种光纤（如保偏光纤、色散补偿光纤、大芯径光纤）、特种光缆和器件、光纤安防和光纤照明等集成产品。特种光纤和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保偏光纤主要用于检测领域，如光纤陀螺仪等，面向导航仪器客户；色散补偿光纤主要用于补偿通信光纤色散，面向设备集成商；大芯径光纤主要用于传递光能量，主要面向激光器领域的客户；特种光缆和器件是利用特种光纤制作的光缆和器件，客户群与特种光纤相同；光纤安防系统利用光纤实现震动等检测，用于各种高档区域、防爆区域等周界安全防护；光纤照明系统可收集和传输太阳光，实现照明功能，主要面向高档建筑领域和有防爆需求领域的太阳光照明。

5、ODN 与数据中心布线业务

ODN 产品主要用于接入光纤网络布线场合，提供光纤通信传输、分歧和接续等功能。ODN 产品包括跳线、光纤配线架（ODF）、光缆交接箱/无跳接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光电复合缆接头盒、皮线光缆/皮线跳线、分光箱/分纤箱、终端盒、家庭信息箱、光纤插座以及快速连接器（冷接/热熔）等。ODN 产品主要面向通信运营商、建筑商、集成商和一般消费者。

数据中心布线产品主要用于实现数据中心传输网络布线，包括多模光缆、端接器件等。数据中心布线产品包括大量多模光缆及各种光纤连接器，主要用于优化电信网络运营商、互联网公司及其它数据中心的布线解决方案。

6、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

咨询服务以光纤网络为统一承载网，主要用于企业园区、科技园区、商业楼宇、学校园区、智慧社区和政企客户的光纤网络综合接入（电视、宽带、电话多业务接入）、视频监控和门禁安防系统等弱电集成建设的咨询、勘察设计、实施、物料集成、系统联调和工程监理，以及气吹微管微缆工程施工等服务。客户包括通信运营商、房地产开发商、政企客户、集成商等。

此外，公司利用特种光纤与光缆供应专业系统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分布式基站布线解决方案用于 4G 网络建设中的线缆连接，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隐形缆室内布线解决方案用于用户室内布线，客户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集成商和个人消费者等；农村光纤网络布线解决方案提供光缆与布线节点产品，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光纤网络智慧园区、社区解决方案，用于商业园区和社区的光纤基础网络建设，客户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房地产开发商、互联网公司、政企网客户以及集成商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光缆主要以光纤预制棒制成的光纤加工绞合成束再包层而成。生产光纤预制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的玻璃衬管及硅质套管。从优质玻璃衬管制成光纤预制棒，再到光纤，最终制成光缆的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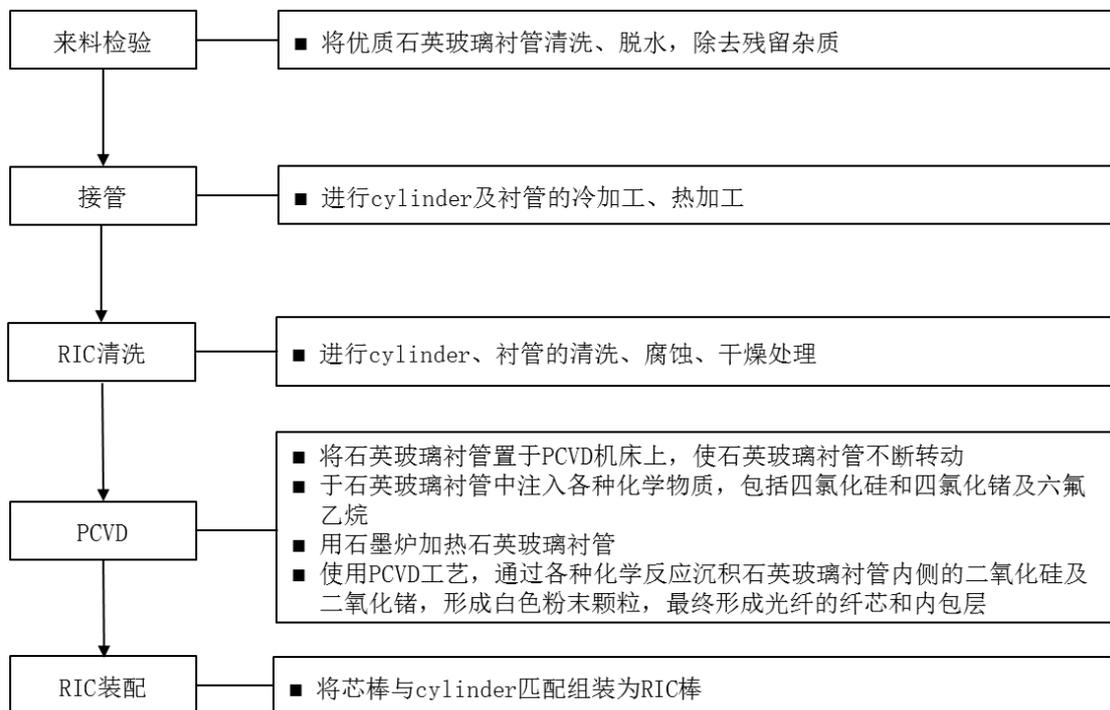
1、光纤预制棒

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是整个光纤光缆行业中，技术门槛最高的环节。全球仅为数不多的企业掌握了光纤预制棒核心生产技术，公司是少数同时掌握多种主流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的公司之一。公司目前的光纤预制棒生产主要基于 PCVD+RIC 工艺。PCVD 工艺

可制造全球最精细的折射率剖面。公司正通过加快 VAD 技术的深化研发和投产，以及长飞信越的投产和扩产，形成规模产能，以分散单一技术生产可能面临的风险。

光纤预制棒 PCVD+RIC 工艺的生产大体可分五个步骤，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如下：

PCVD+RIC 光纤预制棒制造工艺流程示意图



2、光纤

公司目前使用的光纤 RIC 工艺，是以 PCVD 工艺为基础延续光纤预制棒 PCVD+RIC 工艺的一种技术。RIC 工艺在提高光纤质量和降低光纤成本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主要是由于：(1)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可以进一步降低光纤的衰减；(2)大尺寸套管经过机械加工，其圆度和同心度较好，确保了光纤具有良好的几何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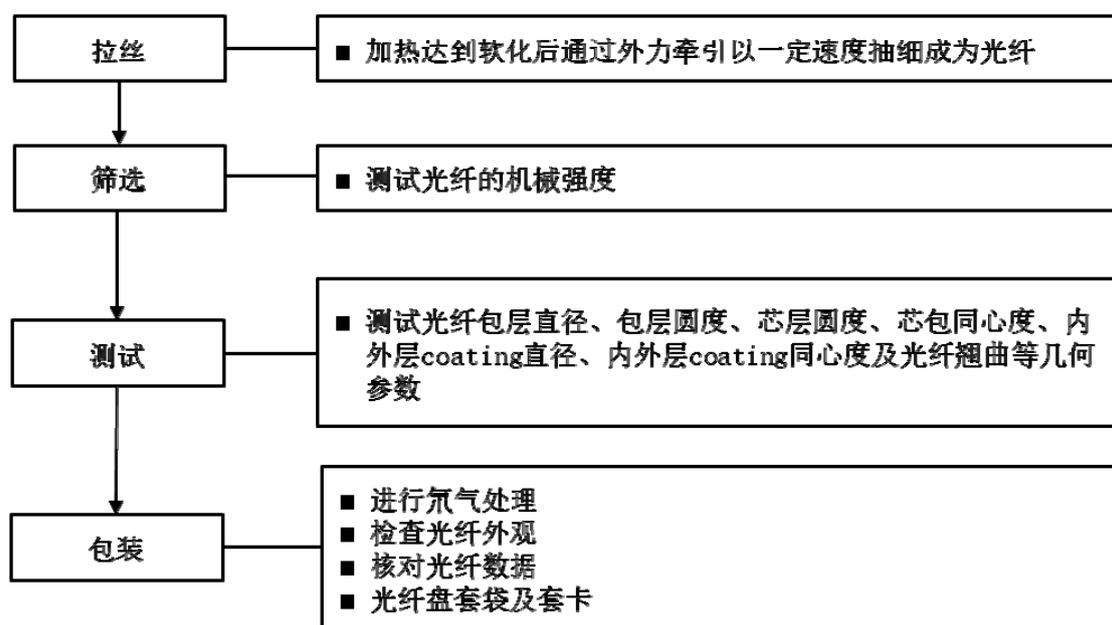
光纤生产大体分为四道工序，包括拉丝、筛选、测试及包装，其中拉丝为关键工序。拉丝是指将光纤预制棒转变为光纤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生产厂商将光纤预制棒置于拉丝塔顶部，通过高温加热使芯棒与硅质套管外层熔化到一起，然后在拉丝塔上将熔化后的 RIC 光纤预制棒拉制成光纤。

公司目前的光纤高速拉丝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实现高速拉丝需要在设备设计、涂层稳定性、光纤冷却及其他流程控制方面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公司致力于利用一流生

产工艺及先进优质的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例如，由于光纤在涂覆丙烯酸树脂之前需要被冷却至较低温度，公司由内部研发的拉丝塔高度超 30 米，以便在高速拉丝过程中能够给光纤提供更大的冷却空间。公司的拉丝塔专为符合高速拉丝工艺的要求而设，具备较高拉丝效率。

此外，公司可生产直径达 206 毫米、长度达 3,050 毫米的光纤预制棒，一根预制棒最长可拉制 7,850 芯公里的光纤。单根光纤预制棒的拉丝长度越长，意味着生产步骤越少，生产效率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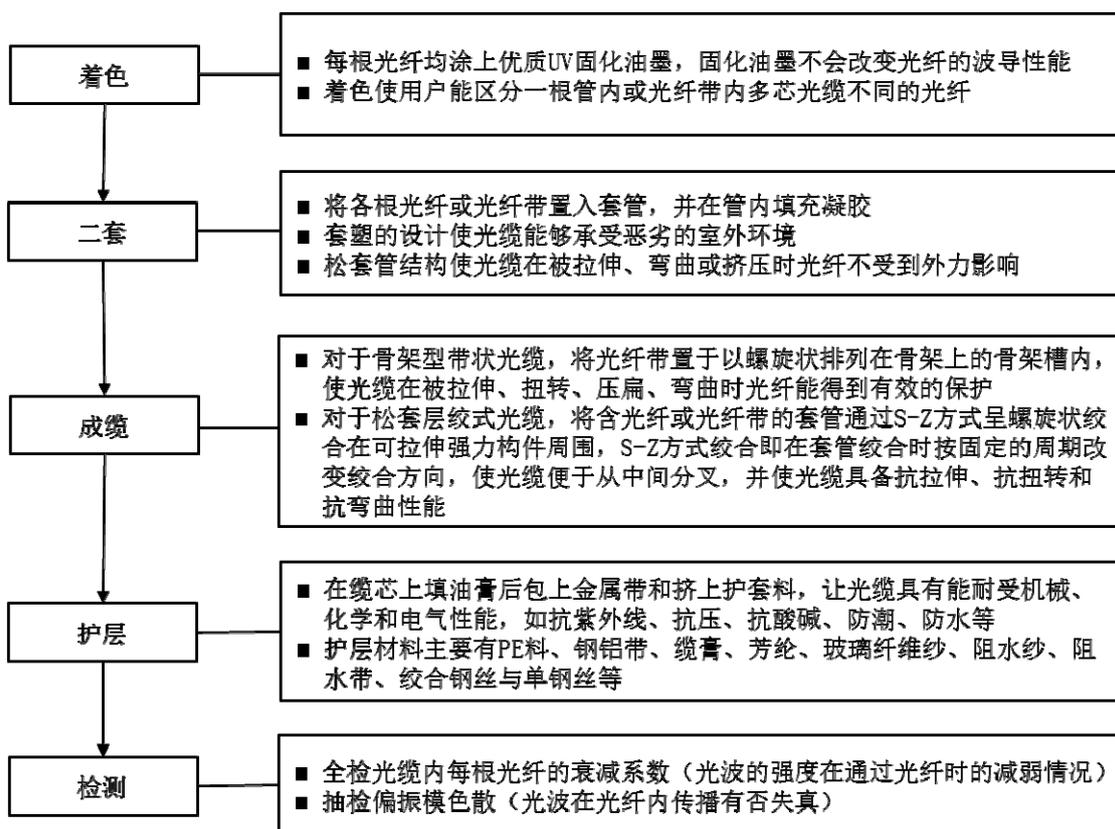
光纤制造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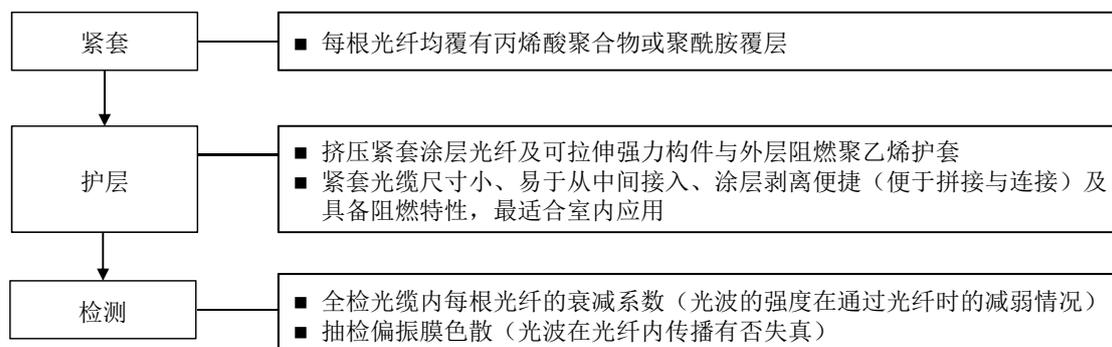
3、光缆

公司大多数的光缆产品主要由单模和多模光纤制成，公司主要生产的三种主要光缆为松套层绞式光缆、骨架型带状光缆及紧套光缆。松套层绞式光缆和骨架型带状光缆更适合应用于户外敷设，可适应多种环境状况。骨架型带状光缆的直径一般小于松套层绞式光缆。紧套光缆直径较小、更为灵活及易于安装，通常应用于室内敷设。

松套管层绞式光缆及骨架型带状光缆工艺流程示意图



紧套光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两大环节。公司采购人员采购时，需选择认证通过的供应商，并按照公司相关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采购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招标议价，确定供应商的中标价格以及中标份额，后续按照协议条款进行收货、付款以及在出现问

题时进行退换货。供应商管理主要是按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引入供应商，并每年对现有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和管理。

公司的采购按内容主要分为原材料类和设备备件类。

(1) 原材料类

公司目前集中采购原材料，该措施自 2006 年起实行，由供应链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公司现已设立光纤及光缆集中采购平台。

光纤主要原材料方面，公司会挑选符合光纤生产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并根据需要的原材料与相关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

光缆主要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内部集中采购平台挑选供应商和协商采购价等主要合约条款，子公司可以根据预先协商的价格和其他合约条款自行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独立采购协议。

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产成品价格的竞争优势，合理控制制造成本和存货水平，确保所用原材料及最终产生品的质量。凭借与供应商的密切关系及采购规模，公司能享受更好的客户服务并缩短采购周期。

除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的采购外，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通过招标程序甄选。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会考虑定价、付款方式、生产力、质量、财务稳定性、过往表现及产品创新等诸多因素。公司一般会选择多名供应商，并与有关供应商订立为期一至两年的采购协议，明确原材料的质量规格及数量、交付时间表及付款期限。

基于不同原材料的类别及生产周期，公司通常根据与供应商订立的框架或采购协议每月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一般包括数量、质量规格、保质期、支付条款、单价及交货条款。单项采购一般交货周期为 7 至 60 天。

公司持续监控及评估现有及潜在供应商能否满足公司的要求及标准。公司的质控部门每年根据供应商的规模、生产力、质控能力、交货时间、财务稳定性及能否按时交付原材料评估供应商。公司会更换未通过年度审阅的供应商。

(2) 设备备件类

对于设备备件类采购，需对每个采购需求进行分析，通过招标议价或者竞争性谈判确定商务价格，按照公司付款政策进行分期付款。供应商产品到货后进行验收确认合格

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尾款或质量保证金。设备类从下单到收货时间从一个月至半年不等，备件类从下单到收货时间从一个月至二个月不等。

2、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棒纤缆生产体系，结合棒纤缆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而确定生产计划。

公司下达光纤预制棒生产计划指令后，由公司预制棒部分解计划并传达至下属车间，采购四氯化硅、四氯化锗和石英玻璃管材等原材料，生产光纤预制棒产品。光纤预制棒产品一般交付公司光纤部用做公司内部生产光纤，或售予合营企业和独立第三方光纤生产厂商以生产光纤。公司光纤部除了耗用公司自主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外，还从日本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用于生产光纤产品。

公司生产设施所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光纤预制棒：PCVD 沉积机床、电炉熔缩机、氢氧焰机、拉伸塔及预制棒分析仪；

光纤：高速拉丝塔、光纤测试及复卷系统、光时域反射仪(OTDR)、PK2400 光纤几何分析系统、PK2200/2500 光纤分析系统、Sentec 串音仪光纤组件分析仪；

光缆：光纤着色机、二次套塑生产线、光纤并带机、骨架挤塑生产线、绞合成缆生产线及护套生产线。

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节“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章节。

3、销售及服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产品及目标客户划分并管理四个销售团队，分别服务国内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客户、海外客户、特种产品和其他产品客户、公共通信网络服务供应商。

对于公司的光纤预制棒产品，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国内市场通过拉丝塔技术输出，与买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海外销售则主要由建立光纤合资公司的方式输出。

对于公司的光纤产品，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国内市场上，集团内子公司通常会指定使用公司的光纤产品。集团外部客户，一部分通过运营商集中采购指定，一部

分则直接与竞争对手争夺市场。对于海外市场，一部分通过海外成立光缆合资公司方式输出品牌和产能，一部分则直接与竞争对手争夺市场。

公司的光缆产品，主要通过集采招标程序（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进行销售。在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生产产品，做好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内部进行完善的订单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改进生产效率；同时，做好售后服务准备，满足客户对产品出现问题时的服务请求；在各批订单前后积极维护客户关系，争取获得更高的中标份额。海外市场的光缆产品销售直接与海外电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和网络承建商接触，通过集采招标程序进行销售。

（2）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基地和销售办事处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在全国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办事处，能够积极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同时设有全天运营的服务呼叫中心，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及时提供问答和咨询服务。此外，公司通过年度客户调查，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评价，从而帮助公司更准确地了解客户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培育，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稳固的客户关系。

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在光纤光缆行业有多年的生产或施工经验，能够向用户提供有关工程系统设计、光缆敷设施工和附件应用的信息和建议，可以帮助用户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光缆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试验、光缆敷设施工指导、光纤接续指导、光缆测试指导、技术咨询以及用户培训等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407,314.47	51.22%	268,951.07	42.62%	138,363.40	84.28%	33.97%
光缆	358,073.94	45.03%	336,165.14	53.27%	21,908.80	13.34%	6.12%
其他	29,843.34	3.75%	25,939.38	4.11%	3,903.96	2.38%	13.08%
合计	795,231.75	100.00%	631,055.59	100.00%	164,176.16	100.00%	20.65%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375,647.78	56.82%	264,699.96	49.77%	110,947.82	85.86%	29.54%
光缆	264,327.46	39.98%	248,477.78	46.71%	15,849.68	12.27%	6.00%
其他	21,161.28	3.20%	18,742.12	3.52%	2,419.15	1.87%	11.43%
合计	661,136.51	100.00%	531,919.86	100.00%	129,216.65	100.00%	19.54%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322,965.20	58.64%	238,079.78	53.96%	84,885.42	77.46%	26.29%
光缆	198,943.30	36.11%	181,216.45	41.07%	17,726.85	16.18%	8.91%
其他	28,925.33	5.25%	21,953.46	4.97%	6,971.87	6.36%	24.10%
合计	550,833.84	100.00%	441,249.69	100.00%	109,584.15	100.00%	19.89%

2、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纤预制棒	产量（万芯公里）	5,980.37	5,224.99	4,194.99
	销量（万芯公里）	5,056.23	4,802.33	4,082.72
	产销率	84.55%	91.91%	97.32%
光纤	产量（万芯公里）	3,195.11	2,944.13	2,768.26
	销量（万芯公里）	4,551.17	4,851.57	4,065.74
	产销率	142.44%	164.79%	146.87%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缆	产量（万芯公里）	1,544.61	944.27	680.67
	销量（万芯公里）	3,808.28	2,615.43	1,899.00
	产销率	246.55%	276.98%	278.99%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后制定产品价格。

针对国内产品价格而言，由于市场的高度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需求是光缆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国内光纤和光缆价格通常以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招投标价作为基准。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税前）走势

销售单价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光纤预制棒（元/公斤）	850.00	919.00	1,011.00
光纤（元/芯公里）	49.00	46.00	50.00	
光缆（元/芯公里）	105.00	101.00	94.00	

4、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0%、46.49%和 49.7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以及其占公司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	170,812.67	21.06%
鑫茂光通信	78,016.14	9.62%
中国电信	68,044.09	8.39%
中国联通	50,746.55	6.26%
江苏中利	35,897.81	4.43%

合计	403,517.26	49.76%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	75,143.70	11.16%
中国电信	72,716.91	10.80%
中国联通	64,067.15	9.52%
鑫茂光通信	55,014.77	8.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18.65	6.84%
合计	313,061.18	46.4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	120,873.63	21.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73.45	7.8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558.96	5.73%
鑫茂光通信	30,101.99	5.30%
中国联通	28,509.53	5.02%
合计	256,917.56	45.2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位于同一产业链上，光纤预制棒是光纤的主要原材料，光纤是光缆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目前生产的大部分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用于自身生产光纤和光缆。同时为了弥补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产销缺口，公司也从日本信越和德拉克科技采购光纤预制棒，从合营企业采购光纤。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管材、四氯化锗、四氯化硅、光纤涂料以及 PE 材料等。

公司主要产品对外采购原材料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
光纤预制棒	石英管材及各种化学气体，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锗和六氟乙烷

主要产品	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
光纤	涂料
光缆	PE 材料、钢带及铝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四氯化硅（人民币元/千克）	76.00	56.00	48.00
聚乙烯护套料（人民币元/吨）	8,480.00	8,286.00	7,476.00
钢带（人民币元/吨）	7,324.00	7,210.00	6,540.00
铝带（人民币元/吨）	16,509.00	15,533.00	15,288.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辅助生产用气体及能源的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辅助生产用气体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能源、气体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丙烷（人民币/吨）	9,473.00	8,810.00	8,105.00
氦气（人民币/立方米）	74.18	74.18	74.18
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0.59	0.57	0.56
蒸汽单价（元/吨）	178.50	178.50	210.00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总额分别占公司总采购额的 57.60%、51.68%和 51.81%。公司不存在从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鑫茂光通信	102,856.39	17.80%
Heraeus	65,141.98	11.27%
长飞四川	55,621.20	9.63%

日本信越	38,401.40	6.65%
山东太平洋	37,384.02	6.47%
合计	299,404.99	51.81%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鑫茂光通信	80,858.10	16.42%
Heraeus	61,819.97	12.55%
日本信越	39,932.74	8.11%
长飞四川	36,877.68	7.4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18.37	7.11%
合计	254,506.86	51.68%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Heraeus	75,344.35	18.22%
日本信越	54,974.56	13.29%
鑫茂光通信	51,381.60	12.43%
长飞四川	31,836.69	7.70%
汕头奥星	24,631.47	5.96%
合计	238,168.67	57.6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金额

3、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从 Heraeus 采购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Heraeus 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符合公司使用 PCVD 相关工艺标准的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供应商。公司与 Heraeus 建立了稳固的战略业务合作关系，并且订立有 10 年以上的长期供应协议，是 Heraeus 的主要客户之一。此外，根据长期供应协议，Heraeus 需要保障公司玻璃衬管及硅质套管的最低供应量，以确保公司能从 Heraeus 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此外，公司积极与其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通过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各种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争取优惠的采购价格。

（六）公司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鑫茂光通信和长飞中利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前五大供应商中鑫茂光通信、长飞四川、鑫茂光缆和汕头奥星为公司的合营企业。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简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死亡、火灾、危化品及职业病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在组织方面，公司建立有安委会，公司总裁任安委会主任，公司副总裁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运行以部门为单位，班组为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制定安全目标，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落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预防在先。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将安全管理纳入到各中心以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当中，由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部定期对生产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上述举措提高了各基层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效避免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文件一、二、三级的分级原则，制订了近百项安全管理与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厂区动火作业规定》、《安全检查程序》、《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等。公司通过内部 OA 平台和定期培训，从制度上保障实现全面安全与环境资讯的规范化管理。

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重视安全与环境的教育培训。公司专门组织部分员工参与本地消防局举办的消防员培训和质监局组织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此外，公司和部门在每个员工上岗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 100%。

在安防警报方面，公司目前安装有多套火灾报警系统和气体报警系统，此外还有有近一千个消火栓和近三千具灭火器。同时，在如氢氧站等重点位置还安装了红外摄像监

控系统和门禁监控系统，实行了人防与技防的有机结合，建立起了可靠的安全预警控制系统。

此外公司在 2012 年获得了安全标准化二级证书，2015 年通过了标准化二级的复审。同时，公司还连续多年获得市、区一级安监部门评选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

2017 年 4 月 6 日长飞光纤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说明长飞光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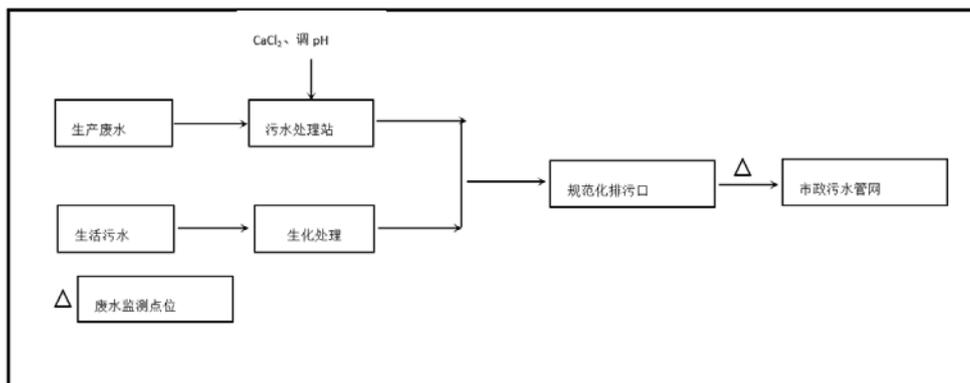
公司在 2004 年率先在行业内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每年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持续获得该认证至今。

公司设立有安全与环境管理部，负责落实年度环境目标，对各污染物的处置和排放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对含氟废水和含氟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设置了远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控制指标，同时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对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投入资金对接近内部指标的污染物制定专项升级处理方案。

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层面，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管头、废预制棒、废石英管渣、废光缆和纯水制备工艺中产生的废树脂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管头、废预制棒和废石英管渣以及废光缆等由其他厂商回收再利用，废树脂则由纯水设备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

在废水处理层面，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过生化处理后排入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则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规范化排污口。

长飞光纤废水处理示意图



在工厂噪音处理层面，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噪音污染。随着城市发展，厂区周边的居民区拓展，部分居民小区紧邻公司北厂区的围墙。虽然公司的噪音监测结果在国家标准的范围内，但是由于距离居民小区比较近，厂区某些点的厂界噪音指标偏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生活。公司从社会责任的角度考虑，采取了在动力机房产生噪音比较集中的区域安装隔音板、采用新的噪音相对小的风机设备替换了一部分老的风机设备等措施，尽量减小噪音，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厂界噪声已经明显下降，公司已将各项改善措施交给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展开了“清洁生产”行动，旨在进一步通过节能、降耗、减排和增效等措施，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性社会作贡献。借助出色的环保措施和贡献，公司在 2012 年获得武汉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同时公司也连续多年获得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的称号。

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20163-2017-000385-A），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4,839.2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2,103.21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等四大类。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39.62	15,962.21	-	39,077.41	71.00%
机器设备	217,950.67	130,719.16	41.04	87,190.46	4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661.65	5,460.07	-	5,201.58	48.79%
运输工具	1,187.29	553.53	-	633.76	53.38%
合计	284,839.23	152,694.97	41.04	132,103.21	46.38%

1、公司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长飞印尼	拉丝塔两条线	2016/9/1	2,499.51	29.29	2,470.22	98.83%
2	长飞电缆	焊接压纹生产线	2007/10/31	2,340.79	1,931.17	409.62	17.50%
3	长飞光纤	拉伸塔 ST1 (减免税)	2010/1/1	2,339.30	1,091.68	1,247.63	53.33%
4	长飞光纤	RS-01 骨架带状成缆线	1999/12/1	2,338.19	2,338.19	-	0.00%
5	长飞光纤	拉伸塔 ST2 (减免税)	2010/12/31	2,175.56	870.22	1,305.34	60.00%
6	长飞光纤	SL-01 骨架骨架线	1999/12/1	1,593.90	1,593.90	-	0.00%
7	长飞光纤	SH-03 护层线	1995/12/1	1,457.19	1,457.19	-	0.00%
8	长飞光纤	PCVD-22	2003/12/31	1,449.03	1,255.82	193.20	13.33%
9	长飞光纤	PCVD-16	2001/7/31	1,423.88	1,423.88	-	0.00%
10	长飞光纤	PCVD-21	2003/12/31	1,422.49	1,232.82	189.66	13.33%
11	长飞光纤	PCVD-20	2003/12/31	1,422.49	1,232.82	189.66	13.33%
12	长飞光纤	PCVD-19	2003/12/31	1,422.49	1,232.82	189.66	13.33%
13	长飞光纤	PCVD-18	2003/12/31	1,422.49	1,232.82	189.66	13.33%
14	长飞光纤	PCVD-17	2003/12/31	1,422.49	1,232.82	189.66	13.33%
15	长飞光纤	PCVD-15	2003/12/31	1,422.49	1,232.82	189.66	13.33%
16	长飞光纤	RL-01 带纤线	1998/12/1	1,407.04	1,407.04	-	0.00%
17	长飞光纤	PCVD-14	2001/7/31	1,330.71	1,330.71	-	0.00%
18	长飞光纤	拉丝塔 T25	2001/7/31	1,321.70	1,321.70	-	0.00%
19	长飞光纤	拉丝塔 T26	2001/7/31	1,320.28	1,320.28	-	0.00%
20	长飞光纤	PCVD-13	2001/7/31	1,315.57	1,315.57	-	0.00%

2、公司自有房屋情况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房产共 8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3,399.7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3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一期) 公建楼	1,920.57	否
2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3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一期) 特种光纤厂、光缆 1 号厂房栋 1-5 层	14,668.49	否
3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3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一期) 行政楼栋 1 层	2,736.18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4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一期) 动力站 (3 号楼) 1 层	791.43	否
5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一期) 废水站 (5 号楼) 1 层	148.00	否
6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一期) 化学品库 (6 号楼) 1 层	228.75	否
7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 扩产 (五期) 光缆厂房 (101 号楼)	22,578.79	否
8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 扩产 (五期) 动力站 (102 号楼)	927.31	否
9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六期 扩建配套食堂	2,813.87	否
10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六期扩产 (八期光纤扩容 201T 号建筑)	43,684.67	否
11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九期扩产建筑 201E 栋	5,937.53	否
12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九期扩产工程 301 栋 1-2 层	3,076.12	否
13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九期扩产工程 302 栋 1 层	502.98	否
14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5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九期扩产工程 303 栋 1 层	2,922.90	否
15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5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九期扩产工程 304 栋水泵房 1 层	53.38	否
16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125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 九期扩产工程 305 栋 1 层	191.25	否
17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390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7 号建 筑 (南厂光纤辅助用房)	2,787.83	否
18	长飞光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390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缆测 试中心	3,411.95	否
19	长飞光纤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 动产权第 003672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一期 9 号建 筑 (堆场)	3,815.21	否
20	长飞光纤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 动产权第 003671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一期 1 号建 筑 (光缆车间)	48,213.04	否
21	长飞光纤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 动产权第 003671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一期 6 号建 筑 (测试中心)	2,398.29	否
22	长飞光纤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 动产权第 003671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一期 7 号建 筑 (包装区)	2,097.20	否
23	长飞光纤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 动产权第 003672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一期 8 号建 筑 (化学品库)	475.42	否
24	长飞光纤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 动产权第 003672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一期 3 号建 筑 (食堂)	2,214.79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25	长飞光纤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5号建筑(动力站)	1,733.97	否
26	长飞光纤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0号建筑(主门卫1)	95.52	否
27	长飞光纤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0号建筑(主门卫2)	8.48	否
28	长飞光纤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1号建筑(次门卫)	15.75	否
29	长飞沈阳	铁岭县字第0005146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综合楼)	1,278.90	否
30	长飞沈阳	铁岭县字第0005147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办公)	2,049.30	否
31	长飞沈阳	铁岭县字第0005148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厂房)	4,522.09	否
32	长飞沈阳	铁岭县字第0005149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厂房)	5,295.55	否
33	长飞电缆 ¹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0260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工交	9,954.11	否
34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1号楼	12,317.35	否
35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2号楼	60.06	否
36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1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3号楼	280.79	否
37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4号楼	2,325.90	否
38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5号楼	23.37	否
39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4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6号楼	1,026.16	否
40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2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7号楼	2,421.93	否
41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3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8号楼	14.96	否
42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2#光棒厂房	16,305.71	否
43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2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3#食堂	2,055.69	否
44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1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5#四氯化硅罐区	320.23	否

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权利人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45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9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6#三废处理区	900.22	否
46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4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7#氯气间	85.09	否
47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0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9#动力中心	2,770.66	否
48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1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10#光纤厂房	25,470.84	否
49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9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11#丙烷间	140.67	否
50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2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12#辅料间	441.56	否
51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7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13#污水处理站	312.16	否
52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19#主门卫	67.64	否
53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20#次门卫	67.64	否
54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6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1#工业用途(液空)	446.74	否
55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5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2#工业用途(液空)	15.84	否
56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5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3#工业用途(液空)	95.84	否
57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6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4#工业用途(液空)	286.00	否
58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2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803室	72.35	否
59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6层1603室	72.35	否
60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503室	72.35	否
61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5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402室	72.35	否
62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6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302室	72.35	否
63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7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9幢1单元704室	118.39	否
64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8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9幢1单元604室	118.39	否
65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9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9幢1单元504室	118.39	否
66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802室	72.35	否
67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302室	72.35	否
68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	72.35	否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权第 0002492 号	10 幢 1 单元 2402 室		
69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3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702 室	72.35	否
70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4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502 室	72.35	否
71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5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503 室	72.35	否
72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6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602 室	72.35	否
73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7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603 室	72.35	否
74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703 室	72.35	否
75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 9 号中南世纪锦城 10 幢 1 单元 2403 室	72.35	否
76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3 号	世纪锦城 9 幢 1 单元 23 层 2302 室	87.69	否
77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世纪锦城 9 幢 1 单元 22 层 2203 室	87.45	否
78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5 号	世纪锦城 9 幢 1 单元 22 层 2202 室	87.69	否
79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6 号	世纪锦城 9 幢 1 单元 20 层 2002 室	87.69	否
80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17 号	世纪锦城 9 幢 1 单元 20 层 2003 室	87.45	否
81	浙江联飞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9 号	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123	29,717.73	是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房产共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8,989.0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办公室	1,143.60	否
2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污水处理站	295.90	否
3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泵站	59.00	否
4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原材料库	193.19	否
5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丙烷站	73.55	否
6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门卫	48.54	否
7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变电站	64.00	否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8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拉丝塔区外厂房	2,358.41	否
9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拉丝塔厂房	4,752.83	否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 长飞光纤

公司坐落于武黄高速公路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的下列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 12 号门卫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持有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证书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12#门卫	15-17-023	2017.1.20	92.06

长飞科技园 12 号门卫房面积约为 92.06 平方米，由于建设位置超越规划红线，长飞光纤计划先取得未规划土地的使用权后再办理房产证，目前相关事项尚在与相关土地规划部门进行沟通。由于该房屋属于辅助性用房，且面积较小，占长飞光纤境内拥有的整体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0.0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门卫账面净值 5.31 万元，占长飞光纤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对长飞光纤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飞光纤正在就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门卫所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计划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补办房屋所有权证。

长飞光纤一处座落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的建筑面积约为 1,169 平方米的仓库建设过程未办理规划、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仓库目前主要用于存放研发用品，属于长飞光纤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仓库账面净值 111.54 万元，占长飞光纤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若该仓库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长飞光纤可以利用现有其他仓库进行调配，不会对长飞光纤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长飞光纤一处座落于光谷大道 9 号的建筑面积约为 156.00 平方米的氢氧站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氢氧站用于制造供长飞光纤生产过程使用的氢气和氧气，并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占长飞光纤境内拥有的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0.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氢氧站的账面净值为 1.26 万元，占长飞光纤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若该氢氧站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届时将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现有自产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未查询到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长飞沈阳

长飞光纤子公司长飞沈阳坐落于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铁岭县的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建筑系长飞沈阳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479 平方米，用途为 3#厂房、仓库、变电所、锅炉房、收发室。

由于上述房产系长飞沈阳以整体打包方式购买取得，在购买前原业主就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上述 3#厂房、仓库、变电所、锅炉房、收发室仅属于长飞沈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3#厂房目前主要作为仓库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 98.1 万元，占长飞光纤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长飞沈阳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铁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研究解决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部分建筑房产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由县城建局、规划局负责对长飞沈阳 3 号厂房、仓库、变电所、锅炉房、收发室进行建设和规划评估，如符合相关要求，可不予拆除，由企业正常使用”。

2017 年 5 月 18 日铁岭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说明“知晓长飞沈阳上述建筑系整体从辽宁矿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购买，并非长飞沈阳公司建设，认为上述建筑如无质量、安全问题可不予拆除，可以继续使用”。铁岭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并非沈阳长飞建设，如符合规划要求，可不予拆除并继续使用。

3) 长飞电缆

长飞电缆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西北角的建筑面积约为 342 平方米的氢气站房因未能办理消防、环保、安全验收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由于该氢气站房不用于生产氢气，长飞电缆外购氢气后用鱼雷车运至氢气站房输送至发长飞电缆配套管网；该氢气站房完工后，长飞电缆用其供应研发调试用气，长飞电缆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使用该氢气站房。该等建筑约占长飞电缆目前在境内拥有的全部房屋面积的 0.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 62.44 万元，占长飞电缆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飞光纤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共有如下 19 处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飞光纤	武汉园林场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东路 619 号	-	居住	2012.6.1-2020.5.31
2	长飞光纤	张琳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03	159.28	办公	2014.11.16-2017.11.15
3	长飞光纤	娄晨煜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 号楼 5 层 617	80.98	居住	2016.8.22-2017.8.21
4	长飞光纤	潘志华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2705 房	101.50	办公	2017.2.1-2019.1.31
5	长飞光纤	侯文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嘉信花园 1 栋 1 单元 3C	152.00	办公	2015.1.20-2018.1.19
6	长飞智连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5D 栋 1-3 层	4,239.00	厂房	2015.10.1-2017.9.30
7	长飞智连	美奇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樟坑径社区上围村美奇工业园第二栋厂房一楼、二楼、三楼	8,790.00	厂房	2015.7-2017.8.31
8	长飞智连	美奇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樟坑径社区上围村美奇工业园第一栋厂房二楼	811.00	厂房	2015.12.1-2017.8.31
9	芯光云	古清、刘瑞平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6	595,683.00	办公	2016.5.10-2018.5.9
10	葛伟	王志敏	济南市连城国际 A 座 505 室	40.00	办公	2016.11.1-2017.10.31
11	刘长灵	陈福明	南宁市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3 号楼 1302	88.85	居住	2016.8.10-2017.8.9
12	蒋瑞钦	周凯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4 号	-	居住	2015.4.1-2017.12.31
13	顾秀峰	张黔生	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9	60.00	办公	2016.4.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号摩卡空间 13-3 房			2019.4.17
14	非洲长飞光缆	SHREE PROPERTY HOLDINGS PROPRIETAR Y LIMITED	24 Mzimkhulu Drive, Dube Trade Port, Kwazulu Natal, 4399, South Africa.	15,000.00	厂房、 办公、 仓库等	2016.4.19- 2021.4.18
15	长飞泰国	OLYMPIA THAI TOWER LIMITED	Olympia Thai Tower level 13, 444 Ratchada Road, Bangkok Thailand	95.50	办公	2016.12.1- 2017.11.30
16	长飞以色列	Shirla Initiating Real Estate	20 Atir Yeda st, Kfar Saba, Israel	388.00	办公	2017.5.1 起 4 年
17	李聪	Irene Paulino、 Peter Paulino	Unit 31D, the Excelsior Condominium, Palanca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	-	自 2015.6.15 起每 6 个月 自动续期
18	孔文韬	Christilia Johanes Gunawan	Condominium Taman Anggrek Tower 4 Floor 41 Unit J, Jl. S. Parman, Jakarta Barat	-	-	2017.4.1- 2018.3.31
19	冯浩然	Pham Hung Manh	P305, 17TT, hoang dao thuy, Hanoi, Vietnam	73.00	办公\居 住	2016.12.5-20 17.12.5 (每 年续签一次 合同)

长飞光纤向上述出租方承租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租赁合同由其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该等由长飞光纤的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已得到长飞光纤的授权，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长飞光纤享有和承担。

长飞光纤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 1、4、5、10、12 及 13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物业产权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长飞光纤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长飞光纤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该等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长飞光纤的国内销售办事处或供员工住宿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飞光纤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飞光纤及其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0,253.14 万元，账面净值为 44,316.60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四大类。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6,460.23	3,286.87	23,173.36
专利权	16,784.80	2,359.67	14,425.13
非专利技术	5,800.00	290.00	5,510.00
商标权	1,208.11	-	1,208.11
合计	50,253.14	5,936.54	44,316.60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飞光纤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共 16 宗，土地面积共计 806,238.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备注
1	长飞光纤	WP 国用(94)字第 012 号	光谷大道 9 号	住宅、配套公建	出让	5,401.69	2044.1.25	否	
2	长飞光纤	武国用(97)字第 001-2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13,423.439	2047.1.30	否	
3	长飞光纤	97 用字第 001-6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3,931.93	2047.11.14	否	
4	长飞光纤	武新国用(2003)字第 067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29,903.23	2051.2.20	否	
5	长飞光纤	武新国用(2004)第 075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40,204.08	2052.5.24	否	
6	长飞光纤	武新国用(2007)第 148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53,458.04	2057.11.27	否	
7	长飞光纤	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	武黄高速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	工业	出让	51,751.84	2064.5.14	否	
8	长飞光纤	武新国用(2015)第 006 号	武黄高速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	工业	出让	115,356.26	2064.5.14	否	武新国用(2015)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证, 因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减建筑占地面积 54,875.58 平方米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6720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9# 建筑(堆场)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9# 建筑(堆场)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6713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1# 光缆车间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1# 光缆车间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6718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6# 测试中心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6# 测试中心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6716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7# 包装区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7# 包装区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6722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8# 化学品库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8# 化学品库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6721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3# 食堂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3# 食堂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 押	备注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36719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5#动力站	长飞科技园一期 工程 2 标段 5#动 力站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36717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10#主门卫 1	长飞科技园一期 工程 2 标段 10# 主门卫 1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36714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10#主门卫 2	长飞科技园一期 工程 2 标段 10# 主门卫 2	出让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36715 号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11#次门卫	长飞科技园一期 工程 2 标段 11# 次门卫	出让				
9	长飞光纤	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	高新四路以北、光谷三路 以西	工业	出让	78,269.59	2064.5.14	否	
10	长飞沈阳	铁岭县国用(2015)第 060 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	工业	出让	45,880.00	2058.5.27	否	
11	长飞兰州	甘(2017)兰州新区不 动产权第 0000578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 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 缆一期 1 号楼	工业	出让	91,656.90	2065.12.22	否	
		甘(2017)兰州新区不 动产权第 0000580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 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 缆一期 2 号楼	工业	出让				
		甘(2017)兰州新区不 动产权第 0000581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 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 缆一期 3 号楼	工业	出让				
		甘(2017)兰州新区不 动产权第 0000579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 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 缆一期 4 号楼	工业	出让				
		甘(2017)兰州新区不 动产权第 0000585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 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	工业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备注
			缆一期 5 号楼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4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 6 号楼	工业	出让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 7 号楼	工业	出让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 8 号楼	工业	出让				
12	长飞潜江	潜国用(2016)第 0110006 号	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工业	出让	27,805.24	2066.3.13	否	
13	长飞电缆 ²	武新国用(2005)第 068 号	关东科技园	工业	出让	27,117.89	2050.2.28	否	
14	浙江联飞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9 号	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123	工业	出让	69,694.00	2066.3.30	是	临国用(2016)第 07624 号被收回
15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2#光棒厂房	出让	126,933.77	2066.3.13	否	长飞潜江原本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潜国用(2016)第 0110005 号,于不动产权证办理后被收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2 号	3#食堂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1 号	5#四氯化硅罐区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9 号	6#三废处理区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4 号	7#氯气间		出让					

²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权利人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备注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70 号		9#动力中心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71 号		10#光纤厂房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69 号		11#丙烷间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72 号		12#辅料间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77 号		13#污水处理站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84 号		19#主门卫	出让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80 号		20#次门卫	出让				
16	长飞潜江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86 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工业	出让	25,450.49	2066.3.13	否	潜国用(2016) 第 0110007 号 土地证于不动 产权证办理后 被收回。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85 号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75 号								
	鄂(2017)潜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76 号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就上述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涉土地，长飞光纤尚未开工建设。根据长飞光纤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前述两宗土地分别签署的编号为鄂 WH(DHK)-2014-00020 与鄂 WH(DHK)-2014-000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长飞光纤应于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就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二年内竣工；长飞光纤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长飞光纤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长飞光纤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飞光纤上述两宗土地未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长飞光纤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支付相关违约金，亦未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查询到长飞光纤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两宗土地未能如期动工系因发行人原规划建设项目因外部客观原因变化所致，长飞光纤已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建设规划的说明》，并承诺于半年内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建议书，并依法开工建设。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0,021.4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6.1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长飞光纤不会在上述两宗土地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 5,624.12 万元，占长飞光纤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为 0.69%，若未来上述两宗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收回，不会对长飞光纤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017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长飞光纤出具《回函》，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用地，并要求发行人责成相关部门，尽快提供项目投资建议书，明确具体投资项目，并尽快开工建设。

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共计 14,536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工业	2,964.00	否
2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工业	10,095.00	否
3	长飞印尼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工业	1,477.00	否

2、商标权

1)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长飞光纤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 11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长飞光纤		4969885	第 9 类	2008-9-28 至 2018-9-27
2	长飞光纤	Changfei	3568038	第 9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3	长飞光纤	Changfei	4501706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4	长飞光纤	Changfei	4501711	第 38 类	2008-9-7 至 2018-9-6
5	长飞光纤	Ductingwaiver	3925620	第 9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6	长飞光纤	EasyBand	4969886	第 9 类	2008-9-28 至 2018-9-27
7	长飞光纤	FullBand	3528000	第 9 类	2014-10-21 至 2024-10-20
8	长飞光纤	HIPOSH	3393373	第 9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9	长飞光纤	ifamily	9530833	第 9 类	2012-8-14 至 2022-8-13
10	长飞光纤	iFiber	9530926	第 9 类	2012-7-21 至 2022-7-20
11	长飞光纤	iFiber	9530962	第 38 类	2012-6-21 至 2022-6-20
12	长飞光纤	iFibre	9475857	第 38 类	2012-6-7 至 2022-6-6
13	长飞光纤	iFibre	9475888	第 9 类	2012-6-28 至 2022-6-27
14	长飞光纤	Leaper	3925239	第 9 类	2016-8-28 至 2026-8-27
15	长飞光纤	MaxBand	3057012	第 9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16	长飞光纤		6898580	第 9 类	2010-7-21 至 2020-7-20
17	长飞光纤		3564638	第 9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8	长飞光纤		4501703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19	长飞光纤		4501708	第 38 类	2008-9-7 至 2018-9-6
20	长飞光纤	Roader	3925238	第 9 类	2016-4-14 至 2026-4-13
21	长飞光纤	SuperPosh	4614122	第 9 类	2008-2-14 至 2018-2-13
22	长飞光纤	YANGTZE	6898581	第 9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23	长飞光纤	YOFC	4501705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24	长飞光纤	YOFC	4501710	第 38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25	长飞光纤	YOFC	8858186	第 9 类	2011-12-07 至 2021-12-06
26	长飞光纤	YOFC	8858213	第 38 类	2011-12-07 至 2021-12-06
27	长飞光纤	YOFC SPECIALTIES	7506397	第 3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28	长飞光纤	YOFC SPECIALTIES	7506416	第 9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29	长飞光纤	YSOF	5688083	第 9 类	2009-08-28 至 2019-08-27
30	长飞光纤	YSOF	5688084	第 3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31	长飞光纤	YSOF	6898582	第 9 类	2010-7-21 至 2020-7-20
32	长飞光纤	长 飞	3568039	第 9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33	长飞光纤	长 飞	4501707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34	长飞光纤	长 飞	4501712	第 38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35	长飞光纤	长飞	8858045	第 9 类	2011-12-07 至 2021-12-06
36	长飞光纤	长飞	8858148	第 38 类	2011-12-07 至 2021-12-06
37	长飞光纤	长飞特纤	7506346	第 9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38	长飞光纤	长飞特纤	7506378	第 3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39	长飞光纤	超保实	4614121	第 9 类	2008-02-14 至 2018-02-13
40	长飞光纤	超 贝	3057013	第 9 类	2013-03-14 至 2023-03-13
41	长飞光纤	道 威	3925621	第 9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42	长飞光纤	高保实	3393374	第 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43	长飞光纤	高 贝 HiBand	1762894	第 9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4	长飞光纤	力博	3925608	第 9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45	长飞光纤	路得	3925609	第 9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46	长飞光纤	欧斯克	3568057	第 9 类	2014-12-07 至 2024-12-06
47	长飞光纤	欧斯克	4501704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48	长飞光纤	欧斯克	4501709	第 38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49	长飞光纤	全贝	3528001	第 9 类	2014-10-21 至 2024-10-20
50	长飞光纤	POSH	1302416	第 38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51	长飞光纤	POSH	1323698	第 9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52	长飞光纤	保实	1302417	第 38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53	长飞光纤		1257077	第 9 类	2009-03-21 至 2019-03-20
54	长飞光纤	保实	1316255	第 9 类	2009-09-21 至 2019-09-20
55	长飞光纤	大保实	1366117	第 9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56	长飞光纤	YOFC	1497831	第 9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57	长飞光纤	LAPOSH	1366118	第 9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58	长飞光纤		564417	第 9 类	2011-09-10 至 2021-09-09
59	长飞光纤	YOFC (TJ)	8252081	第 9 类	2011-05-07 至 2021-05-06
60	长飞光纤	ihome	9530377	第 9 类	2013-02-21 至 2023-02-20
61	长飞光纤		11317182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2	长飞光纤		11317230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3	长飞光纤		11323284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4	长飞光纤		11323315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5	长飞光纤		11323357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6	长飞光纤		11323387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7	长飞光纤		11323596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8	长飞光纤		11323600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9	长飞光纤		11323612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0	长飞光纤		11323617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1	长飞光纤		11327020	第 38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72	长飞光纤		11327089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3	长飞光纤		11327153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4	长飞光纤		11327165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5	长飞光纤		11327220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6	长飞光纤		11327278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7	长飞光纤	FarBand	15180704	第 9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78	长飞光纤		12089735	第 9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79	长飞光纤		18181762A	第 9 类	2016-12-28 至 2026-12-27
80	长飞光纤	全贝+	12089517	第 9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81	长飞光纤		18181364	第 38 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82	长飞光纤	远贝	15180705	第 9 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83	长飞光纤		12473245	第 1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84	长飞光纤		12089597	第 38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85	长飞光纤	FullBand Plus	12089545	第 9 类	2015-08-21 至 2025-08-20
86	长飞智连	ICONEC	18181709A	第 9 类	2017-01-07 至 2027-01-06
87	长飞智连	ICONEC	18181932	第 38 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88	浙江联飞	alliance first	18965529	第 9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89	浙江联飞	alliance first	18965704	第 21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90	浙江联飞	联飞	18965584	第 21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91	长芯盛武汉		15142091	第 42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2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15142092	第 42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3	长芯盛武汉	SuperTT	15142093	第 42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4	长芯盛武汉	SuperTT	15142094	第 9 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5	长芯盛武汉		16779184	第 9 类	2016-06-21 至 2026-06-20
96	长芯盛武汉		14084220	第 9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97	长芯盛武汉	Optical Cloud	16779310	第 9 类	2016-07-14 至 2026-07-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8	长芯盛武汉	 FIBBR	17765237A	第 9 类	2016-11-07 至 2026-11-06
99	长芯盛武汉		13717274	第 38 类	2015-02-21 至 2025-02-10
100	长芯盛武汉	 FIBBR	17765238A	第 9 类	2016-11-07 至 2026-11-06
101	长芯盛武汉	飞步科技	17765239	第 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2	长芯盛武汉	飞步	17765240	第 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3	长芯盛武汉	菲伯尔科技	17765241	第 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4	长芯盛武汉	菲伯尔	17765242	第 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5	长芯盛武汉	中标光云	18225671	第 9 类	2016-12-14 至 2026-12-13
106	长芯盛武汉		13717264	第 9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107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13717207	第 9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108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13705299	第 38 类	2015-3-14 至 2025-3-13
109	长芯盛武汉	Fibbr	17414270	第 9 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110	浙江联飞	联飞	18965521	第 9 类	2017-05-14 至 2027-05-13

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商标号/申请号	许可期限	费用
1	长飞光纤	鑫茂光通信	3528001	2009.5.27-2019.5.26	与技术转让、商标许可及其他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2	长飞光纤	鑫茂光通信	3528000	2009.5.27-2019.5.26	
3	长飞光纤	鑫茂光缆	3568057	2009.9.29-2019.9.28	与技术转让、商标许可及其他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4	长飞光纤	鑫茂光缆	3564638	2009.9.29-2019.9.28	
5	长飞光纤	鑫茂光缆	8252081	2009.7.13-2019.7.12	无偿

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外商标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国家/地区	申请日	申请号	注册日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9	马德里	澳大利亚	2008/09/26	1285590	2008/12/09	991227	2018/12/09
2	9	马德里	韩国					
3	9	单一	越南	2008/08/22	4-2008-17987	2010/04/14	144896	2018/08/22
4	9	单一	印度	2008/09/15	1732448	2008/09/15	1732448	2018/09/15
5	9	单一	以色列	2009/08/26	-	2010/04/13	214512	2019/08/26

序号	类别	项目	国家/地区	申请日	申请号	注册日	注册号	有效期至
6	9	单一	巴基斯坦	2008/09/06	255412	2008/09/06	255412	2018/09/06
7	9	单一	泰国	2008/09/15	708073	2008/09/15	Kor312727	2018/09/14
8	9	单一	印度尼西亚	2008/08/26	D002008030973	2010/07/05	IDM000256435	2018/08/26
9	9	单一	马来西亚	2008/09/11	8018385	2008/09/11	8018385	2018/09/11
10	9	单一	菲律宾	2008/09/02	4-2008-010576	2009/07/09	4/2008/00010576	2019/07/09
11	9,38	申请	香港	2013/02/28	302909737	2014/02/28	302909737	2024/02/28
12	9,38	申请	香港	2013/02/28	302909746	2014/02/28	302909746	2024/02/28
13	9	单一	肯尼亚	2016/04/14	91799	2016/04/14	91799	2026/04/14
14	1,9,38	单一	缅甸	-	-	2016/06/02	4/7193/2016	2019/06/01
15	1,9,38	单一	新加坡	2016/03/17	40201604826Q	2016/03/17	40201604826Q	2026/03/17
16	9	单一	美国	2016/06/30	87090332	2017/02/14	5141035	2027/02/14
17	9	单一	秘鲁	2016/04/14	657909	2016/08/10	240271	2026/08/10
18	9	单一	智利	2016/04/14	1200059	2016/10/11	1223615	2026/10/11
19	9	单一	哥斯达黎加	2016/05/12	2016-0004560	2017/01/12	258725	2027/01/12
20	9	单一	澳门	2016/08/01	N/114036	2017/01/12	N/114036	2024/01/12
21	9	单一	多米尼加	2016/07/15	2016-24175	2016/10/18	234230	2026/10/18
22	9	马德里	澳大利亚、西班牙、日本、新西兰、菲律宾	-	-	2016/10/25	1329507	2026/10/25
23	9	单一	台湾	2016/05/03	105022962	2016/11/16	01803453	2026/11/15
24	9	单一	哥伦比亚	2016/04/11	2016090678	2016/10/24	537539	2026/10/24
25	9	单一	玻利维亚	2016/05/25	SM02523-2016	2016/10/12	169148-C	2026/10/12
26	9	单一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2016/04/13	ZN/T/2016/320	2016/04/28	ZN/T/2016/320	2026/04/28
27	9	单一	沙特阿拉伯	2016/06/21	1437021182	2016/06/21	1437021182	2026/02/26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飞光纤及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2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3 项，实用新型 140 项，外观设计 1 项。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长飞光纤	具有较大有效面积的大容量正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98121639.0	1998/10/21	2001/7/11
2	长飞光纤	制造高强度抗疲劳光波导纤维的生产工艺	1133545.9	2001/10/10	2004/7/28
3	长飞光纤	以石墨加热炉为热源的改进化学汽相沉积法	1133608.0	2001/10/29	2003/10/8
4	长飞光纤	石英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115473.2	2002/1/28	2004/4/21
5	长飞光纤	具有低偏振模色散的色散补偿光纤	2115690.5	2002/4/5	2004/4/28
6	长飞光纤	石英光纤芯棒的制备方法	2138758.3	2002/7/9	2005/5/25
7	长飞光纤	负色散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138859.8	2002/7/31	2005/1/26
8	长飞光纤	多包层光纤预制棒及制造方法	2138975.6	2002/8/28	2005/9/7
9	长飞光纤	单模光纤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139154.8	2002/10/10	2004/12/15
10	长飞光纤	改进的多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139181.5	2002/10/17	2005/4/20
11	长飞光纤	一种高沉积速率 PCVD 工艺制作光纤芯棒的方法	2139197.1	2002/10/23	2005/3/30
12	长飞光纤	大容量传输用低斜率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3118463.4	2003/1/14	2004/12/29
13	长飞光纤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3118858.3	2003/3/28	2005/7/6
14	长飞光纤	超大有效面积低色散斜率非零色散位移光纤	3119080.4	2003/5/16	2005/5/25
15	长飞光纤	一种低水峰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	3128228.8	2003/6/27	2005/11/9
16	长飞光纤	与正色散和正色散斜率单模光纤匹配使用的色散补偿传输光纤及用途	3128321.7	2003/7/15	2006/4/19
17	长飞光纤	一种正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3125210.9	2003/7/31	2005/9/14
18	长飞光纤	非色散位移光纤	3125221.4	2003/8/1	2005/6/29
19	长飞光纤	高性能色散补偿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3125339.3	2003/8/28	2007/2/14
20	长飞光纤	一种敷设于下水管道中的光缆及其敷设方法	200310111351.1	2003/11/7	2008/4/9
21	长飞光纤	保偏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410012671.6	2004/1/16	2006/1/25
22	长飞光纤	高速拉制光纤的方法	200410060906.9	2004/9/27	2006/9/13
23	长飞光纤	一种色散补偿光纤	200410061147.8	2004/11/19	2007/5/23
24	长飞光纤	一种具有传感和通信功能的混合光缆及其制作方法	200410061183.4	2004/11/25	2008/1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5	长飞光纤	一种具有氢不敏感性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410061240.9	2004/11/29	2007/10/3
26	长飞光纤	等离子体谐振腔可调谐波导装置	200510018418.6	2005/3/23	2007/8/22
27	长飞光纤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00510019135.3	2005/7/21	2007/8/29
28	长飞光纤	一种大尺寸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方法	200510019304.3	2005/8/17	2008/6/18
29	长飞光纤	采用等离子体外喷法制造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方法	200510019436.6	2005/9/15	2008/7/30
30	长飞光纤	可调谐等离子体谐振腔	200610018568.1	2006/3/16	2009/9/16
31	长飞光纤	具有低限制损耗和低弯曲损耗的全固体带隙光纤	200610124860.1	2006/10/26	2008/10/15
32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预制棒芯棒的干燥处理方法及设备	200610125177.X	2006/11/28	2010/9/8
33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偏振模色散测试方法	200610125466.X	2006/12/14	2010/8/11
34	长飞光纤	一种防水铠装光缆及其护层设备中的油膏注涂装置	200710051778.5	2007/4/3	2009/5/27
35	长飞光纤	低偏振模色散包层模抑制型光敏光纤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52516.0	2007/6/21	2009/9/2
36	长飞光纤	一种新型的高掺铈型光敏光纤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27764.7	2007/6/27	2010/10/20
37	长飞光纤	在长波长具有色散平坦特性的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	200710052789.5	2007/7/19	2009/12/30
38	长飞光纤	具有隔热功能的等离子体谐振腔波导装置	200710052823.9	2007/7/24	2010/4/14
39	长飞光纤	用于光纤预制棒制造的熔缩炉装置	200710168318.0	2007/11/9	2010/12/22
40	长飞光纤	大直径光纤芯棒的 PCVD 制作方法	200710168384.8	2007/11/20	2011/2/9
41	长飞光纤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08/2/3	2011/9/7
42	长飞光纤	新型紫外传输光纤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97092.1	2008/9/27	2010/8/11
43	长飞光纤	熊猫型保偏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810197257.5	2008/10/14	2011/7/20
44	长飞光纤	一种保偏光纤大规格组合光纤预制棒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197408.7	2008/10/28	2012/2/8
45	长飞光纤	一种保偏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810197409.1	2008/10/28	2010/8/11
46	长飞光纤	一种高色散系数的色散补偿光纤	200810246343.0	2008/12/30	2010/4/14
47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拉丝过程中除去涂层固化挥发物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62071.3	2009/5/15	2012/1/11
48	长飞光纤	一种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62855.6	2009/6/26	2011/1/19
49	长飞光纤	一种室内布设光纤	200910063486.2	2009/8/7	2011/4/20
50	长飞光纤	具有大有效面积的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63584.6	2009/8/11	20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1	长飞光纤	一种色散补偿光纤及其模块	200910272666.	2009/11/6	2012/8/15
52	长飞光纤	一种高分辨率光纤传像束的制造方法	200910272789.5	2009/11/17	2011/2/9
53	长飞光纤	一种耐高温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273262.4	2009/12/15	2013/2/13
54	长飞光纤	一种高带宽多模光纤	201010029031.1	2010/1/20	2011/8/31
55	长飞光纤	一种测量光纤预制棒芯包同心度偏差方位的方法	201010128526.X	2010/3/18	2012/1/11
56	长飞光纤	一种圆柱型等离子体谐振腔	201010147798.4	2010/4/9	2012/7/4
57	长飞光纤	一种 PCVD 工艺制作大直径光纤芯棒的方法	201010152987.0	2010/4/16	2012/3/7
58	长飞光纤	一种熊猫型保偏光纤	201010184969.0	2010/5/21	2012/9/26
59	长飞光纤	一种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及其光纤的制造方法	201010229123.4	2010/7/13	2012/7/4
60	长飞潜江	一种光纤的热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010504881.2	2010/10/13	2014/4/9
61	长飞光纤	用于光纤预制棒熔缩炉的工艺气体分配环	201110083441.9	2011/4/2	2013/1/23
62	长飞光纤	一种制造大型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方法	201110110161.2	2011/4/28	2013/9/11
63	长飞光纤	一种单模光纤	201110114732.X	2011/5/5	2012/6/6
64	长飞光纤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1/5/31	2013/9/18
65	长飞光纤	一种等离子体微波谐振腔	201110172062.7	2011/6/24	2013/5/15
66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旋转密封夹头	201110178833.3	2011/6/29	2013/8/14
67	长飞光纤	一种掺杂稀土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方法	201110401215.0	2011/12/6	2013/9/4
68	长飞光纤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210006783.5	2012/1/10	2015/7/1
69	长飞光纤	一种分布式温度传感光纤	201210033258.2	2012/2/15	2013/11/20
70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预制棒的垂直拉伸方法及设备	201210113806.2	2012/4/18	2014/12/3
71	长飞光纤	一种低衰减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210131418.7	2012/5/2	2015/3/4
72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138617.0	2012/5/8	2014/2/26
73	长飞光纤	一种拉丝过程中光纤涂料温度自动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200664.3	2012/6/18	2015/3/4
74	长飞光纤	一种大规格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01210271914.2	2012/8/2	2015/4/8
75	长飞光纤	一种全光纤型电流互感器的初始相位差的测量方法	201210274353.1	2012/8/3	2015/1/7
76	长飞光纤	外径波动光纤预制棒的拉丝方法及装置	201210308558.7	2012/8/28	2015/2/4
77	长飞光纤	一种大尺寸实心光纤预制棒及其制备方法和设备	201210329217.8	2012/9/7	2016/7/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8	长飞光纤	具有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210423426.9	2012/10/30	2015/7/22
79	长飞光纤	一种大有效面积光纤	201210423490.7	2012/10/30	2015/3/4
80	长飞光纤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01210435105.0	2012/11/5	2015/10/14
81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纤拉丝炉的发热套	201210440595.3	2012/11/7	2015/7/15
82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 PCVD 加工的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保温炉	201210489281.2	2012/11/27	2015/4/15
83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预制棒拉锥加工方法	201210498530.4	2012/11/29	2014/11/19
84	长飞光纤	一种小模场抗弯曲单模光纤	201210538228.7	2012/12/13	2014/4/9
85	长飞光纤	用于气吹微型光缆护套表面的缺陷检测装置	201210559269.4	2012/12/21	2015/6/10
86	长飞光纤	一种稀土均匀掺杂光纤预制棒芯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69631.6	2012/12/25	2015/9/30
87	长飞光纤	一种分布式光纤拉曼测温系统	201310017365.0	2013/1/17	2015/8/19
88	长飞光纤	一种阻燃耐火光缆	201310018163.8	2013/1/18	2015/6/17
89	长飞光纤	一种具有测温功能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系统	201310033283.5	2013/1/29	2016/1/13
90	长飞光纤	一种低衰减单模光纤	201310070892.8	2013/3/6	2016/2/24
91	长飞光纤	一种线缆表面缺陷在线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310085593.1	2013/3/18	2015/7/15
92	长飞光纤	一种全光纤四分之一波片的制作方法	201310179245.0	2013/5/15	2015/5/13
93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涂层紫外固化设备及方法	201310243427.x	2013/6/19	2015/4/8
94	长飞光纤	一种双包层光纤	201310248898.x	2013/6/21	2015/4/8
95	长飞光纤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310300024.4	2013/7/17	2016/4/13
96	长飞光纤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358721.5	2013/8/16	2016/4/13
97	长飞光纤	日光光纤导光耦合器	201310396261.5	2013/9/4	2015/7/22
98	长飞光纤	一种单模光纤	201310394404.9	2013/9/3	2015/9/30
99	长飞光纤	一种大模场面积全固体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419622.3	2013/9/13	2015/9/23
100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输出的光电编码器	201310418445.7	2013/9/13	2016/3/9
101	长飞光纤	一种大芯径弯曲不敏感传能光纤	201310435892.3	2013/9/23	2015/12/23
102	长飞光纤	一种低衰减耐高温光纤	201310441152.0	2013/9/25	2015/11/18
103	长飞潜江	一种管外法制造光纤预制棒的装置和方法	201310543323.0	2013/11/6	2016/8/31
104	长飞光纤	一种多芯非线性光纤	201310604849.5	2013/11/26	2016/9/14
105	长飞光纤	一种单模光纤预制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38498.0	2014/1/27	2016/8/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6	长飞光纤	一种大尺寸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方法	201410420024.2	2014/8/25	2016/7/13
107	长飞光纤	一种全干式全介质光纤带光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431146.1	2014/8/29	2016/3/16
108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预制棒拉伸塔	201410474723.5	2014/9/18	2016/8/24
109	长飞光纤	一种适用于多芯光纤的空间复用-解复用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53936.7	2014/10/17	2016/3/2
110	长飞光纤	一种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410633787.5	2014/11/12	2017/2/1
111	长飞光纤	一种空心太阳光传输光纤	201110298604.5	2011/9/29	2013/4/3
112	长飞光纤	用于油井油管内温度和压力同时分布式监测的传感光缆	201110298632.7	2011/9/29	2013/4/24
113	长飞光纤	用于油井内油管外耐高温高压的测井用分布式传感光缆	201110298619.1	2011/9/29	2012/9/19
114	长飞光纤	一种异形线缆	201210113706.X	2012/4/7	2014/3/12
115	长飞光纤	一种架空光缆	200610125239.7	2006/11/30	2010/11/17
116	长飞光纤	一种应急照明光缆及采用该光缆的应急装置	201410000927.5	2014/1/2	2015/9/9
117	长飞光纤	光单元及使用该光单元的光电	201410000869.6	2014/1/2	2015/10/21
118	长飞光纤	一种光电复合缆	201310001863.6	2013/1/5	2015/11/18
119	长飞光纤	一种自承式光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000902.5	2014/1/2	2016/1/20
120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石英套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543322.6	2013/11/6	2017/2/8
121	长飞光纤	一种单模光纤	201410038326.3	2014/1/27	2017/3/22
122	长飞光纤	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410759087.0	2014/12/12	2017/4/12
123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粉末疏松棒体的脱水装置及方法	201410831591.7	2014/12/29	2017/4/12
124	长飞光纤	一种全干式光缆松套管充气填充成型模具	201410841011.2	2014/12/30	2017/4/12
125	长飞潜江	一种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控制光纤的方法及其辅助装置	201110238826.8	2011/8/19	2013/3/20
126	长飞潜江	一种光纤涂料温度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210200665.8	2012/6/18	2014/8/20
127	芯光云	基于 Passthrough I/O 的虚拟机动态迁移方法	201010505389.7	2010/10/13	2013/4/24
128	芯光云	一种优化 X 协议的远程桌面系统和方法	201010271675.1	2010/9/3	2014/4/9
129	芯光云	一种瘦客户端服务器虚拟化方法及虚拟瘦客户端服务器	201010534695.3	2010/11/8	2016/3/16
130	芯光云	一种面向虚拟机的 USB 设备重定向方法	201110386667.6	2011/11/29	2015/1/21
131	芯光云	一种虚拟机管理方法及平台	201210472713.9	2012/11/20	2015/1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2	长芯盛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	201010190379.9	2010/5/28	2012/5/30
133	长芯盛	一种抗弯曲大芯径高数值孔径多模光纤	201110178288.8	2011/6/28	2013/6/26
134	长芯盛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63643.X	2009/8/18	2011/10/19
135	长芯盛	渐变折射率抗弯曲多模光纤	201210167873.2	2012/5/28	2014/9/17
136	长芯盛、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1010558138.5	2010/11/19	2013/2/13
137	长芯盛、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收发模块、光传输装置及光传输方法	201010523111.2	2010/10/28	2015/2/16
138	长芯盛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410002408.2	2014/1/3	2015/6/17
139	长芯盛	一种新型 USB 3.0 有源光缆结构	201410218457.X	2014/5/22	2016/1/27
140	长芯盛	一种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410448498.8	2014/9/5	2016/8/24
141	长芯盛	一种 USB3.0 线缆测试方法及其测试装置	201410311680.9	2014/7/2	2017/1/4
142	长芯盛	用于 USB3.0/3.1 接口的混合光电收发器及其光缆	201410311742.6	2014/7/2	2015/11/25
143	长芯盛	有源光纤耦合器件	201510222178.5	2015/5/4	2016/8/24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长飞光纤	一种分立光纤骨架式光缆	200820065319.2	2008/1/16	2009/1/14
2	长飞光纤	一种 8 字形自承式光电混合缆	200820068629.X	2008/7/24	2009/5/27
3	长飞光纤	双松套管微型光缆	200820191742.7	2008/10/28	2009/11/18
4	长飞光纤	一种双松套管微型光缆	200820192952.8	2008/11/25	2009/9/16
5	长飞光纤	一种具有加强件的复合管式光缆	200820193447.5	2008/12/5	2009/9/16
6	长飞光纤	一种通信光缆铝带纵包成型模具	200920083688.9	2009/2/13	2009/11/25
7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单元	200920084159.0	2009/3/13	2010/1/13
8	长飞光纤	单根松套管全介质微型光缆	200920085044.3	2009/4/17	2010/1/13
9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束单元	200920085613.4	2009/5/5	2010/3/17
10	长飞光纤	一种室内布设光纤	200920087875.4	2009/8/7	2010/5/12
11	长飞光纤	细钢丝穿孔导向杆	200920229166.5	2009/10/30	2010/6/30
12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夹带平行光缆制作的模芯	200920230067.9	2009/11/20	2010/8/11
13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夹带平行光缆制作的导引模	200920230078.7	2009/11/20	2010/8/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长飞光纤	光纤绳	201029132007.3	2010/2/2	2010/11/10
15	长飞光纤	光纤拉丝炉热炉换棒装置	201020119339.0	2010/2/11	2010/11/10
16	长飞光纤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单元	201020123295.9	2010/3/2	2010/10/6
17	长飞光纤	一种圆柱型等离子体谐振腔	201020160779.0	2010/4/9	2010/11/3
18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气吹敷设光纤单元的光电复合缆	201020188018.6	2010/5/7	2010/12/15
19	长飞光纤	一种复合层绞式光缆	201020215970.0	2010/6/4	2010/12/29
20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拉丝冷却装置	201020246312.8	2010/6/25	2011/1/19
21	长飞光纤	一种宜于激光打标的光缆	201020241663.X	2010/6/30	2011/5/11
22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碟形光缆的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020252494.X	2010/7/2	2011/1/12
23	长飞光纤	骨架式分离光纤光缆	201020295323.5	2010/8/18	2011/3/16
24	长飞光纤	大芯径光纤树脂涂层涂覆装置	201020560107.9	2010/10/9	2011/6/22
25	长飞光纤	用于光纤预制棒加工设备的气体过滤器	201020558715.6	2010/10/13	2011/5/4
26	长飞光纤	一种柔性层绞式光缆	201020634296.X	2010/11/30	2011/6/22
27	长飞光纤	一种三单元结构 8 字型光缆	201020659069.2	2010/12/15	2011/6/29
28	长飞光纤	用于 PCVD 加工设备的气柜蒸发瓶	201020684183.0	2010/12/28	2011/8/3
29	长飞光纤	一种气吹敷设装置	201120048949.0	2011/2/26	2011/8/31
30	长飞光纤	一种通用型分布式传感光缆	201120134665.3	2011/4/29	2012/1/18
31	长飞光纤	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保温层	201120179139.9	2011/5/31	2011/12/14
32	长飞光纤	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旋转密封夹头	201120224746.2	2011/6/29	2012/1/11
33	长飞光纤	一种便于识别的紧套光纤	201120248467.X	2011/7/13	2012/2/29
34	长飞光纤	一种网状铠装光缆	201120263597.0	2011/7/25	2012/3/7
35	长飞光纤	一种滤气旋转轴	201120283068.7	2011/8/5	2012/4/4
36	长飞光纤	一种抗拉松套层绞式光缆	201120302428.3	2011/8/19	2012/4/11
37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高温隔热挡板	201120340626.9	2011/9/13	2012/7/4
38	长飞光纤	用于光纤拉丝炉的石墨发热体	201120343951.0	2011/9/14	2012/4/25
39	长飞光纤	中心管式光纤束微型光缆	201120396823.2	2011/10/18	2012/7/4
40	长飞光纤	一种全介质化学防鼠光缆	201120396824.7	2011/10/18	2012/8/1
41	长飞光纤	一种照明用光缆	201120459951.7	2011/11/18	2012/7/18
42	长飞光纤	一种并列复合光纤带	201120475833.5	2011/11/25	2012/7/11
43	长飞光纤	一种全介质自承式防鼠光缆	201220061487.0	2012/2/24	2012/9/12
44	长飞光纤	一种微型易分歧布线光缆	201220062027.X	2012/2/24	2012/9/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5	长飞光纤	耐高温耐高电压光缆	201220107038.5	2012/3/21	2012/11/7
46	长飞光纤	全干式中心管式气吹微型光缆	201220235476.X	2012/5/24	2013/2/13
47	长飞光纤	一种全干式光电混合缆	201220325521.0	2012/7/6	2013/5/1
48	长飞光纤	一种自承式蝶形光电混合缆	201220437851.9	2012/8/31	2013/3/20
49	长飞光纤	一种大芯数全介质层绞式光缆	201220457559.3	2012/9/10	2013/3/20
50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分布式温度测量的温度传感光缆	201220515443.0	2012/10/10	2013/4/3
51	长飞光纤	一种全干自承式中心束管式室内外两用光缆	201220544162.8	2012/10/23	2013/4/3
52	长飞光纤	用于光纤预制棒套管的抽真空外密封装置	201220661111.3	2012/12/5	2013/5/22
53	长飞光纤	一种层绞式阻燃耐火光缆	201220687773.8	2012/12/13	2013/6/5
54	长飞光纤	可扩容式卧式光缆接头盒	201220727789.7	2012/12/26	2013/7/17
55	长飞光纤	一种小型盒式 PLC 光分路器	201220734160.5	2012/12/28	2013/6/26
56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配线架	201220744047.5	2012/12/31	2013/6/26
57	长飞光纤	一种接头型光纤四分之一波片	201320106607.9	2013/3/8	2013/8/14
58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四分之一波片阵列器件	201320124803.9	2013/3/19	2013/8/21
59	长飞光纤	一种室内外两用自承式复合光缆	201320160147.8	2013/4/2	2013/8/28
60	长飞光纤	一种室内外共用圆蝶形光缆	201320160148.2	2013/4/2	2013/8/28
61	长飞光纤	一种中心管式 ADSS 光缆	201320241359.9	2013/5/7	2013/10/2
62	长飞光纤	一种中心管式气吹微型光缆	201320244376.8	2013/5/8	2014/3/12
63	长飞光纤	一种风力发电用光缆	201320275207.0	2013/5/20	2013/11/13
64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纤着色的喷涂装置	201320593270.9	2013/9/25	2014/4/30
65	长飞光纤	移动丝杆支撑轴承定位锁紧装置	201320601322.2	2013/9/27	2014/4/16
66	长飞潜江	带振动检测的光纤筛选机	201320600064.6	2013/9/27	2014/4/16
67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纤拉丝炉的伸缩式密封装置	201320691614.X	2013/11/5	2014/4/9
68	长飞光纤	一种便于开缆分歧的室内配线光缆	201320726443.X	2013/11/18	2014/4/9
69	长飞光纤	一种微缆盘留盒	201320752433.3	2013/11/26	2014/5/14
70	长飞光纤	一种便于开缆分歧的室内配线光缆	201320776366.9	2013/12/2	2014/4/30
71	长飞光纤	一种“四网合一”复合光缆	201420083125.0	2014/2/26	2014/7/9
72	长飞潜江	一种光纤拉丝炉密封装置	201420114184.X	2014/3/14	2014/7/23
73	长飞光纤	一种自承螺旋缠绕式光缆	201420346823.5	2014/6/27	2014/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4	长飞光纤	一种全干式光纤带光缆	201420490957.4	2014/8/29	2014/12/10
75	长飞光纤	一种全干式层绞式光缆	201420532437.5	2014/9/17	2014/12/24
76	长飞光纤	一种色条光纤	201420648819.4	2014/11/4	2015/2/4
77	长飞光纤	一种自承骨架式引入光缆	201420779354.6	2014/12/12	2015/4/8
78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适配器固定装置	201420856576.3	2014/12/29	2015/4/22
79	长飞光纤	一种光电复合缆	201420847919.X	2014/12/29	2015/4/22
80	长飞光纤	一种微缆自放线盘留盒	201520058795.1	2015/1/28	2015/7/8
81	长飞光纤	一种可辅助鉴别光纤的光纤盘	201520102971.7	2015/2/12	2015/6/17
82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缆敷设的平面转弯卡具	201520184081.5	2015/3/30	2015/7/8
83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缆敷设的阳角转弯卡具	201520185972.2	2015/3/30	2015/7/8
84	长飞光纤	一种微型高强度软光缆	201520345534.8	2015/5/26	2015/10/14
85	长飞光纤	一种超细径高性能跳线光缆	201520345522.5	2015/5/26	2015/8/26
86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带引入光缆	201520441568.7	2015/6/25	2015/10/14
87	长飞光纤	一种布朗气高效气液分离装置	201520519574.X	2015/7/17	2015/12/9
88	长飞光纤	一种中心套管结构光缆	201520542757.3	2015/7/24	2015/11/18
89	长飞光纤	一种微管微缆盘留支架	201520657976.6	2015/8/27	2015/12/2
90	长飞光纤	一种微缆接头盒保护装置	201520655368.1	2015/8/27	2015/12/2
91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承绕盘	201520664692.X	2015/8/28	2015/12/30
92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连接器	201520728037.6	2015/9/18	2016/1/6
93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微缆敷设的防蚁微管	201520835761.9	2015/10/27	2016/6/1
94	长飞光纤	一种线缆低温冲击试验装置	201620007371.7	2016/1/6	2016/6/29
95	长飞潜江	一种光纤预制棒处理装置	201620294411.0	2016/4/11	2016/8/31
96	长飞光纤	一种可分离复合型引入光缆	201620519726.0	2016/6/1	2016/11/9
97	长飞光纤	一种光电复合跳线缆	201620485839.3	2016/5/25	2017/4/12
98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涂层固化单元的固化清洁装置	201620635292.0	2016/6/24	2017/3/22
99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筛选机的张力轮伸缩移动装置	201620680251.3	2016/7/1	2017/3/22
100	长飞光纤	一种光缆刚度测试装置	201620841269.7	2016/8/5	2017/4/12
101	长飞光纤	一种拉丝模具的清洗装置	201621045637.3	2016/9/9	2017/4/12
102	长飞光纤	一种制备光纤陀螺环圈的可拆卸式骨架	201621055181.9	2016/9/14	2017/3/15
103	长飞光纤	一种光纤准直器	201621053879.7	2016/9/14	2017/4/12
104	长飞光纤	一种加强型室内外两用光线带光缆	201420188216.0	2014/4/18	2014/9/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5	长飞光纤	一种干式光缆套纤松套管挤塑成型装置	201420136617.1	2014/3/25	2014/8/6
106	长飞光纤	一种用于光纤活动连接器尘埃测试的吹尘装置	2016211463406.0	2016/10/21	2017/04/26
107	长飞电缆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振动试验装置	201420705665.8	2014/11/21	2015/4/15
108	长飞电缆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抗拉强度试验装置	201420702773.X	2014/11/21	2015/4/15
109	长飞沈阳	一种自承式蝶形光纤	ZL201220112299.6	2012/3/23	2012-10-10-
110	长飞沈阳	一种耐高温光缆	ZL201420135294.4	2014/3/25	2014/7/30
111	长飞沈阳	一种光缆近、远程多点分布检测系统	ZL201320569479.1	2013/9/13	2014/2/26
112	长飞沈阳	一种柔性室内光纤	ZL201320241356.5	2013/5/7	2013/10/2
113	长飞沈阳	一种气吹微型层绞式光缆	ZL201320742348.9	2013/11/22	2014/5/7
114	长飞沈阳	一种低摩擦系数光纤束微型光缆	ZL201220611270.2	2012/11/19	2013/5/1
115	长飞潜江	一种具有节能照明装置的光纤筛选机	201220065502.9	2012/2/27	2013/1/16
116	长飞潜江	一种用于老化分解 UV 固化管内壁粘附层装置	201320480021.9	2013/8/7	2014/1/15
117	长飞潜江	一种用于光纤拉丝的退火保温炉	201420257718.4	2014/5/20	2014/9/24
118	长芯盛武汉	一种柔性螺旋光缆	201220444840.3	2012/9/4	2013/3/20
119	长芯盛武汉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缆	201220541032.9	2012/10/22	2013/4/3
120	长芯盛武汉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带缆	201220543763.7	2012/10/23	2013/4/3
121	长芯盛武汉	一种微型扁平光电混合缆	201220543783.4	2012/10/23	2013/5/22
122	长芯盛武汉	一种柔性光电混合光缆	201320244354.1	2013/5/8	2014/3/12
123	长芯盛武汉	一种耐火光电复合缆	201320251514.5	2013/5/10	2013/11/20
124	长芯盛武汉	一种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封装壳	201420003061.9	2014/1/3	2014/7/16
125	长芯盛武汉	一种 USB3.0 型抗拉高速光纤数据传输光缆	201420002713.7	2014/1/3	2014/7/16
126	长芯盛武汉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连接接头	201420002548.5	2014/1/3	2014/7/23
127	长芯盛武汉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封装壳	201420508405.1	2014/9/5	2015/2/11
128	长芯盛武汉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缆	201420435410.4	2014/8/4	2015/3/4
129	长芯盛武汉	一种复合光缆的 USB3.0 型光电混合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520166593.9	2015/3/24	2015/7/22
130	长芯盛武汉	一种 HDMI 1.4 型光电混合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520165834.8	2015/3/24	2015/7/22
131	长芯盛武汉	一种有源光缆光纤耦合器件	201520358409.0	2015/5/29	2015/9/16
132	长芯盛武汉	一种微型 HDMI 光电复合缆	201520510943.9	2015/7/15	2015/1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3	长芯盛武汉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的 HDMI 连接线	201520716477.X	2015/9/17	2016/1/27
134	长芯盛武汉	一种具有反插提示及照明功能的 HDMI 传输线	201620038431.1	2016/1/15	2016/8/17
135	长芯盛武汉	一种三合一 KVM 光电复合缆	2016207597821.0	2016/7/19	2017/3/1
136	长飞智连	FTTH 快速布放系统多用户光分配单元装置	ZL201620669416.7	2016/6/29	2016/12/14
137	长飞智连	一种光缆敷设装置	ZL201620669420.3	2016/6/29	2017/1/11
138	长飞智连	一种热缩式光缆分支加固机构	ZL201620847161.9	2016/8/6	2017/1/11
139	长飞智连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胶水烘烤固化装置	ZL201620846970.8	2016/8/6	2017/1/11
140	长飞智连	一种 LC 光纤连接器并联夹	201621119984.6	2016/10/13	2017/4/5

(3) 外观设计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长飞光纤	光纤承绕盘	200730098120.0	2007/8/20	2008/8/20

除上述境内知识产权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飞光纤拥有境外专利权 4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国家/地区
1	HIGH PERFORMANCE DISPERSION COMPENSATING OPTICAL FIBER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THE SAME	US 6925239	2005/08/02	美国
2	DISPERSION-SHIFTED SINGLE-MODE FIBER HAVING LOW DISPERSION SLOPE FOR LARGE CAPACITY TRANSMISSION	US 6952518	2005/10/04	美国
3	A flexible stranded optical fiber cable 一种柔性层绞式光缆	AU2011100839	2011/07/08	澳大利亚
4	MULTI-MODE BENDING-RESISTANT FIBER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US 8184936	2012/05/22	美国
5	SINGLE-MODE FIBER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US 8200057	2012/06/12	美国
6	A CENTRAL TUBE TYPE OPTICAL FIBRE MICRO-CABLE	603030	2013/05/23	新西兰
7	微型光电复合缆	476351	2014/04/11	台湾
8	微型光电复合带缆	476352	2014/04/11	台湾
9	微型扁平光电混合缆	476353	2014/04/11	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国家/地区
10	Plasma microwave resonant cavity	US 8807078	2014/08/19	美国
11	Single mode optical fiber	US 8849084	2014/09/30	美国
12	Fully dry, central tube-type air blown micro optical fiber	AU 2013101701	2014/12/11	澳大利亚
13	HEATING APPARATUS OF INDUCTION FURNACE USED FOR STRETCHING LARGE-DIAMETER PREFORMED RODS OF OPTICAL FIBERS	US 8950218	2015/02/10	美国
14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AND MANUFACTURE METHOD THEREOF 一种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AP3227	2015/04/08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15	A Fully Dry Central Tube Type Air Blown Micro Optical Cable 全干式中心管式气吹微型光缆	631090	2015/05/28	新西兰
16	一种单模光纤	10-1539555	2015/07/21	韩国
17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OPTICAL FIBER PREFORM AND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OPTICAL FIBER 一种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及其光纤的制造方法	US 9086524	2015/07/21	美国
18	DISPERSION COMPENSATION FIBER 一种色散补偿光纤	US 9140851	2015/09/22	美国
19	ROTARY SEAL CHUCK OF OPTICAL FIBER PREFORM ROD DEPOSITION LATHE 一种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旋转密封夹头	US 9145326	2015/09/29	美国
20	一种色散补偿光纤	10-1558257	2015/10/01	韩国
21	一种等离子体微波谐振腔	EP 2725603	2015/10/28	欧洲专利局
22	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10-1577635	2015/12/09	韩国
23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10-1577962	2015/12/10	韩国
24	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US 9201192	2015/12/01	美国
25	具有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US 9207396	2015/12/08	美国
26	一种大有效面积光纤	US 9261646	2016/02/16	美国
27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I522667	2016/02/21	台湾
28	PLASMA RESONANT CAVITY	US 9282625	2016/03/08	美国
29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OPTICAL FIBER PREFORM AND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OPTICAL FIBER 一种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及其光纤的制造方法	EP 2594535	2016/5/11	欧洲专利局
30	BENDING INSENSITIVE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US 9348087	2016/5/24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国家/地区
31	SINGLE-MODE FIBER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EP 2420876	2016/06/29	欧洲专利局
32	一种光纤涂料温度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OAPI 17232	2015/09/3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3	一种拉丝过程中光纤涂料温度自动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OAPI 17187	2015/08/3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4	SINGLE MODE OPTICAL FIBRE	EP 2713188	2016/09/28	欧洲专利局
35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AP3696	2016/05/03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36	一种大有效面积光纤	JP 6082875	2017/02/03	日本
37	具有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JP 6084698	2017/02/03	日本
38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	JP 6129270	2017/04/21	日本
39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	US 9632245	2017/04/25	美国
40	OPTICAL FIBER PREFORM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一种光纤预制棒及其制造方法	EP 2447227	2017/04/12	欧洲专利局
41	All-dry Central Tube Air Blown Micro Optical Cable 全干式中心管式气吹微型光缆	TH 12436	2017/02/20	泰国

(4) 技术许可情况

①被许可使用的他人专利

许可方为德拉克科技，被许可方为长飞光纤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长飞光纤	Q097019-R4	巴西	PI9814578-9	2008.6.1-2018.1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1)产品的净销售价格的1.3% (2)就2008.6.1-2009.5.31的期间，支付240万美元作为技术提成费
			中国	ZL98813827.1			
			欧盟	1060288			
			美国	6.260.510	2008.6.1-2018.12.23		
			美国	6.849.307			
			美国	6.715.441			
2	长飞光纤	POF9901-H EC 熔缩	中国	ZL00810412.3	2008.6.1-2020.7.3	非独占、不可转让	
			海湾组织	0000199	2008.6.1-2020.7.16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印度	204733	2008.6.1-2020.7.3		
			韩国	10-0679708	2008.6.1-2020.7.3		
			荷兰	1012616	2008.6.1-2019.7.16		
			美国	6.718.801	2008.6.1-2020.7.14		
			巴西	P1002484-2 (专利申请)	2008.6.1-2020.7.3		
			欧盟	00946526.1 (专利申请)	2008.6.1-2020.7.3		
			日本	2001-511383 (专利申请)	2008.6.1-2020.7.3		
3	长飞光纤	POF9904-校正曲线	中国	ZL00137284.X	2008.6.1-2020.12.23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110919	2008.6.1-2020.12.15		
			海湾组织	0000160	2008.6.1-2020.12.19		
			美国	6.574.993	2008.6.1-2020.12.20		
			巴西	PI006241-3 (专利申请)	2008.6.1-2020.12.21		
			日本	2000-390621 (专利申请)	2008.6.1-2020.12.22		
4	长飞光纤	POF9905-低氢敏感性的、芯层中含应力层的光纤	中国	ZL01810914.4	2008.6.1-2021.6.8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287392			
			印度	203,385			
			印度	204,035			
			韩国	10-0789974			
			俄罗斯	2271025			
			美国	6.754.423			
			巴西	PI0111478-6 (专利申请)			
			海湾组织	GCC/P/2001/1443 (专利申请)	2008.6.1-2021.6.18		
			日本	2002-514451 (专利申请)	2008.6.1-2021.6.8		
5	长飞光纤	POF9906-预制棒拉锥	中国	ZL01804977.X	2008.6.1-2021.2.8	非独占、不可转让	
			韩国	10-0730639			
			荷兰	1014374	2008.6.1-2020.2.14		
			美国	6.649.261	2008.6.1-2021.2.14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巴西	PI0108332-5 (专利申请)	2008.6.1-2021.2.8		
			欧盟	0910228.4 (专利申请)			
			日本	2001-558375 (专利申请)			
6	长飞光纤	ALC103455-光纤疝气处理	中国	ZL01125736.9	2008.6.1-2021.8.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182176	2008.6.1-2020.8.25		
			美国	6.704.485	2008.6.1-2021.8.22		
			日本	2001-247687 (专利申请)	2008.6.1-2021.8.17		
7	长飞光纤	POF0002-PCVD 沉积速率在 2 克/分以上的工作区	中国	ZL200310122296.6	2008.6.1-2023.12.5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426341	2008.6.1-2023.11.12		
			荷兰	1022087	2008.6.1-2022.12.5		
			俄罗斯	2318226	2008.6.1-2023.12.4		
			南非	2003/9366	2008.6.1-2023.12.2		
			巴西	PI0305405-5 (专利申请)	2008.6.1-2023.12.3		
			印度	1512/DEL/2003(专利申请)			
			日本	2003-406949 (专利申请)	2008.6.1-2023.12.5		
			韩国	10-2003-0087752 (专利申请)	2008.6.1-2023.12.4		
8	长飞光纤	POF0003-纤芯有很细小层的多模光纤	中国	ZL02806038.5	2008.6.1-2022.2.25	非独占、不可转让	
			日本	4145658			
			韩国	10-0827727			
			荷兰	1017523	2008.6.1-2021.3.7		
			俄罗斯	2286962	2008.6.1-2022.2.25		
			美国	7.068.895	2008.6.1-2023.10.30		
			美国	7.116.877	2008.6.1-2022.3.6		
			南非	2003/5992	2008.6.1-2022.2.25		
			巴西	PI0209900-4 (专利申请)			
			欧盟	02712532.7 (专利申请)			
9	长飞光纤	POF004-惰	中国	ZL01819092.8	2008.6.1-2021.11.2	非独占、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性气体冲刷熔缩炉	欧盟	1339647	2008.6.1-2021.11.13	不可转让	
			美国	6.600.769			
			印度	206.573			
			韩国	10-0765345			
			南非	2003/2723			
			巴西	PI115274-2 (专利申请)			
			日本	2002-542749 (专利申请)			
10	长飞光纤	POF0005-PCVD 沉积时过氧量= $\langle 3,5$	中国	ZL02811579.1	2008.6.1-2022.5.27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392612			
			荷兰	1018239			
			巴西	PI0210037-1 (专利申请)	2008.6.1-2022.5.27		
			日本	2003-503561 (专利申请)			
			韩国	10-2003-7015545 (专利申请)			
			美国	11/759,662 (专利申请)	2008.6.1-2022.6.7		
11	长飞光纤	DFT0110-DMD 图中心无脉冲分离的多模光纤	荷兰	1019004	2008.6.1-2021.9.20	非独占、不可转让	
			美国	6.790.529	2008.6.1-2022.9.19		
12	长飞光纤	DFT0212-截止波长测量	荷兰	1023909	2008.6.1-2023.7.11	非独占、不可转让	
			美国	7.151.249	2008.6.1-2024.7.22		
13	长飞光纤	DFT0302-减少 taper 的 Pamp-Ramp 方法	荷兰	1023438	2008.6.1-2023.5.15	非独占、不可转让	
			美国	7.068.899	2008.6.1-2024.7.1		
14	长飞光纤	ALC103357-高截止波长的色散补偿光纤	中国	ZL01145912.3	2008.6.1-2021.10.15	非独占、不可转让	
			法国	2815418	2008.6.1-2020.10.16		
			美国	6.668.120	2008.6.1-2021.10.15		
			欧盟	01402624.9 (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1		
			日本	2001-317302 (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5		
15	长飞光纤	ALC103358-	中国	ZL01145904.2	2008.6.1-2021.10.16	非独占、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C+L 波段色散补偿光纤	法国	2815420	2008.6.1-2021.5.11	不可转让	
			美国	6.574.407	2008.6.1-2021.10.15		
			欧盟	01402630.6 (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1		
			日本	2001-317303 (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5		
16	长飞光纤	ALC103369-S 波段色散补偿光纤	中国	ZL01135778.9	2008.6.1-2021.10.16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202087	2008.6.1-2021.10.4		
			日本	3999957	2008.6.1-2021.10.15		
			美国	6.591.050	2008.6.1-2021.10.12		
17	长飞光纤	ALC102835-Teralight 光纤	中国	ZL00138049.4	2008.6.1-2020.11.24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103830			
			美国	6.612.756	2008.6.1-2019.12.23		
			美国	6.628.873	2008.6.1-2020.7.8		
18	长飞光纤	DFT0212-截止波长测量	中国	200410064006.1	2008.6.1-2024.7.10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04076839.2 (专利申请)	2008.6.1-2024.6.24		
19	长飞光纤	DFT0302-减少 taper 的 Ramp-Ramp 方法	巴西	PI0410244-4 (专利申请)	2008.6.1-2024.5.13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中国	200480013303.1			
			欧盟	04732858.8 (专利申请)			
			日本	2006-532117 (专利申请)			
			韩国	10-2005-7021710 (专利申请)			
			美国	11/414376 (专利申请)	2008.6.1-2024.5.17		
20	长飞光纤	DFT0310-低羟基环境光纤生产	中国	200480029544.5	2008.6.1-2024.7.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04774996.5 (专利申请)			
			印度	1796/DELNP/2006 (专利申请)			
			日本	2006-532144 (专利申请)			
			韩国	10-2006-7008725 (专利申请)			
			俄罗斯	2006115605 (专利申请)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美国	10/959331 (专利申请)			
21	长飞光纤	CMT010527-R4+	巴西	PI0702617-0 (专利申请)	2008.6.1-2024.7.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中国	200710109083.8			
			欧盟	701198,4 (专利申请)			
			日本	2007-153810 (专利申请)			
			美国	11/762,959 (专利申请)			

许可方为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被许可方为长飞光纤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生产光纤带的方法	CN 98811382.1	2007.7.27-2018.12.3	非独占、不可转让	产品的净销售价格的 2%
2	生产光纤带的方法	CN 97126424.4	2007.7.27-2017.11.6		
3	生产光纤带的方法	CN 97109381.4	2007.7.27-2017.12.6		

许可方为 Heraeus Tenevo AG, 被许可方为长飞光纤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圆柱形石英玻璃部件的制造方法及其适用的装置	008059160	2003.2.7-2020.3.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许可与从许可方购买的套管一起使用时应当免使用费; 使用在从非许可人处购买的套管上时, 价格的 7%
2	生产光导纤维的方法和光导纤维	038067587	2005.1.1-2023.3.5		
3	生产一种由石英玻璃制成的光学器件的方法和用于实施所述方法的由石英玻璃制成的中空圆筒	2004800206704	2005.1.1-2024.7.17		
4	用于生产光学元件的石英玻璃筒及其生产方法	2004800156796	2005.1.1-2024.6.1		
5	拉伸和收缩石英玻璃坯体的方法	2004800155011	2005.1.1-2024.6.2		
6	由石英玻璃制造光学构件的方法	2004800206723	2005.1.1-2024.7.17		

②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鑫茂光通信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09.5.27-2019.5.26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与专有技术许可、商标许可及其他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人民币 4,400 万元
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和光纤拉制防范	200510019135.3	2009.5.27-2019.5.26		
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09.5.27-2019.5.26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鑫茂光缆的专利如下：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一种防水铠装光缆及其护层设备中的油膏注涂装置	200710051778.5	2009.9.29-2019.9.28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与专有技术许可、商标许可及其他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深圳特发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08.12.8-2018.12.7	非独占、不可转让	净销售额的 0.5%(在德拉克科技按净销售额 1.5%提取技术提成费的情况下)
2	一种低水峰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	03128228.8	2008.12.8-2018.12.7		
3	高速拉制光纤的方法	200410060906.9	2008.12.8-2018.12.7		
4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和光纤拉制防范	200510019135.3	2008.12.8-2018.12.7		
5	一种光纤预制棒芯棒的干燥处理方法及设备	200610125177.X	2008.12.8-2018.12.7		
6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08.12.8-2018.12.7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	03118858.3	2012.1.17-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与专有技术的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2020.1.16		许可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的员工技术培训费）
2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12.1.17-2020.1.16		
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2.1.17-2020.1.16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山东太平洋光缆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12.9.25-2020.9.24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与专有技术的许可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12.9.25-2020.9.24		
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2.9.25-2020.9.24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13.1.7-2023.1.6	非独占、不可转让	人民币 1,750 万元（含税）（净收入 1,498 万元）
2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13.1.7-2023.1.6		
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3.1.7-2023.1.6		

许可方为长飞光纤，被许可方为长飞上海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一种抗拉松套层绞式光缆	ZL 2011 2 0302428.3	2011.8.19-2017.8.18	独占许可	无偿
2	一种并列复合光纤带	ZL 2011 2 0475833.5	2011.11.25-2017.11.24		
3	一种柔性螺旋光缆	ZL 2012 2 0444840.3	2012.9.4-2018.9.3		
4	一种室内外两用自承式光缆	ZL 2013 2 0160147.8	2013.4.2-2019.4.1		
5	一种室内外共用圆蝶形光缆	ZL 2013 2 0160148.2	2013.4.2-2019.4.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长飞光纤	20 吨 SiCl ₄ 集中灌料控制软件	2011SR081646	2008-5-4	2011-11-11	原始取得
2	长飞光纤	多波长 OTDR 测试与分析系统	2012SR133542	2011-5-1	2012-12-25	原始取得
3	长飞光纤	拉丝塔控制软件	2010SR044628	2009-4-1	2010-8-30	原始取得
4	长飞光纤	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客户端软件	2013SR060836	2012-7-1	2013-6-24	原始取得
5	长飞光纤	PCVD PLC 控制软件 V1.0	2007SR17283	2006-10-1	2007-11-1	原始取得
6	长飞光纤	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00489	2013-1-7	2013-9-13	原始取得
7	长飞光纤	PCVD 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435	2011-5-4	2013-12-19	原始取得
8	长飞光纤	筛选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021948	2015-10-8	2016-1-29	原始取得
9	长飞光纤	OMCTS 中央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1241	未发表	2016-3-11	原始取得
10	长飞光纤	VAD 蒸发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1252	未发表	2016-3-11	原始取得
11	长飞光纤	烧结塔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1245	未发表	2016-3-11	原始取得
12	长飞光纤	攻城狮--一站式弱电工程材料及服务提供平台 V1.0	2017SR001431	未发表	2017-1-3	原始取得
13	长飞智连	智能可读写电子标签配线系统 V1.0	2016SR244065	2016-6-28	2016-09-01	原始取得
14	长飞智连	NFC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16SR244069	2016-3-16	2016-09-01	原始取得
15	长飞智连	电子标签智能识别读写定位系统 V1.0	2016SR244101	2016-5-6	2016-09-01	原始取得
16	长飞智连	智能布线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1826	2016-7-8	2016-09-07	原始取得
17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USB2.0 转 USB3.0 SuperTT 固件软件 V1.0	2014SR128409	未发表	2014-8-27	原始取得
18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EverPro EP110 Firmware 软件 V1.0	2014SR128410	2014-3-10	2014-8-27	原始取得
19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USB3.0 Host Controller Compliance Mode Filter 驱动软件	2016SR009718	未发表	2016-1-14	原始取得
20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Windows MultiPoint Server Audio Filter 驱动程序 V1.0	2015SR258881	未发表	2015-12-14	原始取得
21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 WMS2012 环境一体化安装软件 V1.0	2016SR030552	未发表	2016-2-16	原始取得
22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云终端多媒体计	2015SR259287	未发表	2015-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汉	时软件 V1.0				
23	长芯盛武汉	长芯盛云终端自动化检测工具软件 V1.0	2015SR259290	未发表	2015-12-14	原始取得
24	长芯盛武汉	中标易云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180198	未发表	2016-7-13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长飞光纤	51mcl.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8-02
2	长飞光纤	91feixian.com	.com 英文域名	2018-05-25
3	长飞光纤	91feixian.cn	.cn 英文域名	2018-05-25
4	长飞光纤	yofc.info	.info 英文域名	2018-04-10
5	长飞光纤	yofc.org	.org 英文域名	2018-04-10
6	长飞光纤	yofc.net.cn	.cn 英文域名	2018-04-10
7	长飞光纤	ifibre.com.cn	.cn 英文域名	2018-06-09
8	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9-02-03
9	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cn	.cn 中文域名	2019-02-03
10	长飞光纤	yofc.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4-08
11	长飞光纤	yofc.cn	.cn 英文域名	2019-03-17
12	长飞光纤	长飞.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8-12-23
13	长飞光纤	长飞.cn	.cn 中文域名	2018-12-23
14	长飞光纤	changfei.com.cn	.cn 英文域名	2019-02-05
15	长飞光纤	yofc.com.cn	.cn 英文域名	2019-03-21
16	长飞光纤	长飞特纤.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8-09-30
17	长飞光纤	ysof.cn	.cn 英文域名	2018-09-30
18	长飞光纤	长飞特纤.cn	.cn 中文域名	2018-09-30
19	长飞光纤	长飞光缆.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8-08-18
20	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23-08-18
21	长飞光纤	长飞光缆.cn	.cn 中文域名	2018-08-18
22	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cn	.cn 中文域名	2018-08-18
23	长飞光纤	yofccable.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2-04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24	长飞光纤	yofcfiber.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2-04
25	长飞有限	yofc	无线网址	2021-07-26
26	长飞有限	长飞	无线网址	2021-07-26
27	浙江联飞	allyfirst.com	.com 英文域名	2021-07-26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引进棒纤缆一体化制造技术的企业，在原有引进技术的基础上，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技术发展路线，高度重视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淀。公司自主掌握了核心 PCVD 技术、高速拉丝技术和光纤拉丝设备开发技术，具备领先的光纤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尤其是多模光纤和特种光纤等复杂结构光纤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其中通信光纤光缆及光纤预制棒产能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通过先进的 PCVD 工艺，公司可以进一步开发和制造小型化等差异化 ODN 产品和特种光纤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光缆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专注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相关的先进生产技术，开发新光纤及光缆产品和相关应用，以及设立国内外光纤及光缆行业标准。实验室科研成果显著，已经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中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等 10 余项；承担了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仪专项、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电子发展基金专项等国家级项目、课题 20 余项；牵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0 余项；申请国内专利 284 项；发表科技论文 120 余篇。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PCVD 工艺

公司目前已经全面掌握 PCVD 工艺，并已自主开发出了专用于大尺寸和高沉积速率的光纤芯棒 PCVD 设备，能够在显著降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的制造成本的同时满足大尺寸光纤预制棒产业化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继承了 PCVD 管内法制造复杂折射率光纤剖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彻底解决了管内法制造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技术瓶颈，该

核心技术在高端宽带多模光纤、超低损耗单模光纤以及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的开发上具有领先优势，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VAD 工艺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对 VAD 工艺的精研，不断提高常规单模光纤预制棒的尺寸和质量，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光纤损耗及制造成本。此外，公司通过 VAD 技术实现了高浓度掺氟工艺，在保证掺氟浓度和均匀性的同时，尽可能增大了掺氟材料的尺寸。公司还自主开发了专用于超低衰减光纤的 VAD 深掺氟工艺平台，可用于生产超低衰减单模光纤所需深掺氟管，该种工艺有助于增大超低损耗光纤预制棒尺寸，并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

3、OVD 工艺

公司自主独立开发的 OVD 工艺，可用于常规单模光纤预制棒外包层的制造，实现高效率单模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同时，公司利用 OVD 工艺，进行单模光纤所需外套管的生产开发，有助于降低 PCVD+RIC 的制造成本，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对 Heraeus 套管的依赖。

4、特殊掺杂工艺

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殊掺杂工艺技术，在该技术平台上完成的对光纤芯棒的掺杂，能够降低包层折射率，提高芯层粘度及降低光纤衰减。该技术属于公司独创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发展，公司超低损耗光纤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5、高速拉丝+光纤退火平台

公司在大尺寸光纤预制棒规模化生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拉丝塔上进行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高速拉丝。公司自主研发并采用的“大棒高速连续拉丝技术”，可以在直径 200 毫米，长度 3 米的单根预制棒上连续拉制光纤 7,000 公里以上。此外，该技术该拉丝平台上配有特殊的光纤退火平台，在高速拉丝的同时能够降低光纤温度，有效降低光纤衰减。该技术可应用于低损耗光纤、超低损耗光纤等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在保证高制造效率和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兼顾了成本的降低与质量的提高。

6、光纤检测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研究积累，具备了棒纤缆全系列的检测技术和测试平台。公司研发中心除常规测试之外，还成立了专门的检测实验室，拥有包括光纤预制棒剖面测试、光纤剖面测试、光纤机械性能测试和光纤特殊性能测试以及光纤光缆环境性能测试等多种测试技术，能够对棒纤缆的特殊性能进行测试。

（二）公司研发情况及成果

1、主要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自设研发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纤光缆制造设备、特种光纤及应用及综合布线解决方案等多领域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自主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技术成果或产品	技术或产品应用单位	技术来源
超低损耗光纤	完成超低衰减 G.652 产品的释放和大规模生产量产	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	自主研发
	长飞超低衰减系列光纤产品被中国电子学会评为 2016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省部级奖励）	自主研发
大有效面积光纤	完成超低衰减 G.654 全系列产品的释放和大规模生产量产	中国联通	自主研发
	联合中国联通完成世界首条超低衰减 G.654 陆地干线实际部署	中国联通	自主研发
	联合中国移动完成世界上最长的超低衰减 G.654 陆地干线 400G 在线部署	中国移动	自主研发
弯曲不敏感光纤	G.657.B3 光纤	韩国运营商 KT, SK	自主研发
高端宽带多模光纤	超贝®宽带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	暂无	自主研发
无源光纤	细径保偏光纤（80/135PMF）、器件型保偏光纤、水听器用高强度抗弯单模光纤、激光传能相关器件用大芯径光纤、耦合单模光纤、器件单模光纤、抗辐射光纤、多芯少模光纤、DTS 特种测温光纤	小型化光纤的拉丝涂覆技术和 coating 技术、器件类光纤的功能梯度材料模拟计算与设计技术以及相应的制备技术；抗辐射光纤的材料结构与波导结构的设计技术及其制备技术；多芯光纤的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设计技术以及光纤预制棒的打磨、组装等制备技术，同时还有多芯光纤的拉丝技术；少模光纤的波导设计技术及其制备技术；异形芯光纤芯棒制备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掺稀土光纤	掺镜双包层光纤是近三年开发的全新	全新的掺稀土光纤预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技术成果或产品	技术或产品应用单位	技术来源
	1 μ m 光纤激光器用特种光纤产品，覆盖高、中、低功率的光纤激光器应用。包括 10/125、20/125、25/250、30/250、20/400、30/400 等型号。	制棒制备技术，实现高效稀土掺杂，快速预制棒制备。异型结构的光纤拉丝技术、coating 技术，实现了八边形光纤的稳定拉丝及涂覆工艺，保证更高的转换效率，更稳定的激光传输。	
光缆技术	高密度气吹微型光缆	长飞光纤	自主研发
	高等级阻燃耐火光缆	长飞光纤	自主研发
	全干式松套管室外光缆	长飞光纤	自主研发
特缆组件	电力跳线，高功率传能组件	采用 ETFE 或 TPU 护套料，提高特种光缆的温度、机械及电气性能，使用特殊定制的 ST、Mini ST、SMA、ABBL、RPU 或自锁插拔型光纤连接器、高效高密度耦合器等新技术、新产品实现电力通信链路的稳定性，保证在高电压环境下的长期可靠性。带水冷蓝宝石的高功率传能组件组装，保证高功率激光传输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器件组件	中低精度光纤环、中高精度光纤环，光纤头/准直器、耦合器/合束器和旋转光纤	旋转光纤涉及到的实芯应力棒制备技术和旋转拉丝技术，光纤陀螺环涉及到的光纤四极对称绕环技术和刷胶/固化技术、耦合器合束器涉及到的拉锥技术，晶体材料涉及到的冷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传感及测试	周界安防、分布式温度传感、暗化测试、斜效测试设备	采用时分\空分复用技术进行光纤周界震动监测的技术、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中高速信号处理数字电路设计技术、增强拉曼效应的分布式测温用多模光纤的工艺设计、电流互感器用旋转光纤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光纤端面的图像识别技术、有源光纤吸收曲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技术成果或产品	技术或产品应用单位	技术来源
		线的拟合算法、精密步进电机的控制技术。测试技术的测试对象优先考虑公司内部的光纤产品，因此特别对复杂端面结构的光纤，如八边形有源光纤端面的图像识别进行了优化设计。	
设备技术	高速光纤着色机	长飞光纤，长飞沈阳	自主研发
	光纤并带生产线	长飞光纤	自主研发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储备。公司研发中心以光纤光缆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实施多工艺路线和全系列光纤光缆产品研发策略，开发多元化产品和储备多元化技术。

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资源将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向：利用棒纤缆相关工艺和技术优势，研发多种光纤预制棒制备工艺，发展全系列光纤光缆产品，实现光纤预制棒全工艺路线研发与生产，进而实现全产业链、多工艺路线和产品多元化；在棒纤缆产业链中倡导“内部消化”的思想，通过公司先进的光纤和光缆生产工艺，消化部分次要性能较低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提高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成品率；持续优化气吹微型光缆系列化产品，保持公司在该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全干式光缆技术形成全系列产产品，并加强 FTTx 系列光缆的研发以完善 FTTx 光缆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的重要技术储备有：

（1）光纤预制棒工艺

1) PCVD 工艺技术

PCVD 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支撑着光纤预制棒芯棒的制造。提高单台设备产能、进一步降低芯棒制造成本是公司未来 PCVD 工艺技术发展的关键方向。

2) 碱金属掺杂工艺技术

碱金属掺杂光纤制备工艺技术，是制造未来长距离，大容量，超高速通信干线用超低衰耗光纤的必备关键技术，是制造出衰减足够低（小于 0.16dB/km@1550nm）的超低衰耗光纤的重要核心技术。在未来 5 至 10 年，公司把碱金属掺杂技术的研究开发作为关键方向之一，力争最终实现不超过光纤衰耗典型值 0.154dB/km@1550nm，光纤预制棒尺寸不小于 150mm 的目标。

3) VAD/OVD 工艺技术平台开发

实现 VAD/OVD 技术平台工艺功能的扩展开发及基于该平台的产品系列化和性能提升，并完成研发新产品所需的新技术平台的开发。

4) 基于 VAD/OVD 平台的掺氟工艺技术

深掺氟高纯光纤玻璃材料制备技术是未来光纤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纯硅芯超低衰耗光纤、光纤到户用 G.657 光纤以及数据中心用抗弯多模光纤等未来主力通信光纤，均需要深掺氟高纯光纤玻璃材料制备技术。

(2) 光纤制造工艺

公司通过 PCVD 工艺和使用碱金属掺杂技术，可以进一步降低光纤衰耗，优化产品性能指标，开发出包括低衰耗光纤和多模光纤等多种类型的光纤产品。借助设备改进、工艺优化和剖面设计等综合手段，公司可以将产出合格率保持在国际先进水平。

(3) 光缆工艺

借助特种线缆多工艺研发设备平台，公司现已具备较强的特种线缆多工艺路线研发能力。

1) 高密度光纤束系列光缆解决方案

随着 4G/5G 网络基站分布密度的提高，所需纤芯资源持续增加，大芯数高密度光缆将是今后解决移动网络布线管道资源紧缺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拟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管道型光缆和大芯数气吹微缆，并进一步开发以光纤束为光单元的高密度大芯数光缆。

2) 新型 PP 松套管室外光缆解决方案

PP 材料具有密度轻，柔软的特点，生产的套管具有抗弯折等性能。全干式结构的 PP 松套管光缆具有施工方便、接续效率高、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公司将利用 PP 材料

上述特点，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系列光缆产品并推向市场，逐步替代现有 PBT 松套管光缆。

3) 耐火光缆解决方案

线缆产品在建筑物、工程安全系统中承担着重要的数据、图像和其他信息的传输任务。随着社会对安防保障和系统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运用不同的新型防火材料，设计光缆结构，进一步研发适合地铁，隧道，矿山和机场以及高层建筑等场景使用的耐火光缆产品。

3、研发支出

由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制造设备和特种光纤及应用以及综合布线业务等研发项目，不同年度立项情况不同，因此研发投入比例也不同；即使是同一年度，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也不尽相同，因此投入资金额度和比例也并不固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的经费基本满足 40%用于光纤预制棒技术及产品开发、35%用于光纤（含特种光纤）技术及产品开发和 10%用于设备技术及设备开发以及 15%用于光缆及综合布线业务开发的比列。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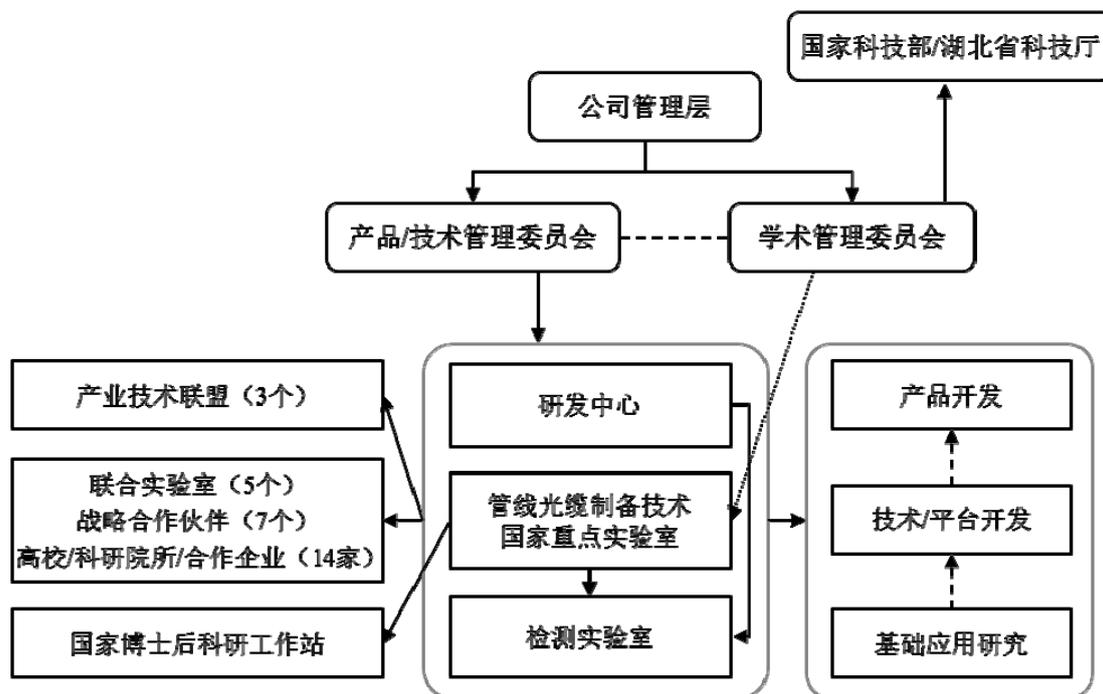
1、产品研发机构和人员设置

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从而为技术创新提供制度和组织管理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调整，形成了以产品、技术管理委员会和学术管理委员会为领导，以研发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完整组织框架。

产品、技术管理委员会和学术管理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包括：组织、领导和决策公司技术创新，并对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保障和监督；对企业产业发展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进行专家论证；制定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制定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战略，确定年度推进计划；制定创新投入政策，在授权范围内支配科研开发经费；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研发中心的研发从内容上可以划分为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平台开发和新业务开发四个方向，涵盖了从基础应用研究到工艺开发和设备开发，以及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要求的新业务研发的完整研发链。

公司产品/技术创新体系结构示意图



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建立和发展自主研发体系，并持续推动研发体系完善，并实现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独立职务任职体系。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并通过培训和再教育的制度化支持和提高技术人员的知识技能，同时积极扩充研发体系的人力规模，从管理上实现以公司技术总监负责下的层次化研发体系架构的搭建。

此外，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了以公司技术总监罗杰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为主任、海外引进人才熊良明博士为常务副主任以及唐常伟高级工程师为副主任的管理团队。

2、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极为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与发展，鼓励和激励公司员工在产品技术方面的创新与进步。公司目前建设有多个方面的研发激励机制，具体如下所示：

（1）个人成长与发展的激励

新员工培训：帮助员工尽快熟悉岗位职能、进入岗位工作。

岗位在职培训：鼓励研发人员参与各类技术或技能的专业培训，每年度建立个人培训预算，实现个人能力的持续发展。

再教育计划：对于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突出的研发人员，公司出资鼓励其在职进行更高学历深造。

技术和学术交流：鼓励和安排研发人员参与各类技术和学术交流，包括国际会议。帮助其接触了解最新技术发展动态，也激励其实现个人在学术领域的技术影响力。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行政管理人员并行的技术人员等级晋升制度，明确了从技术员到工程师，再到技术专家和首席科学家的向上发展通道，保证了研发人员在技术职务领域的晋升渠道和发展空间。

（2）决策参与

公司给予研发人员参与技术决策的权利和机会，同时每年的年度技术大会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参与企业战略计划的机会和条件。

公司将研发人员视为企业管理的合作伙伴和变革的推动者、技术发展规划的策划者、研发活动的主体推行者，通过开放的决策参与，实现研发人员在公司中的技术权利及其价值发展。

（3）环境激励

公司在为研发人员提供事业平台的同时，建立和谐向上的工作环境，从而进一步保障并实现研发人员的企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为研发人员科研实践和创新价值实现提供了优越的基础条件。从基础研究到预研，再到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研发体系，保证研发人员的科研需求可以在研发体系的运作中找到对应契合点，进一步促进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事业发展。

公司鼓励并在资金上支持研发人员自主建立各类文化和技术团体，包括研发文化建设团队、羽毛球协会和光纤传感集思广益活动小组等。

（4）薪酬激励

公司一直奉行积极的薪酬策略，吸引行业优秀人才，通过有效保障员工生活，提升员工积极性及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对按期完成项目的团队和个人予以激励，并根据年度收益状况，对研发人员实施年度激励。

（5）创新成果奖励

公司采取物质和精神双突出的创新奖励政策，制度性规定定期对研发创新进行奖励，奖励实施基于政策文件和《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及奖励规定》。

3、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是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除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外，为防范核心技术泄露，公司还将所有技术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对不同文件材料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避免由于技术资料的发放不当而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维护公司的发展和利益。

4、寻求业务伙伴，建立研发战略关系

公司积极寻求与多个业务伙伴及其他各方建立战略关系，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包括借助整合全产业链多种研究资源的产业联盟的研发实力。公司现为国家光纤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常务理事单位，为国家 FTTx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委员，借助产业联盟，公司得以进一步拓展行业资源，增强企业影响力。公司与一批领先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国内的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国际上，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及英国南安普敦大学等海外高校建立关系。公司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的关系涵盖多个研究领域，包括行业研究、开发创意光纤及其潜在应用以及研究特种光纤及开发新测试技术等多个领域。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所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

光纤光缆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主要有：

类别	机构	标准类别	质量标准编号及版本
国际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	光纤标准	IEC 60793-1-1（1995，第1版） IEC 60793-1-2（1995，第1版） IEC 60793-1-3（1995，第1版） IEC 60793-1-4（1995，第1版） IEC 60793-1-5（1995，第1版） IEC 60793-2（1998，第4版）
		光缆标准	IEC 60794-1-1（1999，第1版）

类别	机构	标准类别	质量标准编号及版本
			IEC 60794-1-2 (1999, 第 1 版) IEC 60794-2 (1989, 第 1 版) IEC 60794-3 (1998, 第 2 版) IEC 60794-4-1 (1999, 第 1 版)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标准	光纤标准	ITU-T G.650 (1997) ITU-T G.651 (1993) ITU-T G.652 (1997) ITU-T G.653 (1997) ITU-T G.654 (1997) ITU-T G.655 (1996)
	其他国外标准	-	安装在架空电力线路上的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ADSS) IEEE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标准
国内标准	国家标准	光纤标准	GB/T 15972.1-1998 (第 1 版) GB/T 15972.2-1998 (第 1 版) GB/T 15972.3-1998 (第 1 版) GB/T 15972.4-1998 (第 1 版) GB/T 15972.5-1998 (第 1 版)
		光缆标准	GB/T 7424.1-1998 (第 1 版)
	通信行业标准	光纤标准	YD/T 1001-1999 (第 1 版)
		光缆标准	YD/T 979-1998 (第 1 版) YD/T 980-1998 (第 1 版) YD/T 981-1998 (第 1 版) YD/T 982-1998 (第 1 版)

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执行以下相关文件：

1、光纤预制棒

《242001 光纤预制棒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2、光纤

《192001 光纤不合格品控制程序》、《192002 光纤产品流程卡程序》、《192003 光纤工艺控制及持续改进程序》、《192004 光纤型式实验不合格处理程序》

3、光缆

《202001 光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202002 光缆产品工序控制程序》、《202003 光缆产品型式试验程序》、《202004 光缆产品工序间检验和测试程序》、《202005 光缆产品最终检验和测试程序》

（二）公司实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于各生产环节均执行科学严谨和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实施涉及生产、产品测试、检验和售后客服等业务营运各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此外，公司利用企业资源计划和自主开发的 MES 系统，于生产和测试过程中输入若干预设的生产标准，以统一产品规格。

公司已开发内部综合数据报告系统，该报告系统为各类原材料和成品分配唯一条形码标识符，并保存整个生产流程的数据，以便出现质量控制问题时进行追溯调查。该报告系统记载公司所有光纤和光缆产品的技术规格，并连接产品的测试设备，可有效识别出不符合必需规格的产品。此外，相关测试数据亦有助于加强生产流程的管理，并及时提供生产工艺的改良信息。

公司拥有先进的测试设备与技术，有助于提高棒纤缆和其他产品的质量。公司通过检测产成品，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规格及要求后交付客户。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均设有检验程序，该程序由主管生产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制定和审查。公司也会定期检查产品和生产线，并编制周度和季度质量分析报告，以进一步改进生产流程。

此外，公司各类产品亦有特定的包装和交货指示，确保运送时的产品无安全和质量问题。

各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光纤预制棒

公司从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方法和生产环境等五个方面对光纤预制棒的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控制：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经相关岗位技术培训合格后颁发的上岗证。未经培训合格且尚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不得单独上岗操作。

2) 生产设备控制：制定并执行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修理与定期检查计划，以保证工序具备持续生产的能力。

3) 原材料控制: 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的原材料, 均应符合公司关于光纤预制棒原材料生产规范的相关要求, 经进料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4) 生产方法控制: 各生产工序均具有标准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须严格按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此外, 所有关键工序的关键控制点均被实时监控, 以确保正确执行。

5) 生产环境控制: 工厂设施部按照各生产区域的产品对温度和湿度的要求控制并监控生产环境。

2、光纤

光纤部门拥有必要的光纤检测设备和严格的管控手段, 以确保光纤产品达到质量要求。此外, 公司对光纤成品的主要参数执行了 100% 检验, 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录入到光纤数据库, 便于查询和质量追溯。

针对光纤的生产过程中的拉丝、筛选、测试、氙气处理和包装等关键工序, 光纤部运用过程控制的方法, 对各工序实施全方位和多措施的现场管理规范。

在拉丝工序方面, 生产人员遵循公司光纤部制定的标准作业流程和光纤报废丢弃程序, 为光纤的精细化筛选和检测提供有利前提。在光纤筛选和测试工序方面, 公司会对光纤进行强度运行验证和精确测量 30 多种光纤参数, 并保证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或优于各类通用标准, 以此来保证光纤产品质量。

在人员和设备方面, 公司针对不同工序的特点, 对相关人员进行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培训, 并建立上岗证考核制度, 以责任范围内的生产质量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手段, 使操作人员掌握标准化作业流程和设备操作规程。

在拉丝塔方面, 公司设立了关键生产指标 OEE, 并在以 OEE 为提升目标的同时, 对光纤各项报废指标进行质量控制。对于其中的光纤强度报废控制、涂层质量分析和光纤几何圆度分析等核心控制项目, 公司安排了专人专塔的管控方式, 保证各拉丝塔的光纤产出质量。

在光纤产品的核心测量仪器和产品应用相关的型试设备方面, 光纤部设立了测试智能组专职负责仪器设备的校准维保。公司关于光纤产品所有的出厂测试指标, 均能满足或优于 ITU-T 和 IEC 规定的指标范围。

在光纤出厂后的质保和反馈体系方面，光纤部建立了光纤质量信息传递系统，保证光纤质量信息的快速接收和传递，以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光纤质量工作会议，与上下游相关的光纤预制棒、光缆、质保和市场等部门合作研究光纤产品的质量状况，寻找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满意度的措施，并制定相关改进计划，进一步提高光纤产品质量。

3、光缆

光缆各生产线具备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要求的几何尺寸、力学参数、温度和速度的监控能力，并对产品故障进行自动报警。

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应按各生产线作业指导书中规定的项目和频率进行作业，并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别控制二套光纤余长（水温和收线张力）、骨架几何尺寸（直径、节距、加强芯放线张力）、蝶缆光纤包覆同心度和松紧度（水温、模具安装位置）等因素。

4、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售后质量保证政策

在售后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客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此外，公司启动质量改进项目，修改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以达到固化改进效果的目的。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生产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未由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八、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多数发展中国家仍处于电信网络的早期建设阶段。由于上述新兴经济体具备较大的潜在需求，公司的海外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将持续锁定对光纤光缆存在强劲需求的

海外市场。公司将于部分区域建立海外销售平台，并实施本地化战略，以降低营运成本和把握当地市场机遇。

经过多年培育发展，公司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稳固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已设立了多家海外销售办事处。在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下，目前公司可以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光纤光缆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国际化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将国际业务部和咨询服务中心合并成国际业务与咨询服务中心，加快设立海外办事处并吸纳优秀的海外销售人才，从而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加强国际战略合作，力争成为主业国际化、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高成长性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须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与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长飞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主要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做到独立运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报酬及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向发行人下达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华信

华信的主要业务范围为：邮电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开发；开展邮电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邮电通信器材及配套设备；机电电子产品及配套设备；轻纺产品；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华信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业务。

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德拉克科技

德拉克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德拉克科技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制其他 7 家企业，包括 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 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Draka Comteq Germany Verwaltungs GmbH, Tasfiye Halinde Draka Comteq Kablo Limited Sirketi, Draka Comteq Slovakia s.r.o。其中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涉及光缆业务, 但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该等业务。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及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的经营范围内涉及光纤业务。德拉克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况。

(1) 德拉克科技和公司已通过销售区域的划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针对本公司与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就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销售的全球市场进行划分, 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就协议期限的延长等事项进一步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二)》。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以下简称“德拉克区域”), 而本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除中东外, 但包括以色列)(以下简称“长飞区域”)。在非洲和除德拉克区域、长飞区域外的其它地区,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和本公司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 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前述业务区域的划分在德拉克科技持有或能够控制的本公司股权比例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20%(不含 20%)时自动终止。《光纤技术合作协议》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终止, 但双方约定, 在该期间未完成或双方另行延长或展期的义务除外。

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公司业务区域内可以继续服务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若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业务区域内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 其在该区域内将不主动接近客户, 并与本公司协调在该区域新的机遇和挑战, 且在亚洲地区促进推广发行人的品牌。如果本公司向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 本公司仅销售给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订前本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自《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 德拉克科技与本公司之间未就该等安排发生过相关争议或纠纷。

在对方的销售区域内, 本公司和德拉克科技可各自分别向其《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已经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继续提供服务。

因此，尽管本公司与德拉克科技在业务范围上存在重合，但本公司与德拉克科技的主要业务区域并不重叠，通过市场区域划分有效避免了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双方的进一步承诺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法律上可能及允许的程度内促使其客户、代理和代销商遵守上述有关销售区域划分的规定，且若一方的任何客户、代理和代销商违反了上述规定，该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3）公司已经在中国建立明显的市场优势且充足的市场空间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于中国建立业务、声誉及客户群已逾 20 年。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自中国大陆获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599.13 万元、620,818.70 万元和 740,847.81 万元。另外，本公司已经和中国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2014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销售额分别为 120,873.63 万元、17,992.74 万元、28,509.53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销售额分别为 75,143.70 万元，72,716.91 万元，64,067.15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销售额分别为 170,812.67 万元、68,044.09 万元、50,746.55 万元。

德拉克科技的核心市场为欧洲、中东和非洲。因此，相比于德拉克科技，本公司已经在中国市场建立了明显的优势。德拉克科技的业务在中国并不能对长飞光纤构成实质性竞争。

近年来光纤产业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使得本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努力抓住中国地区光纤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光纤业务，凭借本公司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并进一步拓展其在中国区域的市场占有率。由于中国地区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本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中国市场。基于本公司已经在中国市场建立的优势，因此与德拉克科技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4）未来长飞光纤将拓展的海外市场不同于德拉克科技的主要销售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除中国市场外，公司未来可能会考虑将业务拓展至对光纤产品需求旺盛的海外市场或中国的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已建立业务的其他市场。未来长飞光纤将拓展的海外市场不同于德拉克科技的主要销售区域。

综上，本公司与德拉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长江通信

长江通信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业务。

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华信和长江通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

2、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新业务是否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尽力协调相关企业

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单位将促使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4、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德拉克科技	H 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华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	100.00
4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信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8	上海富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	上海文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1	重庆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100.00
12	苏州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100.00
13	上海国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4	上海泰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5	上海富欣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16	上海欣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7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00
18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85.00
19	ALE Holding	85.00
20	ALE International	85.00
21	ALE UK Limited	85.00
22	ALE Spain Servicios de Telecomunicaciones, S.L.	85.00
23	ALE Deutschland GmbH	85.00
24	ALE Switzerland GmbH	85.00
25	ALE Italia S.r.l.	85.00
26	ALE Netherlands B.V.	85.00
27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CIS	85.00
28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Ukraine	85.00
29	ALE Austria GmbH	85.00
30	ALE (Hong Kong) Limited	85.00
31	Singapore ALE Pte. Ltd.	85.00
32	ALEnterprise (Australia) Pty Ltd	85.00
33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85.00
34	ALE USA Inc.	85.00
35	ALEnterprise Mexico, S.A. de C.V.	85.00
36	ALE Korea LLC	85.00
37	ALE Argentina S.R.L.	85.00
38	ALE Brasil Intermediação de Negócios LTDA	85.00
39	A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5.00
40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41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80.00
42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3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4	北京华信傲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00
45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55.00
46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20
47	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报告期内德拉克科技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	49.35
2	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3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100.00
4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55.00
5	Draka Comteq Germany Verwaltungs GmbH	100.00
6	Tasfiye Halinde Draka Comteq Kablo Limited Sirketi	99.50
7	Draka Comteq Slovakia s.r.o	100.00

(3) 报告期内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63
4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65.00
5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51.00
6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5
7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1	长飞沈阳	境内子公司	100.00
2	长飞兰州	境内子公司	100.00
3	长飞潜江	境内子公司	100.00
4	长芯盛武汉	境内子公司	69.23
5	长飞智连	境内子公司	75.00
6	长飞电缆	境内子公司	80.00
7	湖北飞菱	境内子公司	87.00
8	浙江联飞	境内子公司	51.00
9	芯光云	境内子公司	59.57
10	长飞香港	境外子公司	100.00
11	长芯盛香港	境外子公司	69.23
12	长芯盛美国	境外子公司	69.23
13	长飞非洲控股	境外子公司	74.90
14	长飞非洲光缆	境外子公司	74.90
15	长飞泰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16	长飞印尼	境外子公司	70.00
17	长飞以色列	境外子公司	75.00
18	长飞印尼光通信	境外子公司	70.00
二、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1	江苏中利	合营企业	51.00
2	长飞四川	合营企业	51.00
3	长飞上海	合营企业	75.00
4	汕头奥星	合营企业	42.42
5	鑫茂光通信	合营企业	49.00
6	长飞光系统	合营企业	46.32
7	长飞信越	合营企业	49.00
8	深圳特发	合营企业	35.36
9	鑫茂光缆	合营企业	20.00
10	武汉光源	合营企业	20.00
11	长飞缅甸	合营企业	50.00
12	长飞普利	合营企业	49.00

13	云晶飞	联营企业	20.00
----	-----	------	-------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简介”。

（三）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公司的现任董事为马杰、姚井明、庄丹、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郑慧丽、魏伟峰、叶锡安、李平、李卓。监事为王瑞春、刘德明、李长爱。高级管理人员为庄丹、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鹄、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周蓉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四）其他关联方

1、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该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³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井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睿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睿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睿鸿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睿越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普睿司曼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³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顾问的企业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Fibre Ottiche Sud – F.O.S.S.r.l.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Rendsrad Holding N.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Koole Terminal B.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兼行政总裁的企业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LDK Solar Co.,Ltd.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首创巨大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SPI Energy Co.,Ltd.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董事魏伟峰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叶锡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德明控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普睿司曼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德拉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3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4	NK China Investments B.V.
5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
6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7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均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鑫茂光通信	采购商品	1,028,563,880	16.00%	808,580,983	14.90%	513,816,011	11.22%
长飞四川	采购商品	556,211,960	8.65%	368,776,814	6.80%	318,366,874	6.95%
鑫茂光缆	采购商品	324,759,639	5.05%	325,617,406	6.00%	200,558,183	4.38%
汕头奥星	采购商品	248,946,399	3.87%	213,933,418	3.94%	246,314,748	5.38%
长飞上海	采购商品	244,339,448	3.80%	224,493,103	4.14%	184,833,244	4.04%
江苏中利	采购商品	206,359,467	3.21%	180,636,739	3.33%	170,473,570	3.72%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57,349,664	0.89%	27,745,884	0.51%	10,131,647	0.22%
Draka Comteq	采购商品	35,895,329	0.56%	11,699,325	0.22%	7,901,235	0.17%

France S.A.S.							
云晶飞	采购商品	27,933,286	0.43%	30,683,229	0.57%	26,330,393	0.58%
深圳特发	采购商品	10,039,795	0.16%	4,908,873	0.09%	-	-
武汉光源	采购商品	10,026,498	0.16%	13,612,250	0.25%	13,127,903	0.29%
Pri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采购商品	5,178,504	0.08%	-	-	-	-
长飞光系统	采购商品	14,765	0.00%	-	-	57,436	0.0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480,569	0.10%	755,381	0.02%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33,774,639	0.53%	30,981,612	0.57%	25,630,634	0.56%
合计		2,789,393,273	43.39%	2,247,150,205	41.41%	1,718,297,259	37.53%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光纤和光缆。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光纤和光缆时，采购价格参照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价（“中国投标价”）定价。如无中国投标价或公开市场价格，则交易价格须公平合理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企业采购光纤及光缆的单价，同本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鑫茂光通信	出售商品	773,368,242	9.53%	545,747,693	8.10%	296,619,917	5.22%
江苏中利	出售商品	358,978,061	4.43%	268,731,413	3.99%	207,532,493	3.65%
长飞四川	出售商品	332,632,319	4.10%	223,765,979	3.32%	225,271,849	3.96%
汕头奥星	出售商品	316,541,332	3.90%	206,487,554	3.06%	224,219,071	3.94%
深圳特发	出售商品	279,248,311	3.44%	264,969,102	3.93%	203,363,480	3.58%
长飞上海	出售商品	247,092,924	3.05%	242,745,679	3.60%	215,918,383	3.80%
鑫茂光缆	出售商品	178,390,318	2.20%	170,426,706	2.53%	150,701,858	2.65%
Singapore Cable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27,708,729	0.34%	13,593,942	0.20%	16,049,059	0.28%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23,351	0.31%	57,941,046	0.86%	40,563,644	0.71%
长飞缅甸	出售商品	18,341,815	0.23%	20,498,040	0.30%	-	-
长飞光系统	出售商品	16,343,289	0.20%	17,085,329	0.25%	11,193,334	0.20%
上海贝尔	出售商品	471,282	0.01%	3,023,134	0.04%	783,270	0.01%

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	出售商品	147,829	0.00%	589,734	0.01%	1,450,287	0.03%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	11,034	0.00%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	-	-	-	102,651	0.00%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	出售商品	-	-	-	-	5,584,657	0.10%
鑫茂光通信	技术使用费	4,400,000	0.05%	4,400,001	0.07%	4,400,000	0.08%
鑫茂光缆	技术使用费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3%
长飞四川	技术使用费	-	-	-	-	400,000	0.01%
合计		2,580,087,802	31.81%	2,041,505,352	30.30%	1,605,664,987	28.25%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企业销售光纤预制棒时，主要参考相关交易进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开的最近光纤预制棒平均进口价格定价。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企业销售光纤时，主要参考中国投标价定价。如无中国投标价、进口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则交易价格须公平合理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的单价，同本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合营企业之间发生较多关联交易，交易主要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本公司向合营公司销售本公司制造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本公司向合营公司购买光纤及光缆。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如下：由于本公司通常策略性地优先投放资源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生产等需要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利润率普遍高于光缆的优质及高附加值生产业务，且本公司目前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产能大幅高于本公司的光缆产能，故本公司出售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予合营公司用于生产光缆，再从合营公司购入部分光缆售予客户，从而满足市场对光缆不断增长的需求。此外，合营公司亦出售所生产的光纤及光缆予独立第三方，进而增加合营公司对本公司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的需求。由于本公司通常将从合营公司采购的光缆直接由合营公司发出给本公司客户，合营公司的地域优势有助于降低配送成本、有利于本公司在国内各地抢占市场占有率、强化本公司制造方面的强势地位。同时，本公司受益于合作伙伴的有利地方关系，扩大并巩固本公司的客户群，使本公司完善计划生产日程、更好地应对地方客户的需求。

4、关联租赁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6年租赁收入(元)	2015年租赁收入(元)	2014年租赁收入(元)	用途
长飞光纤	长飞光系统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部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1,021	30.00	2014.1.1	2016.12.31	367,560	367,560	367,560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
长飞光纤	云晶飞	武汉市关山二路四号南厂区7#建筑	2,787.83	13.00	2013.1.1	2027.12.31	432,000	432,000	432,000	南厂光纤辅助用房
长飞光纤	武汉睿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2室	21	7.48	2015.11.1	2016.12.31	2,200	-	-	办公室
长飞光纤	武汉睿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3室	21	7.48	2015.11.1	2016.12.31	2,200	-	-	办公室
长飞光纤	武汉睿鸿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4室	21	7.48	2015.11.1	2016.12.31	2,200	-	-	办公室
长飞光纤	武汉睿越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5室	21	7.48	2015.11.1	2016.12.31	2,200	-	-	办公室
合计							808,360	799,560	799,560	

根据在 58 同城网站 (<http://wh.58.com/>) 的查询，武汉洪山区周边区域用途相似的房屋，日租金约为每平方 1 元/平方米，月租金约为 30 元/平方米。

云晶飞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生产用房及少量办公用房，且云晶飞向发行人提供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的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晶飞出租房屋的价格略低于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定价主要考虑到双方业务联系的紧密性以及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故租赁价格公允。

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租赁房屋主要作为注册地址，且租赁面积小，故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区域用途相似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出租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设备内容	租金价格(元/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6 年度 租赁收入 (元)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元)	2014 年度 租赁收入 (元)
长飞光纤	鑫茂光通信	机器设备	284,900	2016.4.19	2021.4.18	2,393,16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价格略低于同类资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定价主要考虑到与鑫茂光通信的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93,826	31,832,450	17,686,251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2、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长飞四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长飞四川	1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7 日
长飞四川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长飞四川	10,00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长飞四川	20,0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长飞四川	2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 年 11 月 13 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不高于 1,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 NK China Investments B.V.持有的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飞电缆）60%的股权。根据美国评值有限公司（American Appraisal）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GS13/080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电缆 100%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7,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和 NK China Investments B.V.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800 万元的对价收购 NK China Investments B.V.持有的长飞电缆 6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9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15 日，长飞电缆完成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关联方期末未结算余额

1、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	长飞上海	46,931,289	31,491,978	32,705,748
	江苏中利	46,382,014	56,848,172	42,506,943
	深圳特发	38,595,437	95,019,626	62,483,306
	长飞缅甸	16,819,120	16,176,020	-
	汕头奥星	7,167,035	-	66,341,037
	鑫茂光通信	6,159,248	-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4,910,257	15,280,346	3,311,17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595,652	6,873,463	4,568,286
	长飞四川	400,670	-	-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⁴	275,700	-	916,426
	武汉长光	186,570	186,570	186,570
	华信	106,877	961,894	763,576
	长飞光系统	7,658	4,340,723	-

⁴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68,537,527	227,178,792	213,783,062
其他应收款	长飞四川	40,224,458	163,653	53,861
	武汉长光	2,217,146	2,517,146	2,517,146
	长飞信越	574,021	-	-
	长飞缅甸	80,631	73,722	-
	长飞上海	-	23,365	6,416
	Draka Comteq Fibre B.V.	-	-	3,728,578
小计		43,096,256	2,777,886	6,306,001
预付账款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427,974	-	-
	Draka Comteq Fibre B.V.	2,966,372	1,602,197	-
	长飞四川	97,696	-	-
小计		3,492,042	1,602,197	-
应收股利	长飞上海	10,406,910	14,008,407	8,520,210
	鑫茂光通信	18,081,000	18,081,000	18,081,000
	武汉光源	522,213	522,213	522,213
	江苏中利	-	8,517,614	7,652,523
	长飞光系统	-	3,186,211	4,826,291
小计		29,010,123	44,315,445	39,602,237
长期应收款	长飞四川	30,000,000	2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账款	鑫茂光通信	89,231,299	37,181,685	48,118,462
	长飞四川	38,381,626	14,422,411	9,500,484
	鑫茂光缆	35,661,647	42,452,204	9,711,501
	云晶飞	14,182,195	11,458,010	13,052,435
	Draka Comteq Fibre B.V.	4,080,962	2,748,536	1,727,544
	武汉光源	3,725,531	3,311,593	2,817,207
	长飞上海	779,465	49,231	300,831
	江苏中利	294,356	146,732	1,346,693

	汕头奥星	272,658	12,891,867	79,499,547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	-	96,590
	长飞光系统	-	-	16,964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7,797,940	-
	小计	186,609,739	132,460,209	166,188,258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33,501,623	30,981,612	25,630,634
预收账款	深圳特发	540,000	-	40,00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1,435	-	21,294
	江苏中利	1,755	-	-
	鑫茂光通信	-	3,197,999	-
	长飞缅甸	-	16,446,198	-
	小计	563,190	19,644,197	61,294
递延收益	鑫茂光通信	5,866,667	10,266,667	14,666,667
	云晶飞	4,320,000	4,752,000	5,184,000
	鑫茂光缆	2,500,000	4,000,000	5,500,000
	小计	12,686,667	19,018,667	25,35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鑫茂光通信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鑫茂光缆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云晶飞	432,000	432,000	432,000
	小计	6,332,000	6,332,000	6,332,000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2、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不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股东的情形。

（三）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公司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2）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3）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4）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5）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1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12)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3)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2、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等。

3、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公司拟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

2、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严格规定，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评价和管理。

4、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对关联交易协议实行特别监管。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执行董事、6 名为非执行董事、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华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华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庄丹	执行董事	华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德拉克科技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德拉克科技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德拉克科技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长江通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郑慧丽	非执行董事	长江通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叶锡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李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李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马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⁵战略咨询与投资发展顾问、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信国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

⁵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咨询理事会成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其主席；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信富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 Alcatel Lucent Enterprise Holding（现更名为 ALE Holding）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1 月起至今分别担任中国华信的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和执行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长飞光纤董事会董事长。

姚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⁶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和交换网络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和执行副总裁；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华信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非执行董事。

庄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长飞有限财务部经理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长飞有限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长飞有限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长飞有限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总经理（总裁）；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长飞光纤执行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先生，法国国籍，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雷诺汽车(Renault S.A.)的研发工程师；1991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 Alcatel Cable France S.A.和德拉克控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特发非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普睿司曼光纤事业部副总裁；2013 年 5 月至今任普睿司曼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副董事长。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意大利国籍，1967 年出生，博士学历，意大利大学研发部特许公认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 Nestlé Italiana S.p.A.（一家跨国餐

⁶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饮企业的附属公司)担任财务及行政总监助理、副司库及内部核数师;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于Panalpina Trasporti Mondiali S.p.A.任财务总监;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Panalpina Korea Ltd.财务总监;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任Panalpina Group 亚太地区总监;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Fiat Auto S.p.A.财务及消费者服务业务部门的财务及监控总监;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Benetton Group的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担任普睿司曼董事会成员;2017年1月至今任长飞光纤非执行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先生,荷兰国籍,1960年出生,硕士学历,荷兰皇家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1986年至2000年于KPMG Accountant N.V.任职;2000年10月至2005年2月于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一家荷兰股权交易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特许证券商之一)任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会成员;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德拉克控股任财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德拉克控股首席执行官兼管理委员会主席;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于普睿司曼任战略总监兼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长飞光纤执行董事。

熊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院办主任科员、院办副主任、光纤光缆部副主任兼电缆厂厂长;1999年12月至2013年4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长江通信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长飞光纤非执行董事。

郑慧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8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劳动人事副处长、劳动人事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长江通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12月至今任长飞光纤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先生,中国香港籍,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香港会计师、特许秘书。2010年9月及2011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香港咨询公司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总裁;2014年9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锡安先生，中国香港籍，1948 年出生，博士学历，香港律师。自 1972 年至 2004 年于 Johnson Stokes & Master（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现称孖士打律师行）执业，现已退休；1987 年至 1989 年担任香港律师协会会长；1991 年至 1995 年担任立法会议员（代表法律界功能界别）；1994 年至 2003 年担任香港教育学院（现称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创校主席；2014 年 9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运营官以及原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9 年 7 年至 1992 年 8 月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任职；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1998 年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助理教授和教授；2014 年 9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王瑞春、刘德明、李长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独立监事。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刘德明	独立监事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李长爱	独立监事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瑞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常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从事高分辨率液晶光阀光导层的研究；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长飞有限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刘德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94 年至 1996 年赴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访问进修；1999 年至 2000 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进修；2000 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独立监事。

李长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8 年开始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2015 年 6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独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庄丹	总裁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闫长鹏	副总裁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梁冠宁	财务总监
罗杰	技术总监
郑昕	销售总监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周蓉蓉	人力资源总监

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庄丹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 董事”。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先生，荷兰国籍，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德拉克控股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和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普睿司曼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第一副总经理（第一副总裁）。

闫长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今历任长飞有限/长飞光纤销售代表、技术经理、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及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周理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2 月至今历任长飞有限/长飞光纤销售代表、供应链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光纤事业部销售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梁冠宁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及新加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其子公司协鑫太阳能的高级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广而告之传媒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新浪公司的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新浪微博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 SPI Energy Co., Ltd. 首席财务官；2017 年 2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财务总监。

罗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今任长飞有限/长飞光纤研发部经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郑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长飞有限/长飞光纤区域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以及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销售总监及销售中心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江苏中利总经理。

江志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4 月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工作；1990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长飞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光纤部经理助理、工业化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飞电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长飞有限/长飞光纤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制造中心总经理兼市场与战略总监。

周蓉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市金阊区商业局公务员；1997 年至 2003 年曾分别担任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安德鲁（苏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惠氏百宫（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6 年至 2015 年曾分别任美标卫浴亚太区供应链、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 2017 年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长飞光纤人力资源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罗杰先生、王瑞春先生、Raadjkoemar Matai 先生和闫长鹏先生。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罗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罗杰先生主要从事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制备技术、通信光纤和特种光纤的研发，以及技术管理工作。目前主要学术兼职工作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电信与接入专家咨询组成员、光纤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理事、国际电信联盟中国专家组成员等。罗杰先生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职务发明）30 多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0 余项。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王瑞春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二）监事”。自 2002 年 1 月加入公司以来，王瑞春先生主要从事光纤技术相关工艺控制与改进以及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平台的开发与研发管理等工作，主导或参与完成大尺寸 G.655 预制棒产品开发，基于 PCVD+RIC 的 200mm 大尺寸预制棒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尺寸谐振腔与高频系统以及相关工艺开发，G.656、G.657、抗弯曲 OM3、OM4 和超低损耗单模光纤等光纤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于超长距离超大容量的大有效面积 G.654 的产品开发，VAD 与 OVD 制棒工艺平台的开发。

Raadjkoemar Matai 先生，荷兰国籍，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1 年于 Philips Optical Fibre 工作；1992 年至 2012 年于长飞有限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于 Sterlite Technology Limited 工作；2015 年至今任长飞光纤首席科学家。Raadjkoemar Matai 先生参与多种加工、仪器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工厂的加工控制系统的研发、PCVD 设备工程，拥有多项专利。

闫长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闫长鹏先生持续对预制棒和光纤生产进行研究，使其制造成本持续降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职位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500,000	500,000	0.07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2,350,000	2,350,000	0.34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	-	-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500,000	-	0.07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705,000	705,000	0.10
郑慧丽	非执行董事	705,000	705,000	0.10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叶锡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李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李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617,000	617,000	0.09
刘德明	独立监事	-	-	-

姓名	任职职位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长爱	独立监事	-	-	-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2,350,000	2,350,000	0.34
闫长鹄	副总裁	972,000	972,000	0.14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94,000	294,000	0.04
梁冠宁	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0.04
罗杰	技术总监	863,000	863,000	0.13
郑昕	销售总监	308,000	308,000	0.05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723,000	723,000	0.11
周蓉蓉	人力资源总监	-	-	-
Raadjkoemar Matai	首席科学家	327,000	327,000	0.05

注：（1）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鹄、梁冠宁、罗杰、江志康和 Raadjkoemar Matai 通过武汉睿图间接持有长飞光纤股份；（2）王瑞春、周理晶和郑昕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长飞光纤股份；（3）Frank Franciscus Dorjee 直接持有长飞光纤股份；（4）上述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的长飞光纤股份已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每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500,000	0.07	500,000	0.07	-	-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2,350,000	0.34	2,350,000	0.34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	-	-	-	-	-

姓名	职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500,000	0.07	500,000	0.07	-	-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705,000	0.10	705,000	0.10	-	-
郑慧丽	非执行董事	705,000	0.10	705,000	0.10	-	-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叶锡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李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李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617,000	0.09	617,000	0.09	-	-
刘德明	独立监事	-	-	-	-	-	-
李长爱	独立监事	-	-	-	-	-	-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2,350,000	0.34	2,350,000	0.34	-	-
闫长鹞	副总裁	972,000	0.14	972,000	0.14	-	-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94,000	0.04	294,000	0.04	-	-
梁冠宁	财务总监	300,000	0.04	-	-	-	-
罗杰	技术总监	863,000	0.13	863,000	0.13	-	-
郑昕	销售总监	308,000	0.05	308,000	0.05	-	-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723,000	0.11	723,000	0.11	-	-
周蓉蓉	人力资源总监	-	-	-	-	-	-
Raadjkoemar Matai	首席科学家	327,000	0.05	327,000	0.05	0	0

注：(1) 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梁冠宁、罗杰、江志康和 Raadjkoemar Matai 通过武汉睿图间接持有长飞光纤股份；(2) 王瑞春、周理晶和郑昕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长飞光纤股份；(3)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直接持有长飞光纤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表中所列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庄丹先生持有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魏伟峰先生持有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和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公司独立监事刘德明先生持有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5.20%的股权。公司副总裁闫长鹏先生持有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7%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和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所述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6.80	董事津贴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46.80	董事津贴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584.70	在本公司领薪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6.80	董事津贴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	2017 年选任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46.80	董事津贴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0	董事津贴
郑慧丽	非执行董事	164.40	在本公司领薪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0	独立董事津贴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叶锡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80	独立董事津贴
李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0	独立董事津贴
李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0	独立董事津贴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144.90	在本公司领薪
刘德明	独立监事	17.90	独立监事津贴
李长爱	独立监事	17.90	独立监事津贴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230.97	在本公司领薪
闫长鹏	副总裁	357.82	在本公司领薪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89.26	在本公司领薪
梁冠宁	财务总监	-	2017 年聘任
罗杰	技术总监	193.70	在本公司领薪
郑昕	销售总监	180.66	在本公司领薪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157.16	在本公司领薪
周蓉蓉	人力资源总监	-	2017 年聘任
Raadjkoemar Matai	首席科学家	206.37	在本公司领薪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从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6 年度在除董监高任职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华信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否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普睿司曼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普睿司曼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否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长江通信
郑慧丽	非执行董事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叶锡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李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李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否
刘德明	独立监事	否
李长爱	独立监事	否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否
闫长鹏	副总裁	否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否
梁冠宁	财务总监	否
罗杰	技术总监	否
郑昕	销售总监	否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否
周蓉蓉	人力资源总监	否
Raadjkoemar Matai	首席科学家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华信	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和执行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理事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董事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董事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信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信控制的企业
		ALE Holding	董事	华信控制的企业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信控制的企业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华信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华信控制的企业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信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信控制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信控制的企业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任董事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华信控制的企业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长飞四川	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上海	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汕头奥星	副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信越	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董事、高管
		江苏中利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香港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兰州	执行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沈阳	执行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潜江	执行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智连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湖北飞菱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电缆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芯盛武汉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芯盛香港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浙江联飞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印尼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非洲控股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非洲光缆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芯光云
		长飞缅甸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Philippe Claud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德拉克科技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普睿司曼	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德拉克科技的股东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成员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Fibre Ottiche Sud – F.O.S.S.r.l.	董事会主席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董事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董事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	通信委员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普睿司曼	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	德拉克科技的股东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Treasury Sistemi S.r.l	董事会主席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总裁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总裁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专员理事会主席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董事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监事会主席	普睿司曼控制的企业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Rendsrad Holding N.V.	非执行董事	兼任董事
		Koole Terminal B.V.	非执行董事	兼任董事
		普睿司曼	顾问	德拉克科技的股东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长江通信	总裁、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长飞电缆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兼任董事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总裁	兼任董事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兼任董事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兼任董事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主席	兼任董事
	LDK Solar Co.,Ltd.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首创巨大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与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及提名 委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SPI Energy Co., Ltd.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 员会主席及薪酬委 员会成员	兼任董事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	无关联关系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兼任董事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秘书	兼任高管
叶锡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董事
李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 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瑞春	职工代表监事	长飞普利	董事兼总经理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刘德明	独立监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任董事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董事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董事
李长爱	独立监事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 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兼任董事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长飞香港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上海	副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智连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电缆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印尼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非洲控股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非洲光缆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江苏中利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缅甸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印尼光通信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闫长鹏	副总裁	长飞香港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兰州	监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智连	监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电缆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芯盛武汉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浙江联飞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印尼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以色列	董事长	长飞光纤子公司
		云晶飞	董事	长飞光纤联营企业
		鑫茂光通信	副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鑫茂光缆	副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普利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	副董事长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鑫茂光通信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缅甸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芯盛武汉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香港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印尼光通信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梁冠宁	财务总监	长飞香港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四川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上海	监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罗杰	技术总监	长芯盛武汉	监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潜江	经理	长飞光纤子公司
郑昕	销售总监	江苏中利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鑫茂光通信	监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鑫茂光缆	监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浙江联飞	董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长飞潜江	监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湖北飞菱	监事	长飞光纤子公司
		长飞信越	董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长飞普利	监事	长飞光纤合营企业

		云晶飞	监事	长飞光纤联营企业
--	--	-----	----	----------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上述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所签署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2014年1月1日，长飞光纤的董事会成员为文会国、Frank Franciscus Dorjee、马杰、孙姬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杨国琦、熊向峰、郑慧丽。

2、2014年9月24日，长飞光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伟峰、叶锡安、李平、李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2015年5月14日，孙姬明由于工作调动关系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4、2015年6月9日，长飞光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井明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5、2017年1月24日，长飞光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长飞光纤第二届董事会，原执行董事文会国和非执行董事杨国琦退任，选举庄丹和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分别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并和其他原董事马杰、Frank Franciscus Dorjee、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熊向峰、郑慧丽、魏伟峰、叶锡安、李平和李卓共同组成长飞光纤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2014年1月1日，长飞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江志康、姚井明和虞嘉萱。

2、2015年3月26日，由于工作调动关系监事姚井明和虞嘉萱辞去监事职务。

3、2015年6月9日，长飞光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德明和李长爱为独立监事。

4、2017年1月24日，原职工代表监事江志康辞去监事职务，长飞光纤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瑞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长飞光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刘德明和李长爱为独立监事，并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瑞春共同组成长飞光纤第二届监事会。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2014 年 1 月 1 日，长飞光纤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庄丹、第一副总经理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副总经理张穆和闫长鹞、财务总监梁擎宇、技术总监罗杰、销售总监张雁翔、市场与战略总监喻建武、董事会秘书韩庆荣。

2、2016 年 6 月 15 日，梁擎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暂由第一副总经理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兼任财务总监职务。

3、2017 年 1 月 24 日，张穆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雁翔辞去销售总监职务、喻建武辞去市场与战略总监职务、韩庆荣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长飞光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为副总经理，罗杰为技术总监，郑昕、江志康分别为销售总监、市场及战略总监，梁冠宁为财务总监，周理晶为董事会秘书。

4、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名称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并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中增加人力资源总监一职。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蓉蓉为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5）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6）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3)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4)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6)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7)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8)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9)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10)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5)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4)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5)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6)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9)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12)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三）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框架协议修正案（二）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

案》、《审议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正式选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袍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特别利润分配实施时间的议案》。

(5)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分别为公司 2015 年度国际核数师及中国核数师。

(6)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修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相关授权事宜。

(7)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 H 股计划及相关事宜。

(8)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分别为公司 2016 年度国际核数师及中国核数师。

(9)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睿司曼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授权事项。

(10)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11)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股权融资计划相关事项。

(12)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建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建议》等与 A 股发行相关议案。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股东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运作规范;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4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9)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11)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和市场与战略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8)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年度董事会会议；
- (2)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

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1)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裁提议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已发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除非因故变更董事会例会召开的时间和地址，其召开无需发出额外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应至少提前十四日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及议程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应至少提前十日按照前述规定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通知应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书写，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事项的，则须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马杰、Philippe Claude Vanhille、李平和李卓。董事长马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李平、叶锡安和 Frank Franciscus Dorjee。董事李平先生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任命。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如适用）；

(6)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7)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 评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9)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 因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11) 获得董事会授权，考量确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

(12)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 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14) 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5)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见上市规则的定义）不得参与决定自身薪酬；

(16) 就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裁，如认为有需要，亦可征求专业意见；及

(1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魏伟峰、叶锡安和李卓。董事魏伟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任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撤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专业、勤勉尽责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3)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评估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 监察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
-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5) 就上述(4)项而言：

1) 委员会委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公司会计师的人士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召开两次会议；及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6) 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时报送委员会；

(7)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及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和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9) 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10) 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1) 审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帐目或监控制度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聘审计师的沟通；

(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附录 14 中标题为《审核委员会》所载的事宜以及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14) 委员会应建立相关程序，处理以下事项：

1) 检查公司有设定如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2) 委员会应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它与公司有往来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正当行为的关注；

(15) 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及

(1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 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 年 5 月 5 日和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 年 5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框架协议修正案(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2014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正式选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袍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特别利润分配实施时间的议案》等议案。

(6) 2014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事宜。

(7) 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日本信越成立预制棒合资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若干主要未经审核财务资料的公告。

(9)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10)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若干主要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公告。

(11)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孙姬明辞去董事职务, 并提名姚井明为董事候选人。

(12)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选址更换至潜江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 H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增加拉丝产能项目建议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主席的议案》。

(16)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若干主要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公告。

(17)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PCVD 设备的议案》、《关于在浙江临安成立光纤合资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向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配售 H 股等事项。

(19)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全年业绩公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公司绩效与薪酬挂钩考核方案》等议案。

(20)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的若干主要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公告。

(21)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梁擎宇先生辞职的报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贷款的报告》等议案。

(22)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等议案。

(23)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的建议新订年度上限》、《续订与普睿司曼集团及长飞上海的持续关联交易》等议案。

(2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长飞潜江新增 500 吨 VAD+OVD 预制棒产能的建议》、《关于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换届的建议》。

(25)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光缆合资公司的建议》、《关于发行人民币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建议》、《关于长飞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建议》等议案。

(26) 2017 年 1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锡安先生继续出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建议》。

(27)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8)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全年业绩公告草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公司绩效与薪酬挂钩考核方案》、《重新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年度经营计划》、《关于长飞香港运营扩张的建议》、《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建议》、《长飞公司 2016-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德拉克关于公司未来新股融资程序的建议》。

(29)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建议》、《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建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价预案的建议》、《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

《（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关于将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建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建议》。

（30）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若干主要未经审核财务数据》、《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全球发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预计2017年度与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交易额度的议案》。

（31）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飞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申请贷款的报告》。

（32）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申报相关议案，包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公司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30日
2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3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0日
4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5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3日
6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7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8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9	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10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2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1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2日
2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3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13日
4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9日
5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6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6年6月15日
7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6年12月22日
8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7年1月6日
9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3日
10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22日

3、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2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7日
3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4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7日
5	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4日
6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17日
7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15日
8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23日

上述历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有权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8）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报或邮件。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3)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长飞科技园区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日本信越成立预制棒合资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5)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长飞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有议案》。

(6)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公司2015年年报中发布的监事会报告。

(7)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关于2016年工作的汇报》、《关于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的建议及工作重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进行长飞公司监事会换届的建议》、《长飞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提名》。

(9)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瑞春为监事会主席。

(10)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提议案》。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 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4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魏伟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草案)》,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1、独立董事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 独立董事的职责

1、独立董事的义务及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

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 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与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者资产而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77 号），认为：

长飞光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提供的信息主要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575,026	2,047,124,693	2,010,953,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3,139	1,860,67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7,931	5,000,000	5,840,000
应收票据	176,070,852	174,051,101	264,458,054
应收账款	1,896,233,848	1,945,126,995	1,480,659,760
预付款项	49,067,606	48,642,031	13,605,066
应收股利	29,010,123	44,315,445	39,602,237
其他应收款	110,589,342	83,959,759	99,192,818
存货	644,377,555	678,061,976	697,460,528
其他流动资产	59,348,372	198,228	129,614
流动资产合计	4,636,073,794	5,028,340,899	4,611,901,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06,637	127,324,992	83,914,864
长期应收款	33,422,826	230,933,655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595,439	731,059,442	683,715,093
固定资产	1,321,032,102	982,027,180	782,530,189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66,280,757	88,742,861	93,887,398
无形资产	443,165,999	312,524,315	268,807,218
长期待摊费用	679,554	112,549	23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56,116	10,441,841	25,963,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817	71,298,446	40,158,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2,540,247	2,554,465,281	1,979,214,396
资产总计	8,178,614,041	7,582,806,180	6,591,115,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4,712,505	1,116,308,577	1,438,916,826
应付票据	85,282,636	61,620,024	17,768,999
应付账款	795,198,250	790,714,494	682,133,946
预收款项	156,902,903	100,275,569	80,981,447
应付职工薪酬	229,255,582	121,863,676	105,740,070
应交税费	124,367,512	73,504,556	68,810,757
应付利息	7,843,788	5,908,984	22,197,113
其他应付款	339,861,709	179,038,013	134,074,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38,731	527,632,346	33,643,700
流动负债合计	2,635,763,616	2,976,866,239	2,584,267,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9,578,800	820,819,533	1,018,878,400
递延收益	88,043,444	31,018,667	38,350,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410,083	22,428,000	38,128,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032,327	874,266,200	1,095,357,720
负债合计	3,742,795,943	3,851,132,439	3,679,625,116
股东权益			
股本	682,114,598	682,114,598	639,462,598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551,725,933	1,550,098,130	1,341,461,363
其他综合收益	88,442,644	70,547,280	25,346,624
盈余公积	272,084,488	168,546,631	91,467,152
未分配利润	1,582,707,936	1,103,551,588	716,059,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77,075,599	3,574,858,227	2,813,797,707
少数股东权益	258,742,499	156,815,514	97,692,926
股东权益合计	4,435,818,098	3,731,673,741	2,911,490,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178,614,041	7,582,806,180	6,591,115,7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11,495,124	6,737,836,235	5,684,102,670
减：营业成本	6,428,917,515	5,426,903,739	4,578,042,719
税金及附加	37,590,996	30,211,480	16,436,514
销售费用	199,431,553	162,993,926	121,152,747
管理费用	662,230,345	494,895,058	405,271,983
财务费用	112,211,093	125,828,726	49,702,635
资产减值损失	30,895,421	26,054,958	11,525,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303	594,911	-
加：投资收益	113,415,382	86,387,518	34,347,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40,139	79,958,262	28,192,919
营业利润	753,534,280	556,740,955	536,317,894
加：营业外收入	27,884,306	77,789,058	24,398,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3,496	12,657	-
减：营业外支出	5,747,098	2,508,370	4,257,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4,233	2,202,120	3,421,507
利润总额	775,671,488	632,021,643	556,459,070
减：所得税费用	96,953,106	73,787,713	70,700,872
净利润	678,718,382	558,233,930	485,758,198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2,145	570,721,888	488,065,272
少数股东损益	(22,663,763)	(12,487,958)	(2,307,0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83,924	43,405,520	19,250,60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11,440	1,795,13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21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3,141	769,344	-
综合收益总额	700,670,808	604,203,930	505,008,79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277,509	615,922,544	507,315,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6,701)	(11,718,614)	(2,307,07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3	0.89	1.00
稀释每股收益	1.03	0.89	1.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4,586,817	5,053,523,329	4,657,746,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83,651	44,004,016	25,01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970,468	5,097,527,345	4,682,764,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7,133,919)	(3,726,752,560)	(3,845,81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796,528)	(468,615,750)	(361,18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60,527)	(215,365,577)	(176,13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60,659)	(133,518,116)	(73,264,473)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751,633)	(4,544,252,003)	(4,456,39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18,835	553,275,342	226,37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到期收到的现金	265,100,000	93,910,000	391,360,000
处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收回的现金	19,497,278	12,7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81,325	44,159,393	37,395,037
投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4,217,289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4,048	24,8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32,651	165,091,537	428,755,03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52,354)	(342,322,471)	(348,259,949)
投资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44,075,860)	(12,323,000)	-
存入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205,000,000)	-
购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298,100,000)	(93,070,000)	(397,200,000)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1,771)	(2,455,582)	-
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00)	(20,000,000)	-
购买非上市公司股权	-	(2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69,985)	(675,381,053)	(745,45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37,334)	(510,289,516)	(316,70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51,289	305,471,977	992,408,7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51,289	54,183,21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8,707,730	4,728,089,068	3,161,823,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959,019	5,033,561,045	4,154,231,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4,946,917)	(4,861,632,076)	(2,276,281,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29,763)	(188,323,234)	(655,646,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84,154)	(26,194,769)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776,680)	(5,066,739,464)	(2,958,122,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17,661)	(33,178,419)	1,196,109,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86,493	26,364,010	(1,202,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19,549,667)	36,171,417	1,104,575,4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124,693	2,010,953,276	906,377,8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575,026	2,047,124,693	2,010,953,27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70,547,280	168,546,631	1,103,551,588	3,574,858,227	156,815,514	3,731,673,741
2016 年 1 月 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70,547,280	168,546,631	1,103,551,588	3,574,858,227	156,815,514	3,731,673,7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895,364	-	701,382,145	719,277,509	(18,606,701)	700,670,808
（二）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627,803	-	-	-	1,627,803	120,533,686	122,161,48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537,857	(103,537,857)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8,687,940)	(118,687,940)	-	(118,687,9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2,114,598	1,551,725,933	88,442,644	272,084,488	1,582,707,936	4,177,075,599	258,742,499	4,435,818,098

单位：元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9,462,598	1,341,461,363	25,346,624	91,467,152	716,059,970	2,813,797,707	97,692,926	2,911,490,633
2015 年 1 月 1 日	639,462,598	1,341,461,363	25,346,624	91,467,152	716,059,970	2,813,797,707	97,692,926	2,911,490,6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200,656	-	570,721,888	615,922,544	(11,718,614)	604,203,93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配股	10,664,000	51,113,495	-	-	-	61,777,495	-	61,777,495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	31,988,000	157,523,272	-	-	-	189,511,272	-	189,511,272
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54,183,210	54,183,210
4、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影响	-	-	-	-	-	-	16,657,992	16,657,99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7,079,479	(77,079,47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6,150,791)	(106,150,791)	-	(106,150,7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70,547,280	168,546,631	1,103,551,588	3,574,858,227	156,815,514	3,731,673,741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9,592,598	608,922,605	6,096,024	-	415,040,955	1,509,652,182	-	1,509,652,182
2014 年 1 月 1 日	479,592,598	608,922,605	6,096,024	-	415,040,955	1,509,652,182	-	1,509,652,1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250,600	-	488,065,272	507,315,872	(2,307,074)	505,008,79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发行股本证券	159,870,000	732,538,758	-	-	-	892,408,758	-	892,408,758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022,104	(48,022,104)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856,581)	(73,856,581)	-	(73,856,581)
3、提取储备基金	-	-	-	21,722,524	(21,722,524)	-	-	-
4、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21,722,524	(21,722,524)	-	-	-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21,722,524)	(21,722,524)	-	(21,722,5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9,462,598	1,341,461,363	25,346,624	91,467,152	716,059,970	2,813,797,707	97,692,926	2,911,490,633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385,602	1,782,808,253	1,863,299,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3,139	1,860,671	-
应收票据	145,856,978	163,438,857	264,458,054
应收账款	1,820,850,199	1,902,402,673	1,474,518,837
预付款项	41,268,512	28,992,095	12,327,488
应收股利	29,010,123	44,315,445	39,602,237
其他应收款	321,024,037	119,563,609	88,476,233
存货	559,387,009	608,413,421	697,065,376
其他流动资产	1,098,549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7,484,148	4,651,795,024	4,439,747,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196,637	127,114,992	83,914,864
长期应收款	239,400,000	274,133,655	-
长期股权投资	1,898,131,518	1,174,907,622	908,778,373
固定资产	969,551,392	871,835,872	780,060,352
在建工程	42,357,108	42,738,434	81,340,778
无形资产	111,693,934	114,127,115	117,78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30,032	10,643,632	25,341,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2,136	24,602,298	28,759,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772,757	2,640,103,620	2,025,983,290
资产总计	7,656,256,905	7,291,898,644	6,465,730,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科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89,879,005	857,656,970	1,151,052,119
应付票据	85,282,636	61,620,024	17,768,999
应付账款	813,735,169	1,007,254,635	960,257,981
预收款项	186,579,117	98,013,442	80,541,470
应付职工薪酬	215,995,475	113,931,549	102,809,142
应交税费	99,281,965	60,347,914	63,013,781
应付利息	7,744,303	5,531,618	21,496,400
其他应付款	199,774,789	160,192,330	135,065,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89,398	527,632,346	33,643,700
流动负债合计	2,447,761,857	2,892,180,828	2,565,649,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9,578,800	820,819,533	1,018,878,400
递延收益	23,686,667	31,018,667	38,350,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050,083	22,428,000	36,628,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315,550	874,266,200	1,093,857,720
负债合计	3,472,077,407	3,766,447,028	3,659,506,750
股东权益			
股本	682,114,598	682,114,598	639,462,598
资本公积	1,550,098,130	1,550,098,130	1,341,461,363
其他综合收益	76,131,540	68,752,144	25,346,624
盈余公积	272,084,488	168,546,631	91,467,152
未分配利润	1,603,750,742	1,055,940,113	708,486,111
股东权益合计	4,184,179,498	3,525,451,616	2,806,223,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656,256,905	7,291,898,644	6,465,730,5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56,718,693	6,711,353,876	5,632,063,872
减：营业成本	6,608,115,859	5,455,822,376	4,577,064,721
税金及附加	35,722,360	30,025,490	16,370,679
销售费用	170,725,516	152,151,658	118,445,052
管理费用	559,037,130	446,786,517	394,257,077
财务费用	109,081,779	122,843,728	45,671,685
资产减值损失	30,807,309	26,054,958	11,525,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303	594,911	-
加：投资收益	110,195,252	81,500,540	57,154,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892,791	76,429,629	53,500,038
营业利润	853,324,689	558,574,778	525,883,411
加：营业外收入	22,316,713	44,139,581	24,397,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789	12,657	-
减：营业外支出	5,145,378	5,387,843	4,256,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7,540	5,192,819	3,421,507
利润总额	870,496,024	597,326,516	546,023,614
减：所得税费用	100,459,598	66,642,244	65,802,579
净利润	770,036,426	530,684,272	480,221,0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79,396	43,405,520	19,250,600
综合收益总额	777,415,822	574,089,792	499,471,6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4,420,895	4,945,913,061	4,645,566,444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30,381	43,977,729	103,98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951,276	4,989,890,790	4,749,555,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371,153)	(3,625,147,520)	(3,583,09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167,998)	(438,112,665)	(350,640,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14,121)	(214,317,258)	(175,798,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6,021)	(122,994,696)	(79,44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549,293)	(4,400,572,139)	(4,188,980,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01,983	589,318,651	560,575,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收回的现金	19,497,278	12,7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13,994	41,505,778	34,037,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640	24,855	1,691,987
收回子公司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9,912	54,310,633	35,729,41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71,371)	(194,738,839)	(230,289,920)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01,687,899)	(183,106,560)	(225,000,000)
投资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44,075,860)	(12,323,000)	-
存入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205,000,000)	-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1,771)	(2,455,582)	-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50,000,000)	(77,000,000)	-
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00)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876,901)	(694,623,981)	(455,28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06,989)	(640,313,348)	(419,56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288,767	892,408,7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8,391,032	3,702,946,646	2,550,053,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391,032	3,954,235,413	3,442,462,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7,422,176)	(3,814,420,938)	(1,946,162,727)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68,135)	(183,532,505)	(653,026,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84,154)	(26,194,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890,311)	(4,014,737,597)	(2,625,384,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99,279)	(60,502,184)	817,078,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1,634	31,006,051	174,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74,422,651)	(80,490,830)	958,267,9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808,253	1,863,299,083	905,031,1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385,602	1,782,808,253	1,863,299,08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68,752,144	168,546,631	1,055,940,113	3,525,451,616
2016 年 1 月 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68,752,144	168,546,631	1,055,940,113	3,525,451,6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79,396	-	770,036,426	777,415,82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537,857	(103,537,85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8,687,940)	(118,687,9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76,131,540	272,084,488	1,603,750,742	4,184,179,498

单位：元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9,462,598	1,341,461,363	25,346,624	91,467,152	708,486,111	2,806,223,848
2015 年 1 月 1 日	639,462,598	1,341,461,363	25,346,624	91,467,152	708,486,111	2,806,223,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405,520	-	530,684,272	574,089,792
（二）股东投入资本						
1、配股	10,664,000	51,113,495	-	-	-	61,777,495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	31,988,000	157,523,272	-	-	-	189,511,27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7,079,479	(77,079,47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6,150,791)	(106,150,7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2,114,598	1,550,098,130	68,752,144	168,546,631	1,055,940,113	3,525,451,616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9,592,598	608,922,605	6,096,024	-	415,311,333	1,509,922,560
2014 年 1 月 1 日	479,592,598	608,922,605	6,096,024	-	415,311,333	1,509,922,5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250,600	-	480,221,035	499,471,635
（二）股东投入资本						
1、发行股本证券	159,870,000	732,538,758	-	-	-	892,408,75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1,467,152	(91,467,152)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21,722,524)	(21,722,524)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856,581)	(73,856,5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9,462,598	1,341,461,363	25,346,624	91,467,152	708,486,111	2,806,223,84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1702479 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飞香港	香港	原材料贸易	80,000 港币	100.00%	100.00%
长芯盛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25,000,000 元	69.23%	69.23%
长芯盛香港	香港	原材料贸易	人民币 19,557,366 元	69.23%	69.23%
长芯盛美国	美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美元	69.23%	69.23%
长飞智连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75.00%	75.00%
长飞印尼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1,000,000 美元	70.00%	7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飞沈阳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长飞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长飞潜江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100.00%	100.00%
浙江联飞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51.00%	51.00%
湖北飞菱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87.00%	87.00%
长飞非洲控股	南非	贸易	10,000,000 美元	74.90%	74.90%
长飞非洲光缆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000,000 美元	74.90%	74.90%
芯光云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59.57%	59.57%
长飞普利	湖北省武汉市	涂料及相关合成化学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元	75.00%	75.00%
长飞泰国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000 泰铢	100.00%	100.00%
长飞以色列	以色列	连接和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平台的研发与营销	10,000 新谢克尔	75.00%	75.00%

注 1：以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值。其中，长芯盛香港由本公司子公司长芯盛武汉持有 100.00% 的股权；长芯盛美国由本公司子公司长芯盛香港持有 100.00% 的股权；长飞非洲控股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51.00%，由本公司子公司长飞香港持股 23.90%；长飞非洲光缆由本公司子公司长飞非洲控股持股 100.00%；芯光云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26.94%，由本公司子公司长芯盛武汉持股 47.13%；长飞泰国由本公司子公司长飞香港持有 100.00% 的股权；长飞以色列由本公司子公司长飞香港持有 75.00% 的股权。

注 2：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长飞普利 26.00% 股权转让给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长飞普利 49.00% 的股权。

注 3：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新增合并单位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飞电缆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73,351,200 元	80.00%	80.00%

2、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本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6 家：2016 年 1 月设立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74.90%；2016 年 1 月设立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74.90%；2016 年 3 月设立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59.57%；2016 年 3 月设立武汉长飞普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股权；2016 年 10 月设立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设立长飞以色列，间接持有其 75.00% 股权。

(2) 2015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期本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9 家：2015 年 4 月设立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公司，持有其 70.0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设立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股权；2015 年 6 月设立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2015 年 6 月设立长芯盛（美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设立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2015 年 7 月设立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2015 年 8 月设立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87.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设立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收购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3) 2014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2014 年 6 月设立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

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报告期内不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之“3、利息收入”）。

（4）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预计负债”）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5)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持续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

计提方法	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关联方
组合 2	应收款项-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组合 3	应收款项-除上述组合 1 及组合 2 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1-2 年（含 2 年）	-	-	100
2-3 年（含 3 年）	-	-	100
3 年以上	-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1）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2）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四）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8-20	0%	5.00%-1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8	0%	12.50%-25.00%
运输工具	5-8	10%	11.25%-18.0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四）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五）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1、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使用权	20
商标	10
专有技术	8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十七）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期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
- 3、无形资产
- 4、长期股权投资
- 5、长期待摊费用
- 6、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十)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2）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1）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本集团与客户一般签订离岸价格条款、在货物离岸报关时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短期技术服务，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技术使用费收入

技术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 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本节“四、（十三）固定资产”和“四、（十六）无形资产”）和各类资产减值（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还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判断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就采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出重大会计判断。管理层作出的对财务报表内确认金额构成最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判断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应收票据。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或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注：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16.5%；本公司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于南非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8%。

（二）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F2011420000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442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5420006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和光缆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 - 主要负责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及销售。

光缆分部 - 主要负责光缆的生产及销售。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 消	未分配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07,314.47	358,073.94	45,761.10	-	-	811,149.51
营业利润	140,617.78	21,908.80	11,288.24	(5,557.05)	(92,904.33)	75,353.43
利润总额	140,617.78	21,908.80	11,288.24	(5,557.05)	(90,690.61)	77,567.15
净利润	140,617.78	21,908.80	11,288.24	(5,557.05)	(100,385.92)	67,871.84
资产总额	182,585.17	210,337.87	449,810.64	(24,872.28)	-	817,861.40
其他项目：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05,259.54	-	-	105,259.5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8,115.72	12,272.92	41,635.45	(19,402.00)	-	102,622.09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 消	未分配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75,647.78	264,327.46	33,808.39	-	-	673,783.62
营业利润	112,535.12	15,855.57	4,352.17	(1,649.60)	(75,419.15)	55,674.10
利润总额	112,535.12	15,855.57	4,352.17	(1,649.60)	(67,891.09)	63,202.16
净利润	112,535.12	15,855.57	4,352.17	(1,649.60)	(75,269.86)	55,823.39
资产总额	141,718.57	195,759.40	423,252.43	(2,449.78)	-	758,280.62
其他项目：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73,105.94	-	-	73,105.9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619.35	11,604.03	45,414.67	(953.92)	-	62,684.13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光纤及光纤 预制棒分部	光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 消	未分配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22,965.20	198,943.30	46,501.76	-	-	568,410.27
营业利润	84,885.42	17,726.85	7,993.72	-	(56,974.21)	53,631.79
利润总额	84,885.42	17,726.85	7,993.72	-	(54,960.09)	55,645.91
净利润	84,885.42	17,726.85	7,993.72	-	(62,030.18)	48,575.82
资产总额	172,735.16	121,143.79	365,232.63	-	-	659,111.57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68,371.51	-	-	68,371.5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额	1,312.66	5,591.63	26,623.75	-	-	33,528.03

（二）地区分部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预付款项（特定非流动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其他预付款项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单位：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大陆	740,847.81	620,818.70	528,599.13
其他	70,301.70	52,964.93	39,811.14
合计	811,149.51	673,783.62	568,410.27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318,039.05	215,127.71	186,933.56
其他	13,962.96	3,448.77	-
合计	332,002.00	218,576.48	186,933.56

七、发行人收购兼并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 NK China Investments B.V. 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收购公司原持股 20% 的长飞电缆的额外 60.00% 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购完成之日，本公司对长飞电缆的持股比例由 20.00% 上升到 80.00%，享有对长飞电缆的控制权，并将长飞电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7)	(218.95)	(342.1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74	4,778.79	2,407.98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997.40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66	550.97	-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8.50	27.14	746.29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7.17	18.81	-
7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中的非经损益部分	598.69	172.37	192.01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94)	(29.17)	(51.72)
小计		3,537.74	8,297.36	2,952.42
9	所得税影响额	(547.68)	(1,609.89)	(442.87)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3)	(82.24)	(0.02)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891.03	6,605.22	2,509.53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21	57,072.19	48,806.53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47.19	50,466.97	46,297.00
13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4.12%	11.57%	5.14%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4,839.2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2,694.97 万元，减值准备为 41.0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2,103.21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5,039.62	15,962.21	-	39,077.41
机器设备	217,950.67	130,719.16	41.04	87,19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661.65	5,460.07	-	5,201.58
运输工具	1,187.29	553.53	-	633.76
合计	284,839.23	152,694.97	41.04	132,103.21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合营企业				
汕头奥星	42.42%	42.42%	7,657.20	8,694.88
长飞四川	51.00%	51.00%	3,083.74	6,412.50
深圳特发	35.36%	35.36%	8,428.00	10,060.39
江苏中利	51.00%	51.00%	4,736.88	12,958.56
长飞上海	75.00%	75.00%	7,522.50	20,790.58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合营企业				
武汉光源	20.00%	20.00%	128.17	163.39
长飞光系统	46.32%	46.32%	3,166.00	3,672.02
鑫茂光通信	49.00%	49.00%	10,780.00	16,223.63
鑫茂光缆	20.00%	20.00%	1,587.00	-
长飞信越	49.00%	49.00%	24,407.59	23,738.42
长飞缅甸	50.00%	50.00%	1,232.30	1,436.38
小计	-	-	72,729.36	104,150.76
联营企业				
云晶飞	20.00%	20.00%	900.00	1,108.78
小计	-	-	900.00	1,108.78
合计	-	-	73,629.36	105,259.54

注 1：上表所列示的对外投资中未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被投资单位包括武汉钢电、长光科技及武汉筑芯。

注 2：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长飞电缆 6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其 80.00% 的股权，该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使得长飞电缆于 2015 年末从联营企业中移出，成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上对外投资不包括长飞电缆。

（三）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方式请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0,253.14 万元，累计摊销为 5,936.54 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44,316.60 万元。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460.23	3,286.87	-	23,173.36
专利权	16,784.80	2,359.67	-	14,425.13
非专利技术	5,800.00	290.00	-	5,510.00
商标权	1,208.11	-	-	1,208.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0,253.14	5,936.54	-	44,316.60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74,279.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3,576.3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0,703.23 万元。

（一）短期及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64,471.25	42.58%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7,753.54	11.72%
信用借款	93,420.08	6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15.74)	-15.99%
合计	151,429.13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应付关联公司	18,660.97	23.47%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60,858.85	76.53%
合计	79,519.83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2,92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164.37	58,588.45	(47,932.93)	22,819.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0	5,666.36	(5,582.69)	105.67
合计	12,186.37	64,254.81	(53,515.62)	22,925.56

短期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1.41	52,595.65	(40,218.11)	22,018.95
职工福利费	2,384.70	535.42	(2,394.91)	525.2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0.96	1,936.02	(1,881.29)	55.69
工伤保险费	0.12	323.10	(319.19)	4.03
生育保险费	0.08	154.30	(150.31)	4.08
住房公积金	(1.63)	2,098.63	(2,053.81)	43.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73	945.34	(915.30)	168.76
合计	12,164.37	58,588.45	(47,932.93)	22,819.89

设定提存计划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	5,432.77	(5,332.93)	98.79
失业保险费	23.05	233.60	(249.76)	6.88
合计	22.00	5,666.36	(5,582.69)	105.67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20,024.95
应付技术提成费	3,687.71
应付销售佣金	1,922.30
预计负债	1,500.00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510.92
押金	324.83
其他	6,015.46
合计	33,986.17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15.74	95.97%
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1,018.13	4.03%
合计	25,233.87	100.00%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技术使用费	836.67	9.50%
租赁费	432.00	4.91%
政府补助	7,535.68	85.59%
合计	8,804.34	100.00%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政府补助	14,941.01	100.00%
合计	14,941.01	100.00%

(八) 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鑫茂光通信	8,923.13
长飞四川	3,838.16
鑫茂光缆	3,566.16
云晶飞	1,418.22
Draka Comteq Fibre B.V.	408.10
武汉光源	372.55
长飞上海	77.95
江苏中利	29.44
汕头奥星	27.27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¹	3,350.16
预收账款	
深圳特发	54.0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14
江苏中利	0.18
递延收益	
鑫茂光通信	586.67
云晶飞	432.00
鑫茂光缆	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鑫茂光通信	440.00
鑫茂光缆	150.00
云晶飞	43.20
合计	23,969.32

注 1：该款项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德拉克科技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向德拉克科技支付的技术提成费。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变动表请见本节“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华信	17,982.78	17,982.78	17,982.78
2	德拉克科技	17,982.78	17,982.78	17,982.78
3	长江通信	11,993.70	11,993.70	11,993.70
4	其他内资股股东	3,078.30	3,078.30	-
5	其他 H 股股东	17,173.90	17,173.90	15,987.00
合计		68,211.46	68,211.46	63,946.26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5,172.59	155,009.81	134,146.14
合计	155,172.59	155,009.81	134,146.14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6 年度	16,854.66	10,353.79	-	27,208.45
2015 年度	9,146.72	7,707.95	-	16,854.66
2014 年度	-	9,146.72	-	9,146.7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55.16	71,606.00	41,504.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21	57,072.19	48,80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00.36	5,306.84	4,802.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53.42	2,401.11	-
提取储备基金	-	-	2,172.2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2,172.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2,172.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68.79	10,615.08	7,385.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270.79	110,355.16	71,606.00

2014 年 5 月 6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4 元，共人民币 73,856,581 元。该股利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股东派发完毕。

2015 年 6 月 9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66 元，共人民币 106,150,791 元。该股利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股东派发完毕。

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5 年现金股利，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4 元，共人民币 118,687,940 元。该股利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股东派发完毕。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5 元，共人民币 173,939,222 元。该股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发放。该股利并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负债。

十二、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1.88	55,327.53	22,63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3.73)	(51,028.95)	(31,67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1.77)	(3,317.84)	119,610.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8.65	2,636.40	(12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954.97)	3,617.14	110,457.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57.50	204,712.47	201,095.3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项目	92,850.21	94,389.04	36,036.44
土地款	1,683.05	4,395.00	5,22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671.82	22,683.96	4,513.38
合 计	96,205.08	121,468.00	45,769.83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年以内（含 1 年）	872.47	529.33	252.5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04.78	270.96	83.2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64.97	-	31.98
3 年以上	638.70	-	-
合 计	2,280.92	800.29	367.77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提议分配年终利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股东权益情况”之“（四）未分配利润”。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69	1.78
速动比率（倍）	1.51	1.46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6%	50.79%	55.83%
每股净资产（元）	6.12	5.24	4.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4.77%	3.92%	5.19%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3.93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2	7.89	6.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869.74	82,149.36	76,17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8	10.58	6.9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92	0.8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0.05	1.7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8.28%	1.03	1.03
	2015 年	18.74%	0.89	0.89
	2014 年	28.53%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7.53%	0.99	0.99
	2015 年	16.57%	0.78	0.78
	2014 年	27.06%	0.96	0.96

十五、境内外净利润、净资产差异调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67,871.84	55,823.39	48,575.82	443,581.81	373,167.37	291,149.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其中：职工薪酬	-	-	(2,172.25)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7,871.84	55,823.39	46,403.57	443,581.81	373,167.37	291,149.06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在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中列示，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需列示于各项费用中。

对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审计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境内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98号）。

长飞有限改制设立成股份公司，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在进行备案时工商管理部门需要对公司的资本进行验核，以核实出资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4,107.32	246,781.60	2,674.28	1.10
非流动资产	166,903.41	183,254.95	16,351.54	9.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9.00	2,529.00	-	-
长期股权投资	74,951.14	79,721.18	4,770.04	6.36
固定资产	71,338.93	64,231.40	(7,107.53)	-9.96
在建工程	15,146.60	15,502.43	355.83	2.35
无形资产	1,432.62	19,765.82	18,333.20	1,279.7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12	1,505.12	-	-
资产总计	411,010.73	430,036.55	19,025.82	4.63
流动负债	282,174.39	282,718.34	543.95	0.19
非流动负债	19,984.82	19,984.82	-	-
负债总计	302,159.21	302,703.16	543.95	0.18
净资产	108,851.52	127,333.39	18,481.87	16.98

（二）本次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净资产增值 16.98%。具体情况与原因如下：

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净值增值 1,279.70%，主要系土地所有权增值所致。

十七、历次验资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及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8 次验资和 5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57.50	19.90%	204,712.47	27.00%	201,095.33	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31	0.07%	186.07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79	0.47%	500.00	0.07%	584.00	0.09%
应收票据	17,607.09	2.15%	17,405.11	2.30%	26,445.81	4.01%
应收账款	189,623.38	23.19%	194,512.70	25.65%	148,065.98	22.46%
预付款项	4,906.76	0.60%	4,864.20	0.64%	1,360.51	0.21%
应收股利	2,901.01	0.35%	4,431.54	0.58%	3,960.22	0.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1,058.93	1.35%	8,395.98	1.11%	9,919.28	1.50%
存货	64,437.76	7.88%	67,806.20	8.94%	69,746.05	10.58%
其他流动资产	5,934.84	0.73%	19.82	0.00%	12.9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3,607.38	56.69%	502,834.09	66.31%	461,190.14	6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0.66	1.46%	12,732.50	1.68%	8,391.49	1.27%
长期应收款	3,342.28	0.41%	23,093.37	3.05%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59.54	12.87%	73,105.94	9.64%	68,371.51	10.37%
固定资产	132,103.21	16.15%	98,202.72	12.95%	78,253.02	11.87%
在建工程	46,628.08	5.70%	8,874.29	1.17%	9,388.74	1.42%
无形资产	44,316.60	5.42%	31,252.43	4.12%	26,880.72	4.08%
长期待摊费用	67.96	0.01%	11.25	0.00%	23.6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5.61	0.68%	1,044.18	0.14%	2,596.39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8	0.61%	7,129.84	0.94%	4,015.88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254.02	43.31%	255,446.53	33.69%	197,921.44	30.03%
资产总计	817,861.40	100.00%	758,280.62	100.00%	659,111.5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 659,111.57 万元、758,280.62 万元和 817,861.40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15.05%和 7.86%。随着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大力发展 4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中国政府持续推进实施“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光纤光缆行业市场需求向好，生产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业务优势，保持国内电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并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扩大客户范围和市场空间。因而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从上述公司总资产构成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7%、66.31%和 56.6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业化规模的扩大，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数量不断上升，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长：（1）2014 年，公司新设立长芯盛香港，并成立合营企业长飞缅甸；（2）2015 年，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长飞沈阳、长飞兰州、长飞潜江、长飞智连、湖北飞菱和浙江联飞 6 家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长飞信越，并分别于印尼和美国成立长飞印尼和长芯盛美国，同时完成了对长飞电缆的收购；（3）2016 年，公司在中国境内新设立两家子公司，并于非洲及泰国等地设立 4 家境外子公司。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57.50	35.11%	204,712.47	40.71%	201,095.33	4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31	0.12%	186.07	0.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79	0.82%	500.00	0.10%	584.00	0.13%
应收票据	17,607.09	3.80%	17,405.11	3.46%	26,445.81	5.73%
应收账款	189,623.38	40.90%	194,512.70	38.68%	148,065.98	32.11%
预付款项	4,906.76	1.06%	4,864.20	0.97%	1,360.51	0.29%
应收股利	2,901.01	0.63%	4,431.54	0.88%	3,960.22	0.86%
其他应收款	11,058.93	2.39%	8,395.98	1.67%	9,919.28	2.15%
存货	64,437.76	13.90%	67,806.20	13.48%	69,746.05	15.12%
其他流动资产	5,934.84	1.28%	19.82	0.00%	12.9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3,607.38	100.00%	502,834.09	100.00%	461,190.1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7%、96.34%和 93.71%。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	162,757.50	-20.49%	204,712.47	1.80%	201,095.33
	占比		占比		占比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35.11%		40.71%	43.60%
货币资金/总资产		19.90%		27.00%	30.51%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01,095.33 万元、204,712.47 万元和 162,757.50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降低 20.49%，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以现金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本性开支 85,255.24 万元；（2）公司对新设合营企业长飞信越并注入资本金 24,407.5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新设立公司数量较多，投资需求较大，公司为保证对被投资公司的资本注入，并满足后续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备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玻璃衬管、硅质套管及其他光纤光缆原材料采购支出均较大，随着近年来 4G 网络基础设施的铺建及“宽带中国”和“互联网+”等国家战略推进实施，公司必须保持充裕的原材料才能保证及时供货；（3）为保证领先的技术优势、保持产品性能的显著优势，公司需不断扩充研发人员数量，并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备有充裕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应对行业蓬勃发展和主营业务不断增长的前提，因此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综上所述，本公司货币资金较多，既与本公司的行业特点相符合，也与本公司的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和业务特征相适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②货币资金构成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库存现金	75.70	0.05%	77.87	0.04%	64.23	0.03%
银行存款	142,181.80	87.35%	204,634.60	99.96%	201,031.10	99.97%
定期存款	20,500.00	12.60%	-	-	-	-
合计	162,757.50	100.00%	204,712.47	100.00%	201,095.33	1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83.51		17,209.38		93,871.19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201,031.10 万元、204,634.60 万元和 142,181.80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97%、99.96%和 87.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定期存款人民币 20,500.00 万元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 2,429.73 万欧元银行借款的担保。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均无汇回限制。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07,230.47	-2.21%	211,917.81	21.43%	174,511.78
应收票据	17,607.09	1.16%	17,405.11	-34.19%	26,445.81
应收账款	189,623.38	-2.51%	194,512.70	31.37%	148,065.98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44.70%		42.14%	37.84%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3.80%		3.46%	5.73%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40.90%		38.68%	32.1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总资产		25.34%		27.95%	26.48%
应收票据/总资产		2.15%		2.30%	4.01%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总资产		23.19%		25.65%	22.46%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6,445.81 万元、17,405.11 万元和 17,607.0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8,065.98 万元、194,512.70 万元和 189,623.3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降低 34.19%，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31.37%，二者合计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1.43%。201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4%，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应收款项也随之增长；（2）随着光纤光缆市场需求向好，公司日常销售要求客户尽量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减少应收票据的使用，从而控制应收票据的规模。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长 1.16%，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降低 2.51%，两者合计金额较 2015 年末降低 2.21%，基本与 2015 年末持平。

②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55.00	99.98%	2,931.61	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8	0.02%	36.98	100.00%
合计	192,591.98	100.00%	2,968.59	1.5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64.79	99.87%	1,152.09	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62	0.13%	253.62	100.00%
合计	195,918.41	100.00%	1,405.71	0.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82.25	99.60%	816.27	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95	0.40%	602.95	100.00%
合计	149,485.19	100.00%	1,419.22	0.9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882.25 万元、195,664.79 万元和 192,555.00 万元，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762.30	95.95%	-	-
1—2 年	5,088.67	2.64%	1,699.82	33.40%
2—3 年	1,456.12	0.76%	-	-
3 年以上	1,247.91	0.65%	1,231.79	98.71%
合计	192,555.00	100.00%	2,931.61	1.5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758.96	94.43%	-	-
1—2 年	8,232.27	4.21%	12.82	0.16%
2—3 年	1,079.43	0.55%	-	-
3 年以上	1,594.13	0.81%	1,139.27	71.47%
合计	195,664.79	100.00%	1,152.09	0.5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689.68	93.15%	-	-

1—2 年	8,004.73	5.38%	-	-
2—3 年	1,374.07	0.92%	2.50	0.18%
3 年以上	813.77	0.55%	813.77	100.00%
合计	148,882.25	100.00%	816.27	0.55%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

④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

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	63,414.57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32.93%
中国电信	32,309.48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16.78%
中国联通	30,245.84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15.70%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6,326.69	2 年内	3.29%
长飞上海	4,693.13	1 年内	2.44%
合计	136,989.70		71.14%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	49,850.24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25.44%
中国电信	39,866.81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20.35%
中国联通	38,582.24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19.69%
深圳特发	9,501.96	3 个月内	4.85%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6,512.68	6 个月内	3.32%
合计	144,313.93		73.65%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	53,556.07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35.83%
中国联通	21,175.15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14.17%
中国电信	21,000.55	3 个月内至 3 年以上	14.05%
汕头奥星	6,634.10	2 年内	4.44%
深圳特发	6,248.33	3 个月内	4.18%
合计	108,614.20		72.66%

上述企业中，深圳特发、汕头奥星及长飞上海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电信网络运营商，电信网络运营商经营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好。除电信网络运营商外，本公司客户亦包括光纤及光缆生产企业，该类客户大部分参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竞标及招标程序，普遍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因此，整体来看，本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回款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客户合计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1.14%。

⑤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飞上海	4,693.13	3,149.20	3,270.57
江苏中利	4,638.20	5,684.82	4,250.69
深圳特发	3,859.54	9,501.96	6,248.33
长飞缅甸	1,681.91	1,617.60	-
汕头奥星	716.70	-	6,634.10
鑫茂光通信	615.92	-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491.03	1,528.03	331.12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59.57	687.35	456.83
长飞四川	40.07	-	-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⁷	27.57	-	91.64
长光科技	18.66	18.66	18.66
华信	10.69	96.19	76.36
长飞光系统	0.77	434.07	-
合 计	16,853.75	22,717.88	21,378.31

⁷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6,853.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8.75%，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关联方
组合 2	应收款项-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组合 3	应收款项-除上述组合 1 及组合 2 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1-2 年（含 2 年）	-	-	100
2-3 年（含 3 年）	-	-	100
3 年以上	-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特发信息	对移动、电信、 联通、电力的 应收款	-	1%	3%	5%	5%	10%
	对室内缆客户 的应收款	5%	15%	30%	50%	80%	100%
	对光纤客户的 应收款	3%	15%	30%	50%	80%	100%
	对其他客户的 应收款	-	5%	15%	30%	30%	100%
永鼎股份	应收账款	-	-	-	-	-	-
通鼎互联	应收账款	5%	10%	30%	50%	80%	100%

		1年以内 (含1年)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至4年 (含4年)	4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长飞光纤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	-	-	-	-	-
	对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企业的应收账款	-	-	-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账款	-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永鼎股份未在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

关联方组合为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应收账款，该类客户回款较为及时，且历史上无违约情况，因此公司未对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整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执行了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968.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54%。

(3) 存货

① 存货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存货	64,437.76	-4.97%	67,806.20	-2.78%	69,746.05
	占比		占比		占比
存货/流动资产	13.90%		13.48%		15.12%
存货/总资产	7.88%		8.94%		10.5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46.05 万元、67,806.20 万元和 64,437.76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受向部分客户提供设备销售等项目陆续结束的影响，公司为该类项目储备的原材料有所减少，进而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②存货的结构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及备件	26,439.28	(2,888.88)	23,550.40	36.55
在产品	7,886.64	(51.21)	7,835.44	12.16
库存商品	33,129.32	(77.39)	33,051.92	51.29
合计	67,455.24	(3,017.48)	64,437.76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及备件	36,003.20	(2,987.69)	33,015.50	48.69
在产品	5,651.36	(16.77)	5,634.59	8.31
库存商品	29,356.81	(200.72)	29,156.10	43.00
合计	71,011.37	(3,205.18)	67,806.2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及备件	40,175.70	(2,096.70)	38,079.00	54.60
在产品	6,633.18	(162.81)	6,470.37	9.28
库存商品	25,593.06	(396.38)	25,196.68	36.12
合计	72,401.94	(2,655.89)	69,746.05	100.00

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备件、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受向部分客户提供设备销售等项目陆续结束的影响，公司为该类项目储备的原材料及备件有所减少，进而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及备件余额相应减少，且随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为应对交货需求公司储备的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及备件的绝对值及占存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25,593.06 万元、29,356.81 万元及 33,129.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12%、43.00%及 51.2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

是因为随着光纤光缆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库存商品规模也随之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17.4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4.47%。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4 年末增加 549.29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公司各类产品需求向好，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备有充裕的原材料，而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且技术相对落后导致其不具备使用价值，进而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5 年末减少 187.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上述库存原材料进行转销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0.66	3.37%	12,732.50	4.98%	8,391.49	4.24%
长期应收款	3,342.28	0.94%	23,093.37	9.04%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59.54	29.71%	73,105.94	28.62%	68,371.51	34.54%
固定资产	132,103.21	37.29%	98,202.72	38.44%	78,253.02	39.54%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46,628.08	13.16%	8,874.29	3.47%	9,388.74	4.74%
无形资产	44,316.60	12.51%	31,252.43	12.23%	26,880.72	13.58%
长期待摊费用	67.96	0.02%	11.25	0.00%	23.6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5.61	1.58%	1,044.18	0.41%	2,596.39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8	1.41%	7,129.84	2.79%	4,015.88	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254.02	100.00%	255,446.53	100.00%	197,921.4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1%、82.77%和 92.68%。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新增 20,5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使得长期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外，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05,259.54	43.98%	73,105.94	6.92%	68,371.51
	占比		占比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非流动资产	29.71%		28.62%		34.54%
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	12.87%		9.64%		10.37%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8,371.51 万元、73,105.94 万元和 105,259.54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新设合营企业长飞缅甸和长飞信越，且对其进行资本注入。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长飞电缆 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其 80%的股权，该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使得长飞电缆于 2015 年末从联营企业中移出，成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②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04,563.76	98.95%	413.00	0.3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08.78	1.05%	-	-
合计	105,672.54	100.00%	413.00	0.3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2,444.20	98.54%	413.00	0.5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74.74	1.46%	-	-
合计	73,518.94	100.00%	413.00	0.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65,913.34	95.83%	413.00	0.6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71.17	4.17%	-	-
合计	68,784.51	100.00%	413.00	0.60%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绝大部分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68,371.51 万元、73,105.94 万元和 105,259.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均为 413.00 万元，主要系合营企业鑫茂光缆持续经营亏损所致。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固定资产	132,103.21	34.52%	98,202.72	25.49%	78,253.02
	占比		占比		占比

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37.29%	38.44%	39.54%
固定资产/总资产	16.15%	12.95%	11.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839.23	100.00%	245,268.57	100.00%	213,994.72	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5,039.62	19.32%	41,433.99	16.89%	25,135.64	11.75%
机器设备	217,950.67	76.52%	193,907.66	79.06%	179,855.83	84.0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661.65	3.74%	8,919.78	3.64%	8,121.55	3.80%
运输工具	1,187.29	0.42%	1,007.14	0.41%	881.70	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694.97	100.00%	147,024.81	100.00%	135,700.66	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962.21	10.45%	14,132.42	9.61%	13,011.15	9.59%
机器设备	130,719.16	85.61%	127,201.14	86.52%	117,958.38	86.9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460.07	3.58%	5,141.72	3.50%	4,276.25	3.15%
运输工具	553.53	0.36%	549.53	0.37%	454.88	0.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41.04	100.00%	41.04	100.00%	41.04	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41.04	100.00%	41.04	100.00%	41.04	1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2,103.21	100.00%	98,202.72	100.00%	78,253.02	100.0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9,077.41	29.58%	27,301.57	27.80%	12,124.49	15.49%
机器设备	87,190.46	66.00%	66,665.47	67.89%	61,856.40	79.0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201.58	3.94%	3,778.06	3.85%	3,845.30	4.91%
运输工具	633.76	0.48%	457.61	0.47%	426.82	0.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53.02 万元、98,202.72 万元和 132,103.21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5.49%和 34.5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相应购置、建设生产和办公等所需的房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新增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99.95 万元、16,298.35 万元及 13,605.63 万元；（2）随着产业化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购置机器设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购置机器设备 4,227.06 万元、14,051.83 万元及 24,043.01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购置所需办公及其他设备 798.23 万元和 1,741.87 万元；（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及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为提升服务质量及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各部门新增配置交通运输工具 13.90 万元、125.44 万元及 180.15 万元。

②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均为 41.04 万元，主要系 2007 年公司因技术更新淘汰了一台制冷设备，且该设备出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将其截至 2007 年底的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4,738.2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11.16%。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潜江长飞科技园、厂房、车间及员工宿舍等，该等房屋建筑物因未完成相关工程手续、未正式竣工验收及开发商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导致产权证书尚未办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科技园 12#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本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46,628.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3.1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0%。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6,628.08	8,874.29	9,388.74
	占比	占比	占比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13.16%	3.47%	4.74%
在建工程/总资产	5.70%	1.17%	1.4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388.74 万元、8,874.29 万元及 46,628.08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新增在建工程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启动长飞科技园基本建设项目。2015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持续对长飞科技园项目进行相关投资建设，且开始对长飞沈阳、长飞兰州及长飞印尼进行投资建设。2016 年，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持续对长飞兰州光缆厂房进行投入；同时，本公司子公司长飞潜江及浙江联飞新建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加工厂，子公司长飞非洲光缆新建光缆加工厂，子公司湖北飞菱新建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加工厂；此外，本公司启动 PCVD11 期扩产项目以增加光纤预制棒产能。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16.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5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53.14	34,481.79	29,264.76
土地使用权	26,460.23	19,379.90	14,162.88
专利权	16,784.80	15,101.89	15,101.89
非专利技术	5,800.00	-	-
商标权	1,208.11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36.54	3,229.36	2,384.04
土地使用权	3,286.87	2,757.42	2,384.04
专利权	2,359.67	471.93	-
非专利技术	290.00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标权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44,316.60	31,252.43	26,880.72
土地使用权	23,173.36	16,622.48	11,778.84
专利权	14,425.13	14,629.95	15,101.89
非专利技术	5,510.00	-	-
商标权	1,208.11	-	-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52.4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6%，主要是由于：（1）随着经营规模的拓展，本公司子公司长飞沈阳及长飞兰州新增购置土地 3,757.02 万元以扩充光缆产能；（2）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对价人民币 1,800.00 万元收购本公司原持股 20.00% 的长飞电缆的 60.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享有对长飞电缆的控制权，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导致新增土地使用权 1,4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16.6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1.80%，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子公司长飞潜江及浙江联飞于 2016 年新增购置土地 7,080.33 万元用于建厂，且本公司子公司芯光云成立时，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以云桌面相关无形资产出资使得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2,887.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68.59	1,405.71	1,419.22
存货跌价准备	3,017.48	3,205.18	2,65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	253.94	253.94	367.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3.00	413.00	413.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4	41.04	41.04
合计	6,694.06	5,318.87	4,896.57

本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的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694.06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68.59 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 3,017.48 万元，二者占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 89.42%。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471.25	17.23%	111,630.86	28.99%	143,891.68	39.10%
应付票据	8,528.26	2.28%	6,162.00	1.60%	1,776.90	0.48%
应付账款	79,519.83	21.25%	79,071.45	20.53%	68,213.39	18.54%
预收款项	15,690.29	4.19%	10,027.56	2.60%	8,098.14	2.20%
应付职工薪酬	22,925.56	6.13%	12,186.37	3.16%	10,574.01	2.87%
应交税费	12,436.75	3.32%	7,350.46	1.91%	6,881.08	1.87%
应付利息	784.38	0.21%	590.90	0.15%	2,219.71	0.60%
其他应付款	33,986.17	9.08%	17,903.80	4.65%	13,407.45	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3.87	6.74%	52,763.23	13.70%	3,364.37	0.91%
流动负债合计	263,576.36	70.42%	297,686.62	77.30%	258,426.74	70.23%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6,957.88	23.23%	82,081.95	21.31%	101,887.84	27.69%
递延收益	8,804.34	2.35%	3,101.87	0.81%	3,835.07	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41.01	3.99%	2,242.80	0.58%	3,812.87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03.23	29.58%	87,426.62	22.70%	109,535.77	29.77%
负债合计	374,279.59	100.00%	385,113.24	100.00%	367,962.51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367,962.51 万元、385,113.24 万元和 374,279.59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23%、77.30%和 70.42%，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与本公司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471.25	24.46%	111,630.86	37.50%	143,891.68	55.68%
应付票据	8,528.26	3.24%	6,162.00	2.07%	1,776.90	0.69%
应付账款	79,519.83	30.17%	79,071.45	26.56%	68,213.39	26.40%
预收款项	15,690.29	5.95%	10,027.56	3.37%	8,098.14	3.13%
应付职工薪酬	22,925.56	8.70%	12,186.37	4.09%	10,574.01	4.09%
应交税费	12,436.75	4.72%	7,350.46	2.47%	6,881.08	2.66%
应付利息	784.38	0.30%	590.90	0.20%	2,219.71	0.86%
其他应付款	33,986.17	12.89%	17,903.80	6.01%	13,407.45	5.1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5,233.87	9.57%	52,763.23	17.72%	3,364.37	1.30%
流动负债合计	263,576.36	100.00%	297,686.62	100.00%	258,426.7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2.66%、91.89%和 85.8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短期借款	64,471.25	-42.25%	111,630.86	-22.42%	143,891.68
	占比		占比		占比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24.46%		37.50%		55.68%
短期借款/总负债	17.23%		28.99%		39.1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3,891.68 万元、111,630.86 万元及 64,471.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9.10%、28.99% 及 17.23%。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净额 79,51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0.17%，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1.25%。

①应付账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应付账款	79,519.83	0.57%	79,071.45	15.92%	68,213.39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30.17%		26.56%		26.40%
应付账款/总负债	21.25%		20.53%		18.54%

2015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5.92%，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长，相应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15 年末上升 0.57%，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②应付账款的结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1 年以内	78,844.76	99.16%	78,494.72	99.27%	67,018.85	98.25%
1 至 2 年	351.56	0.44%	268.54	0.34%	387.32	0.57%
2 至 3 年	59.42	0.07%	53.40	0.07%	96.71	0.14%
3 年以上	264.09	0.33%	254.79	0.32%	710.51	1.04%
合计	79,519.83	100.00%	79,071.45	100.00%	68,21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

③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Heraeus Quarzglas GmbH & Co. KG	第三方	12,537.05	1 年以内	15.77%	采购原材料
鑫茂光通信	关联方	8,923.13	1 年以内	11.22%	采购原材料
长飞四川	关联方	3,838.16	1 年以内	4.83%	采购原材料
鑫茂光缆	关联方	3,566.16	1 年以内	4.48%	采购原材料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32.53	1 年以内	2.81%	采购原材料
合计		31,097.03		39.11%	

截至 2016 年末，除鑫茂光通信、长飞四川和鑫茂光缆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外，本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前五大应付账款合计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39.11%。应付对象均为本公司主要供应商，其中，应付第三方供应商款项主要为应付公司生产相关原材料等的采购货款。

④关联方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鑫茂光通信	8,923.13	3,718.17	4,811.85
长飞四川	3,838.16	1,442.24	950.05
鑫茂光缆	3,566.16	4,245.22	971.15
云晶飞	1,418.22	1,145.80	1,305.24
Draka Comteq Fibre B.V.	408.10	274.85	172.75
武汉光源	372.55	331.16	281.72
长飞上海	77.95	4.92	30.08
江苏中利	29.44	14.67	134.67
汕头奥星	27.27	1,289.19	7,949.95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	-	9.66
长飞光系统	-	-	1.70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779.79	-
合计	18,660.97	13,246.02	16,618.8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产成品采购款项，具体情况请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3）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2,925.56	88.12%	12,186.37	15.25%	10,574.01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8.70%		4.09%		4.09%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6.13%		3.16%		2.87%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74.01 万元、12,186.37 万元和 22,925.56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25%和 88.12%。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长。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6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较多所致。

②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2,92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164.37	58,588.45	(47,932.93)	22,819.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0	5,666.36	(5,582.69)	105.67
合计	12,186.37	64,254.81	(53,515.62)	22,925.56

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1.41	52,595.65	(40,218.11)	22,018.95
职工福利费	2,384.70	535.42	(2,394.91)	525.2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0.96	1,936.02	(1,881.29)	55.69
工伤保险费	0.12	323.10	(319.19)	4.03
生育保险费	0.08	154.30	(150.31)	4.08
住房公积金	(1.63)	2,098.63	(2,053.81)	43.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73	945.34	(915.30)	168.76
合计	12,164.37	58,588.45	(47,932.93)	22,819.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	5,432.77	(5,332.93)	98.79
失业保险费	23.05	233.60	(249.76)	6.88
合计	22.00	5,666.36	(5,582.69)	105.6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其他应付款	33,986.17	89.83%	17,903.80	33.54%	13,407.45
	占比		占比		占比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12.89%		6.01%		5.19%
其他应付款/总负债	9.08%		4.65%		3.6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07.45 万元、17,903.80 万元和 33,986.17 万元。2015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33.54%，主要是由于：（1）资本性开支规模的增长使得应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871.24 万元；（2）公司按光纤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 Draka Comteq Fibre B.V.支付的技术提成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应付技术提成费较上年末增加 557.2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89.83%，主要是：（1）随着资本性开支规模的增长，应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增加 13,354.79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付运杂费、住房维修基金及代垫款等较上年末增加 1,954.39 万元。

②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Draka Comteq Fibre B.V.	3,350.16	3,098.16	2,563.06
合计	3,350.16	3,098.16	2,563.06

注：该款项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德拉克科技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向德拉克科技支付的技术提成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 Draka Comteq Fibre B.V.的其他应付款为未结清的技术提成费。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64.37 万元、52,763.23 万元和 25,233.87 万元，系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将于 1 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957.88	78.55%	82,081.95	93.89%	101,887.84	93.02%
递延收益	8,804.34	7.95%	3,101.87	3.55%	3,835.07	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41.01	13.50%	2,242.80	2.57%	3,812.87	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03.23	100.00%	87,426.62	100.00%	109,535.7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535.77 万元、87,426.62 万元和 110,703.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1,887.84 万元、82,081.95 万元和 86,957.88 万元。该等借款均为信用借款，计息方式分为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及时根据长短期负债结构的匹配进行相应调整。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835.07 万元、3,101.87 万元和 8,80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0%、3.55% 和 7.95%。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技术使用费	836.67	9.50%	1,426.67	45.99%	2,016.67	52.58%
租赁费	432.00	4.91%	475.20	15.32%	518.40	13.52%
政府补助	7,535.68	85.59%	1,200.00	38.69%	1,300.00	33.90%
合计	8,804.34	100.00%	3,101.87	100.00%	3,835.0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技术使用费、租赁费和政府补助。其中，技术使用费为截至各期末公司预收的鑫茂光通信和鑫茂光缆相关技术转让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该等预收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2,016.67 万元、1,426.67 万元及 836.67 万元；租赁费为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租赁所预收的租赁费用，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该等预收租赁费分别为 518.40 万元、475.20 万元及 432.00 万元；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RIC+PCVD 光纤生产技术研发改造工程项目	1,100.00	与资产相关
10GSFP+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项目	3,652.00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兰州二期扩产工程项目	2,783.6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535.68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12.87 万元、2,242.80 万元和 14,941.01 万元，该等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计与资产/ 收益相关
高性能环保低成本制备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5,000.21	-	-	与资产相关
大直径低水峰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转化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输配电线路安全监控的特种光纤分布式温度传感系统项目	30.00	-	-	与资产相关
特种光纤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	29.90	29.90	7.29	与资产相关
用于下一代光通信网络的超低衰减光纤光缆研发补贴	4,422.00	-	-	与资产相关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智能制造研发补贴	3,200.00	-	-	与资产相关
先进光纤传感器系统研制及应用补贴	192.00	192.00	125.79	与资产相关
光纤高速拉丝生产线研发补贴	636.00	-	-	与收益相关
大芯径特种光纤产品开发及其产业化补贴	120.00	120.00	-	与收益相关
管外气相沉积法制备低成本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合作专项补贴	112.00	112.00	73.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转化专项补贴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VAD+RIC 大尺寸预制棒制备和光纤高速连续拉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	80.00	80.00	64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输配电线路安全监控的特种光纤分布式温度传感系统专项补贴	70.00	-	-	与收益相关
特种光纤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补贴	68.90	68.90	16.79	与收益相关
气吹微型光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	50.00	15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光纤制造信息系统研发及应用补贴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激光器等光电器件用特种光纤产业化补贴	-	52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级高功率传能光纤组件的研发专项补贴	-	7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计与资产/ 收益相关
领军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互联的新一代弯曲不敏感高带宽多模光纤研制与应用示范补贴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沉积速率大尺寸 PCVD 芯棒制造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补贴	-	-	350.00	与收益相关
10GSFP+高速通信芯片及有源光缆专项补贴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41.01	2,242.80	3,812.8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69	1.78
速动比率（倍）	1.51	1.46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6%	50.79%	55.83%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869.74	82,149.36	76,17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8	10.58	6.98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69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46 和 1.5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3%、50.79%和 45.76%，保持持续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177.98 万元、82,149.36 万元和 98,869.7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8 倍、10.58 倍和 14.38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定保持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提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2、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负债构成中主要款项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5%、84.53%和 68.45%。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有息债务和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

根据上文中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产流动性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且公司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长期保持了良好的信誉。因此，整体来看，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知名度，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电信网络运营商，电信网络运营商经营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好，除电信网络运营商外，本公司客户亦包括光纤及光缆制造商，该类客户大部分参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竞标及招标程序，普遍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并具有较高的回款能力，违约风险较小。此外，根据上文中的偿债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因而本公司具有较高的应付账款偿还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3.93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2	7.89	6.45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3.93 次和 4.2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时间约为 3 个月左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5 次、7.89 次和 9.72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存货价值、营运资金状况、销售规模及市场需求等因素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在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持存货规模合理稳定。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长芯盛武汉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的年收益率为 2.40%，最短持有期为九十一天。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到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6.07 万元和 560.31 万元，均为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819.79	-	3,819.7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485.65	-	11,485.65
按成本计量的	708.95	(253.94)	455.01
合计	16,014.39	(253.94)	15,760.46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00.00	-	5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617.49	-	10,617.49
按成本计量的	2,368.95	(253.94)	2,115.01
合计	13,486.44	(253.94)	13,232.50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84.00	-	584.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10.96	-	5,510.96
按成本计量的	3,247.95	(367.42)	2,880.53
合计	9,342.91	(367.42)	8,975.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5.49 万元、13,232.50 万元及 15,760.4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权益工具投资，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单位为武汉钢电、中天、长光科技及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单位有武汉钢电、中天、长光科技、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筑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单位有武汉钢电、长光科技及武汉筑芯。

二、盈利状况分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通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并设计及定制客户所需规格的特种光纤及光缆，以及集成系统、工程设计与服务，形成了棒纤缆一体化的产业链。公司拥有完备的光纤及光缆产品组合，为全球通信行业及其他行业提供各种光纤光缆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现阶段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1,149.51	673,783.62	568,410.27
营业利润	75,353.43	55,674.10	53,631.79
利润总额	77,567.15	63,202.16	55,645.91
减：所得税费用	9,695.31	7,378.77	7,070.09
净利润	67,871.84	55,823.39	48,575.82

随着近几年国内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发展及“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实施，光纤光缆行业市场需求

向好，公司业务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410.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575.8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783.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823.3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149.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871.84 万元。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6%。随着收入的增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大幅提高，2014 年-2016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53%、18.07%和 18.20%。

（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5,231.75	661,136.51	550,833.84
其他业务收入	15,917.76	12,647.12	17,576.43
营业收入合计	811,149.51	673,783.62	568,410.27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04%	98.12%	96.91%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业绩表现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407,314.47	51.22%	375,647.78	56.82%	322,965.20	58.64%
光缆	358,073.94	45.03%	264,327.46	39.98%	198,943.30	36.11%
其他	29,843.34	3.75%	21,161.28	3.20%	28,925.33	5.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795,231.75	100.00%	661,136.51	100.00%	550,833.84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和光缆，其中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50%以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光缆类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强劲的影响，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中间产品主要用于光缆的生产，对外销售占比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光缆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应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407,314.47	8.43%	375,647.78	16.31%	322,965.20
光缆	358,073.94	35.47%	264,327.46	32.87%	198,943.30
其他	29,843.34	41.03%	21,161.28	-26.84%	28,925.33
合计	795,231.75	20.28%	661,136.51	20.02%	550,833.8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5%，主要是由于：（1）随着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大力发展 4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中国政府持续推进实施“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光纤光缆行业市场需求向好，带动公司各产品销量均全面增长；（2）公司持续巩固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业务优势，在保持国内电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范围和市场空间，使得海外销量有所增长。

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965.20 万元、375,647.78 万元及 407,314.47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0%。近几年来，由于国内市场光缆需求持续旺盛，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且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资源，扩大供给，使得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本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对光缆类产品的需求，主要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用于光缆类产品的生产加工，而对外销售占比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增速放缓。

(2) 光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光缆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943.30 万元、264,327.46 万元及 358,073.94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4.16%。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基础设施的全面铺设和中国政府“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实施，国内光缆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且近几年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带动光缆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3) 其他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纤配线产品及连接器、数据中心布线产品等光纤光缆相关的周边产品和生产设备等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关安装服务的劳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年均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国大陆	740,847.81	91.33%	620,818.70	92.14%	528,599.13	93.00%
其他	70,301.70	8.67%	52,964.93	7.86%	39,811.14	7.00%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811,149.51	100.00%	673,783.62	100.00%	568,410.27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内，报告期内来自国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1%，且较为稳定。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	170,812.67	21.06%
鑫茂光通信	78,016.14	9.62%
中国电信	68,044.09	8.39%
中国联通	50,746.55	6.26%
江苏中利	35,897.81	4.43%
合计	403,517.26	49.76%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	75,143.70	11.16%
中国电信	72,716.91	10.80%
中国联通	64,067.15	9.52%
鑫茂光通信	55,014.77	8.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18.65	6.84%
合计	313,061.18	46.4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	120,873.63	21.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73.45	7.8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558.96	5.73%
鑫茂光通信	30,101.99	5.30%
中国联通	28,509.53	5.02%
合计	256,917.56	45.2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鑫茂光通信和江苏中利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除此之外均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企业，且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客户基础良好。报告期内，受益于光纤光缆行业整体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与重要客户深度合作加深信任，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态势。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268,951.07	42.62%	264,699.96	49.77%	238,079.78	53.96%
光缆	336,165.14	53.27%	248,477.78	46.71%	181,216.45	41.07%
其他	25,939.38	4.11%	18,742.12	3.52%	21,953.46	4.97%
合计	631,055.59	100.00%	531,919.86	100.00%	441,249.6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1,249.69 万元、531,919.86 万元和 631,055.59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9%。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也逐年上升。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和光缆类产品等的原材料和成品采购及加工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持续下降，主要是：（1）随着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基础设施的持续铺建，国内光缆市场需求向好，光缆整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应增长；（2）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光缆产能接近饱和，为满足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光缆类产品的需求，公司自第三方购入的光缆规模快速增长，而购自第三方的产品

成本高于自产成本,使得光缆类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随之快速增长;(3)此外,由于光缆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自产光缆规模随之增长,导致公司自产的光纤主要用于光缆的生产,对外销售的规模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光纤及预制棒的营业成本相应下降,进而使得光纤及光纤预制棒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下降趋势。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鑫茂光通信	102,856.39	17.80%
Heraeus	65,141.98	11.27%
长飞四川	55,621.20	9.63%
日本信越	38,401.40	6.65%
山东太平洋	37,384.02	6.47%
合计	299,404.99	51.81%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鑫茂光通信	80,858.10	16.42%
Heraeus	61,819.97	12.55%
日本信越	39,932.74	8.11%
长飞四川	36,877.68	7.4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18.37	7.11%
合计	254,506.86	51.68%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Heraeus	75,344.35	18.22%
日本信越	54,974.56	13.29%
鑫茂光通信	51,381.60	12.43%
长飞四川	31,836.69	7.70%
汕头奥星	24,631.47	5.96%
合计	238,168.67	57.6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60%、51.68%和 51.81%，整体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Heraeus 为目前全球唯一能提供符合使用 PCVD 工艺生产光纤预制棒相关标准的优质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供货商，公司主要自其采购光纤预制棒生产所用的相关管材。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自供应商处采购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和光缆。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鑫茂光通信、长飞四川、汕头奥星及鑫茂光缆为公司的合营企业，除此之外，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三）毛利与毛利润分析

1、公司毛利润情况及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138,363.40	82.23%	110,947.82	84.63%	84,885.42	76.75%
光缆	21,908.80	13.02%	15,849.68	12.09%	17,726.85	16.03%
其他	3,903.96	2.32%	2,419.15	1.85%	6,971.87	6.30%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164,176.16	97.57%	129,216.65	98.57%	109,584.14	99.08%
其他	4,081.60	2.43%	1,876.60	1.43%	1,021.86	0.92%
营业毛利润总计	168,257.76	100.00%	131,093.25	100.00%	110,606.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0,606.00 万元、131,093.25 万元和 168,257.76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34%。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9,584.14 万元、129,216.65 万元和 164,176.16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0%。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营业毛利润及主营业务毛利润均快速增长，且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处于 75%以上。

2、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33.97%	4.43	29.54%	3.25	26.29%
光缆	6.12%	0.12	6.00%	-2.91	8.91%
其他	13.08%	1.65	11.43%	-12.67	24.10%
主营业务	20.65%	1.11	19.54%	-0.35	19.8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9%、19.54%和 20.6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014-2016 年，本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3.25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1）受益于商务部对日美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光纤光缆企业对光纤预制棒的采购从国外转向国内，且受光缆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国内光纤预制棒供应紧张，售价随之上调；（2）与此同时，报告期内，管材等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光纤及光纤预制棒成本随之下降，进而导致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光缆类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91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0.1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光缆类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光缆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光缆类产品产能已接近饱和的影响，为满足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对于光缆类产品的需求，本公司自第三方购入的光缆类产品规模持续增长，而自第三方购入的光缆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光缆类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特发信息、永鼎股份及通鼎互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发信息 (光纤光缆产品销售毛利率)	20.27%	16.48%	17.17%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鼎股份 (光缆及通讯设备产品销售毛利率)	13.28%	11.59%	13.33%
通鼎互联 (光纤光缆产品销售毛利率)	27.60%	22.54%	23.65%
平均值	20.38%	16.87%	18.05%
长飞光纤	20.65%	19.54%	19.89%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注 2：因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分类口径有所变动，通鼎互联 2014 年毛利率数据为通信光缆、室内软光缆及光纤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由于公司与特发信息、永鼎股份及通鼎互联在销售产品及经营模式上较为类似，现将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由于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售价有所上涨，且产品销售结构有所调整，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总体来看处于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 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销售费用	19,943.16	2.46	22.36	16,299.39	2.42	34.54	12,115.27	2.13
管理费用	66,223.03	8.16	33.81	49,489.51	7.35	22.11	40,527.20	7.13
财务费用	11,221.11	1.38	-10.82	12,582.87	1.87	153.16	4,970.26	0.87
合计	97,387.30	12.01	24.26	78,371.77	11.63	36.03	57,612.74	10.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4%、11.63%和 12.0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1、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15.27 万元、16,299.39 万元和 19,94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42%和 2.46%，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6,161.44	6,301.25	4,586.76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126.83	833.90	586.65
运输费	5,549.23	3,519.64	2,780.58
差旅招待费	4,542.73	3,372.08	2,677.98
销售佣金	833.04	685.04	493.94
包装费	541.60	529.38	451.54
投标费	145.65	203.13	103.76
折旧	38.48	23.66	19.99
其他	1,004.16	831.32	414.07
销售费用合计	19,943.16	16,299.39	12,115.2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0%，主要原因是：（1）2015 年以来，公司在海外设立多个销售办事处，相关开支有所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有所提升，而该类产品的运输由公司负责，因而海内外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发信息	2.99%	4.28%	5.10%
永鼎股份	2.96%	2.91%	2.99%
通鼎互联	4.11%	4.05%	3.56%
平均值	3.35%	3.75%	3.88%
长飞光纤	2.46%	2.42%	2.1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专注于光纤光缆行业数十年，相应销售网络、团队配置等均处于较为成熟且相对稳定的时期。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和工资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527.20 万元、49,489.51 万元和 66,22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7.35%和 8.16%。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4,337.46	6,812.72	5,367.0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848.96	1,476.39	1,207.08
员工福利费	3,017.85	2,426.78	1,644.84
研发费用	23,591.51	19,689.06	15,371.28
折旧和摊销	3,551.38	2,579.14	1,967.24
中介费用	3,343.67	1,756.45	869.57
技术使用费	3,334.61	3,058.26	2,636.13
差旅招待费	2,526.67	1,660.93	1,103.12
维护修理费	1,978.86	1,560.54	1,560.09
会务宣传费	1,756.85	1,687.83	1,128.90
租赁费	749.72	803.65	493.58
董事袍金	520.16	520.16	439.97
税费	331.66	736.80	653.77
上市费用	-	-	3,623.78
其他	5,333.69	4,720.80	2,460.82
管理费用合计	66,223.03	49,489.51	40,527.20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2.11%，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33.8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原因主要为：（1）为保证领先的技术优势、保持产品性能的显著优势，公司不断扩充研发人员数量，并持续加大研发费

用投入；(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不断上升，工资、福利及差旅招待等费用有所增加；(3) 公司新设立附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使得相关支出相应增加；(4)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的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逐年增长；

(5)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并于 2016 年启动相关资本运作的前期研究工作，同时，为实施海外拓展战略，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海外市场研究工作，该类资本运作及研究工作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使得报告期内中介费用相应增加。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发信息	6.87%	7.52%	7.99%
永鼎股份	6.00%	6.10%	4.39%
通鼎互联	7.38%	7.68%	6.79%
平均值	6.75%	7.10%	6.39%
长飞光纤	8.16%	7.35%	7.1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子公司数量快速增长，且基本处于筹建期，员工工资等相关费用有所上升，使其管理费用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754.31	6,588.43	9,275.2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65.53	108.72	150.0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810.92)	(3,054.15)	(679.91)
净汇兑亏损/（收益）	6,833.38	8,466.45	(4,274.23)
其他财务费用	1,009.88	690.87	799.19
合计	11,221.11	12,582.87	4,970.2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970.26 万元、12,582.87 万元和 11,22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1.87%和 1.38%。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净汇兑亏损/（收益）。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53.16%，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 8 月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有所贬值，使得公司重新计量后的外币债务规模有所增加，进而产生汇兑损失 8,466.4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继续对银行贷款进行结构调整，通过增加人民币贷款来降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贬值导致的汇兑净损失。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759.10	3,021.15	1,643.65
资产减值损失	3,089.54	2,605.50	1,15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3	59.49	-
投资收益	11,341.54	8,638.75	3,434.78
营业外收入	2,788.43	7,778.91	2,439.82
营业外支出	574.71	250.84	425.71
所得税费用	9,695.31	7,378.77	7,070.09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上年度增长 83.81%和 24.43%，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相应需缴纳的附加税费相应增长；（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印花税及房产税由在管理费用下核算改为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下核算，且不作追溯调整，使得公司 2016 年税金及附加科目下新增印花税 485.14 万元，房产税 316.18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2.60 万元、2,605.50 万元和 3,08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39% 和 0.38%，占比较小，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0 万元、59.49 万元和 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均为因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所产生的损失。

4、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4.01	7,995.83	2,81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7.80	108.90	615.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73	491.48	-
其他	-	42.55	-
合计	11,341.54	8,638.75	3,434.78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4.35	1.27	-
政府补助	2,594.74	4,778.79	2,407.98
收购收益	-	2,997.40	-
其他	49.35	1.45	31.84
合计	2,788.43	7,778.91	2,439.8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所获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RIC+PCVD 光纤生产技术研发改造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二期扩产工程项目	85.39	-	-	与资产相关
10GSFP+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项目	40.00	-	-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激光器等光电器件用特种光纤产业化补贴	65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出口产品贴息	300.00	299.92	217.52	与收益相关
长飞科技园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293.64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出口补贴	259.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稳岗补贴	141.73	96.56	134.12	与收益相关
气吹微型光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经费	100.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补贴	-	89.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进口贴息	83.16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	83.1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级高功率传能光纤组件的研发专项补贴	7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经费	50.00	150.00	12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VAD+RIC 大尺寸预制棒制备和光纤高速连续拉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	-	8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速互联的新一代弯曲不敏感高带宽多模光纤研制与应用示范补贴	-	4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	53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沉积速率大尺寸 PCVD 芯棒制造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补贴	-	35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专项资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10GSFP+高速通信芯片及有源光缆专项补贴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传输光缆和光纤传输网络经费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江质量奖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	95.00	74.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资金	110.00	142.00	7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站资助费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计算的光纤和技术研究课题经费	-	-	440.00	与收益相关
小弯曲半径单模光纤关键技术研究及制备补贴	-	-	418.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高端装备专项资金-拉丝塔制备补贴	-	-	144.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资助款	50.00	-	11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专项款	-	-	8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专利资助	-	-	45.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经费	-	30.00	35.00	与收益相关
超低损耗单模光纤工艺研究及其产品开发经费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出口奖励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8.71	66.31	180.34	-
合计	2,594.74	4,778.79	2,407.98	-

6、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5.71 万元、250.84 万元及 57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4%和 0.07%。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增加了 151.8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武汉藏龙岛厂区于 2015 年发生火灾产生损失，保险公司于 2016 年确定了理赔金额，理赔范围外的损失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352.42	220.21	342.15
对外捐赠	58.80	18.97	81.25
其他	163.49	11.65	2.31
合计	574.71	250.84	425.71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4,381.91	6,663.45	6,648.8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686.60)	715.32	421.27
合计	9,695.31	7,378.77	7,070.09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税前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77,567.15	63,202.16	55,645.9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9,391.79	15,800.54	13,911.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45.61)	(4,704.29)	(4,345.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18.39)	(3,047.24)	(1,074.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9.08	304.34	269.09
研发费加计扣除	(2,576.18)	(2,101.13)	(1,868.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74)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2.38	1,126.56	178.14
本年所得税费用	9,695.31	7,378.77	7,070.09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16.5%。

本公司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公司于南非共和国设立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8%。

（六）净利润分析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发信息	4.97%	4.64%	3.70%
永鼎股份	11.44%	8.82%	9.28%
通鼎互联	13.64%	6.91%	6.13%
平均值	10.02%	6.79%	6.37%
长飞光纤	8.37%	8.29%	8.5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4-2015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凭借在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类产品技术和性能方面的显著优势，本公司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产品售价处于上升趋势，使得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有所上升，进而使得销售净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由于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和所处发展阶段和现有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优势，本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业可比公司水平。2016 年，本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通鼎互联自 2016 年起涉足通信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及精准营销两类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使其 2016 年整体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进而拉升行业净利率平均水平。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7)	(218.95)	(342.1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74	4,778.79	2,407.98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997.40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299.66	550.97	-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8.50	27.14	746.29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7.17	18.81	-
7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中的非经损益部分	598.69	172.37	192.01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94)	(29.17)	(51.72)
小计		3,537.74	8,297.36	2,952.42
9	所得税影响额	(547.68)	(1,609.89)	(442.87)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3)	(82.24)	(0.02)
合计		2,891.03	6,605.22	2,509.53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21	57,072.19	48,806.53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47.19	50,466.97	46,297.00
13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4.12%	11.57%	5.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额分别为 2,509.53 万元、6,605.22 万元和 2,891.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97.00 万元、50,466.97 万元及 67,247.19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9.01% 和 33.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1.88	55,327.53	22,63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3.73)	(51,028.95)	(31,67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1.77)	(3,317.84)	119,610.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8.65	2,636.40	(12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954.97)	3,617.14	110,457.55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57.50	204,712.47	201,095.33

（一）经营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37.27 万元、55,327.53 万元和 130,721.8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458.68	505,352.33	465,774.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8.37	4,400.40	2,5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97.05	509,752.73	468,27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713.39)	(372,675.26)	(384,58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79.65)	(46,861.58)	(36,11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6.05)	(21,536.56)	(17,613.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6.07)	(13,351.81)	(7,32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75.16)	(454,425.20)	(445,6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1.88	55,327.53	22,637.27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44.41%，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当年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提高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所增加；（2）在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时，凭借在供应商中的良好信誉，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增幅大于采购增幅，使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36.27%，主要原因在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相对较小，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二）投资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70.49 万元、-51,028.95 万元和-110,103.7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到期收到的现金	26,510.00	9,391.00	39,136.00
处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收回的现金	1,949.73	1,27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8.13	4,415.94	3,739.50
投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421.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40	2.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3.27	16,509.15	42,875.5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5.24)	(34,232.25)	(34,825.99)
投资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4,407.59)	(1,232.30)	-
存入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20,500.00)	-
购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29,810.00)	(9,307.00)	(39,720.00)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18)	(245.56)	-
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	(2,000.00)	-
购买非上市公司股权	-	(2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7.00)	(67,538.11)	(74,5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3.73)	(51,028.95)	(31,670.49)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本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61.12%，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所持货币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所致；2016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115.77%，主要是因为：（1）受益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基础设施的大力发展及中国政府“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实施，本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性开支相应增长，进而使得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合营企业

长飞信越，于 2016 年以现金对其进行资本金注入 24,407.59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有所增加。

（三）筹资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610.98 万元、-3,317.84 万元和-85,781.7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5.13	30,547.20	99,240.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5.13	5,418.32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870.77	472,808.91	316,18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95.90	503,356.10	415,4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494.69)	(486,163.21)	(227,62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2.98)	(18,832.32)	(65,56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8.42)	(2,6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77.67)	(506,673.95)	(295,81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1.77)	(3,317.84)	119,610.98

2015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22,92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新增资本合计 15,987.00 万元，导致其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且为正值；本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82,463.92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取得的借款金额有所减少且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用以扩充产能的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修建等，以及随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

2014 年-2016 年度，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本公司所发生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5.24	34,232.25	34,825.99
投资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24,407.59	1,232.30	-
合计	109,662.83	35,464.55	34,825.9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资本性支出投入有助于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并促使营业收入和毛利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提升盈利能力。整体来看，公司资本性支出成效明显。未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将持续发挥效应，待相关生产基地建设完成投产后，产能将得以扩充，产品图谱更加丰富、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期后事项请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及经营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未来公司具有进行多元化发展和进行产业链拓展的空间。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运用创新性管理理念，通过建立独特的技术研发平台、采取高效的营销服务模式、制定严谨规范的内控体系，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依然保持高效运作。此外，公司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进行多样化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维持公司未来利润的可持续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6%、16.57%和 17.53%，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产业政策发展将推动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2017 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2016 年颁布的“十三五”规划提出，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此外，美国、欧洲、非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也发布了国家宽带网络建设规划，间接推动了国内

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光纤光缆行业在未来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三）产品多元化发展及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近几年来，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推出更多有市场潜力和竞争优势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进行多元化发展，在特种产品与器件、材料与应用、咨询服务等方向上，寻求新的进入机会。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已在一些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稳固的客户关系，在多国设立多处海外销售办事处，并在印尼、缅甸和南非等地建立有光缆厂。现阶段，公司可以为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光纤光缆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未来，随着国际化战略的深化实施和业务布局的多元化发展，公司的客户范围和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有望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依据《公司章程》，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A 股发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原则上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利润实现等情况，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灵活分配子公司实现的利润，从而能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并科学地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分析的主要假设

（1）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年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2,114,598 股，根据公司已披露之发行方案，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不超过 75,790,51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57,905,108 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发行的数量为准。

（2）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假定为当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0%，利润分配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实施完成。该等利润分配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相关决议为准。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即期回报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以基本每股收益为例，根据上述“（一）分析的主要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2016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S_{2016}=682,114,598$ 股；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S_{2017}=682,114,598+75,790,510$
 $\times (12 \div 12) = 757,905,108$ 股；

因此，由于本次发行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为 11.11%。

所以，根据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考虑到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从谨慎性角度认为，如果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低于 11.11%，则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因此发行人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与基本每股收益的分母数据相同，故根据上述“（一）分析的主要假设”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公式测算，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相同。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新的生产工艺、有效扩充公司的光纤预制棒产能，并解决目前工艺下原

材料不足和供应链单一的问题，适应未来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市场的要求，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能够极大地提升公司光纤预制棒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竞争力，为本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相关的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制造和研发能力以及营运效率，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还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提升境内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提升公司品牌形象，A 股上市有助于公司在国内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在国内光纤光缆市场上，本公司从 1992 年起至今，光纤光缆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名前列，具有全面的光纤光缆产品线，拥有多项专利产品，目前为全球第一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供应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主营业务，并将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即 VAD+OVD 工艺来生产光纤预制棒，一方面能有效扩充公司的光纤预制棒产能，另一方面能有效解决目前 PCVD+RIC 工艺下光纤预制棒生产所需的衬管和套管供应量不足和供应链单一的问题，实现优势互补。募投项目还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运效率，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的潜力，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飞潜江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 人员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358 人，其中生产人员数量达 67.39%，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36.45%，30 岁及以下年龄段员工人数占比达 51.07%，现有人员结构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需要。

(a)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管理人员	288	8.58
财务人员	51	1.52
营销人员	195	5.81
生产人员	2,263	67.39
研发人员	519	15.46
其他人员	42	1.25
合计	3,358	100.00

(b)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博士	454	13.52
大学本科	770	22.93
大学专科	946	28.17
中专	692	20.61
高中及以下	496	14.77
合计	3,358	100.00

（c）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1,715	51.07
30-40 岁	1,077	32.07
40-50 岁	449	13.37
50 岁以上	117	3.48
合计	3,358	100.00

（2）技术储备

目前，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光纤光缆产品线，拥有多项专利产品并填补了国内多项产品空白，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光纤产业链上游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和能力的厂商，具备制棒、拉纤及成缆一体化规模生产能力，掌控了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实力雄厚的光纤、光缆及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团队，能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改良生产工艺及技术。本公司采用先进的 PCVD 生产工艺及相关独特技术，是国内唯一一家能以该技术大规模商业生产光纤预制棒的公司；同时，从 2012 年开始，公司进行 VAD+OVD 的研发项目，经过近 5 年的不断摸索，已经

培养了一大批 VAD+OVD 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已自主拥有全部设备及工艺技术，工艺水平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市场储备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供应商，从 1992 年起至今，光纤光缆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名前列；同时公司也是全球最大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供应商。本公司的光纤光缆产品及多种网络建设解决方案能够满足每一个行业用户的不同需求，已被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所采用，并广泛应用于电力、广电、交通、教育、化工、石油、医疗等行业领域，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是中国少数能参与光纤行业价值链所有环节的公司之一，凭借庞大的光纤预制棒市场及领先技术，本公司在价值链的成本及品质优势将进一步增强，而在光缆市场的庞大业务覆盖亦可以保证对公司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的需求；同时，“长飞”品牌在光纤光缆行业拥有巨大的品牌优势，本公司已建立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凭借公司稳固的领导地位、优质产品、行业洞见和卓越的客户服务，本公司具备有利优势把握国内外光纤行业持续增长的机会，并持续受惠于公司的规模经济。

综上，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公司为从事募投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是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业务。在全球和中国信息化浪潮驱动下，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强大的供给保障能力和卓越的市场营销能力，在过去 5 年取得了非常出色的经营业绩。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81.11 亿元，

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6%。2016 年，公司毛利达到人民币 16.83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4%。2016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6.79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0%。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供应商，各方面能力领先：

(a) 技术实力：公司已经是世界上少数掌握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行业上游光纤预制棒制备的三种主流核心工艺技术 PCVD、OVD、VAD 的生产商之一。公司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了一支拥有多位行业技术专家的研发团队，首创了多项国内同行新产品。

(b) 营销能力：公司立足中国市场，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构建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构建了全覆盖国内省份的营销网络。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已经在海外建立了多个海外销售办事处和海外销售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全球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

(c) 制造能力：公司打造了强大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能优势，核心产品光纤预制棒的产能规模更是遥遥领先于国内同行。同时，公司不断地向上游核心原材料延伸，进一步夯实了供给保障能力和成本优势。

(d) 管理能力：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卓越的领导团队，并构建了选贤任能、富有责任心的企业文化。

未来，在全球持续注重信息化建设、中国持续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等推动下，通信网络预计将持续规模建设，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的优势，充分抓住市场机会，在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2) 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 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市场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对此，公司正在积极地实施多元化战略，大力发展特种光纤产品、网络工程咨询与服务业务，以及广电、电力等非运营商市场，扩大客户行业范围。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增加国际销售规模。

(b) 劳动力、原材料等成本持续上升

公司正在积极贯彻“中国制造 2025”政策方针，研究并落实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智能制造，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c) 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单一

公司 PCVD 工艺生产的光纤预制棒所需的套管供应商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对此，公司已经研究并掌握了 VAD 和 OVD 的光纤预制棒工艺，逐步地扩大这两个工艺光纤预制棒的产能，降低 PCVD 生产工艺所需套管等的用量依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期供货协议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摊薄

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一）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智慧联接，美好生活”的使命，将紧跟国家“十三五”规划，抓住国家“互联网+”、“宽带中国”等战略发展机遇，努力成为信息传输与智慧联接领域的领导者，保持光纤光缆行业产量、销量和创新“全球第一，行业领袖”的地位，实现“通信、特种产品、服务、材料与应用业务协同，收入跨越式增长”的战略目标，持续创造价值。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思路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持续做大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在各产品条线继续深耕，积极研发并开展符合技术发展规律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产业链方面，公司将不断向上下游方向延伸探索，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发出新的应用市场，从而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为达成上述战略目标，公司计划从以下举措具体推进：

- 1、确保公司棒纤缆业务内涵增长；
- 2、提高公司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水平；
- 3、拓展国际化地域市场；
- 4、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多元化；
- 5、通过资本运营协同成长。

以上五大举措的推进与落地，将实现公司进一步向自主创新和智能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的转型，并将由全国性公司向国际化发展转型。

二、公司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公司宏观战略目标，执行上述五大战略举措，公司对通信产品、特种产品、服务产品和材料与应用产品四条业务主线做出了战略布局，有针对性的发挥各业务条线的特长与潜力，共同推进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动力。具体如下：

（一）通信产品线

公司计划通过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和完善国内布局，持续做大棒纤缆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差异化线缆产品及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并大力发展综合布线和光纤应用业务，拓展应用市场。

（二）特种产品线

公司计划发展成为中国特种光纤及器件领域的领导者，将进一步开展特种光纤、特种材料及光纤传感等业务；积极开发有源光缆，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消费电子领域。

（三）服务产品线

公司将通过提供智能制造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海外通信网络项目的总包、设计和施工等集成服务、拓展智慧联接解决方案与服务以及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与节能服务，为工业和数据中心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努力把长飞光纤打造成智慧联接领域的领先品牌。

（四）材料与应用产品线

公司计划向现有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拓展材料业务领域，并开发合成材料业务，寻找潜在的新的应用市场，培育利润增长点。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及所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3、公司此次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建设项目能如期进行；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公司无重大研发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1、充足的现金流是公司进行项目扩展的基本保障。为实现公司技术研发、产品线拓展和产能扩张等计划，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若公司无法顺利募集到足够资金，资金短缺将成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所面临的瓶颈。

2、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将尽快提高各领域、各专业、各个部门的应对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各领域人才数量需进一步增加，结构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和上述发展规划相辅相成。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而未来业务的发展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公司将在现有棒纤缆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研发和管理等多个途径，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自身长处，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不断研发更先进、应用领域更广泛和更适合于专业化及产业化的技术，开发更具有商业应用价值和经济产出的产品线。公司力图在保持已有产品持续增长的同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规模，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战略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对于公司实现整体战略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缓解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面临的资金制约,有助于公司形成更为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成长性;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保障。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举措,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寻求更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同时,更广泛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并运用多样化的资本运作手段实现更科学有效的扩张。

3、登陆资本市场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激发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并有利于公司吸引行业高端优秀人才,推动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使用计划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	14.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
	合计	-	2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5.52	5.94	2.54	14.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文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900539320163)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号)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三）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潜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 号），该批复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与对策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座落于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面积 126,933.77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66 年 3 月 13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记载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编号为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9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0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1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2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4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7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9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1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2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总计 20 亿元，其中 14 亿元用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3 亿元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剩余 3 亿元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期项目已落成并开始运营生产。二期、三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降低对进口光纤预制棒、光纤预制棒管材的依赖程度，公司的独立性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自主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共分为三期，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VAD+RIC 光纤预制棒 500 吨，VAD+OVD 光纤预制棒 1,000 吨和光纤 2,000

万芯公里。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启动建设，全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年产 VAD+RIC 光纤预制棒 500 吨和光纤 1,000 万芯公里，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拟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启动建设，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4.07 亿元，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1,000 吨 VAD+OVD 光纤预制棒和 1,000 万芯公里光纤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行业及市场竞争优势

“十三五”规划的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快速发展，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的建设，全国范围推行“三网融合”，以及电子商务创新的发展，都为光纤光缆行业在未来 5 年内的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此利好的市场发展态势下，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光纤预制棒产品和光纤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利润和市场占有率的增长。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先进企业发展，维持行业龙头企业的领先地位等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 PCVD+RIC 生产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重点发展的 VAD+RIC 生产工艺和 VAD+OVD 生产工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纤预制棒生产技术水平。

PCVD +RIC 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所需的石英玻璃管材主要来源于 Heraeus 的供应。而 VAD +OVD 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相比于 PCVD+RIC 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具有一定成本竞争力。且 VAD 工艺制备芯棒无需使用石英玻璃衬管，所使用的四氯化硅较 PCVD 工艺要求的纯度等级相对较低，OVD 工艺实现光纤预制棒包层自制，而非使用四氯化硅做为沉积的原材料，这两项工艺是对需要外购 Heraeus 套管的 PCVD 工艺的有效补充，能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缓解石英玻璃管材的供应不足。

（三）项目市场容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过多种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能力，提升公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量。

根据 CRU 报告，截至 2020 年，预计全球光缆市场需求将较 2016 年增长 1,500 万芯公里。与此同时，2017 年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所安装的光缆网络预计占全球 50%左右，受“光纤到户”、“5G 应用”等利好政策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经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棒纤缆的智能制造和光纤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拓展，是光纤光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公司，在棒纤缆的研发制造方面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是少数完全自主掌握了 PCVD 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的公司，拥有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2012 年公司启动 VAD+OVD 的研发项目计划，2013 年研发中心启动 VAD 平台开发，2014 年完成 VAD 设备及工艺的全部自制，并建立完整 VAD 芯棒生产流程，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标准生产模式的连续运行。公司自主拥有上述 VAD+OVD 技术的全部设备及工艺技术，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拥有优秀、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稳定性。稳定的技术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证。

公司组建了市场营销与商务支持部，该部门主要负责及时收集市场信息和制定营销策略，跟踪了解市场走势，并努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周到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的市场推广、新客户的拓展和降低产品应用成本，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光纤预制棒产能和生产技术多元化，是公司实现“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销量全面全球第一”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9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不仅能推动公司和行业的研发水平，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带动地方循环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获得较好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公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且能有效缓解石英玻璃管材的供应不足。与此同时，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产能的提升能够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棒纤缆生产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净利润等财务状况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健康良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保持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项目选址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扩产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在城市建设规划中，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工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建设预留区内，项目总用地约205.78亩。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进行相应的处理，缓解了周边社会环境的压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七）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14.07 亿元，其中 14 亿元来自上市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来自银行贷款和公司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概要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亿元）	占投资比例(%)
1	厂房	1.63	11.58%
2	工厂动力设施	3.02	21.46%
3	生产设备	6.73	47.83%
4	测试设备	0.16	1.14%
5	生产辅助设备	0.39	2.77%
6	办公设施	0.06	0.43%
7	网络设备与软件	0.32	2.27%
8	不可预见	0.61	4.34%
9	流动资金	1.15	8.17%
	总计	14.07	100%

具体如下：

1、第二期 500 吨 VAD+OVD 项目

资金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比例(%)
1	VAD+OVD 机床及相关设备	21,895.00	39.56%
2	VAD+OVD 测试设备	803.00	1.45%
3	网络设备与软件	1,580.00	2.85%
4	预制棒仓储系统	500.00	0.90%
5	安装调试工程费	150.00	0.27%
6	生产辅助、工器具和物流设备	400.00	0.72%
7	备件	400.00	0.72%
8	生产办公设施	200.00	0.36%
9	土建工程	6,843.00	12.36%
10	机电工程	2,800.00	5.06%
11	气体工程	4,958.00	8.96%
12	废水废气处理	4,484.00	8.10%
13	其他工程费用	560.00	1.01%

14	不可预见的费用	2,800.00	5.06%
15	流动资金	6,973.00	12.60%
	合计	55,346.00	100%

2、第二期 1,000 芯公里光纤拉丝建设项目

资金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比例(%)
1	拉丝塔及相关设备	12,096.00	59.60%
2	筛选机	1,050.00	5.17%
3	光纤测试设备	1,775.00	8.75%
4	集中加料装置	150.00	0.74%
5	氙气处理装置	160.00	0.79%
6	预处理设备	814.00	4.01%
7	工厂信息系统	150.00	0.74%
8	物流设备及其他配套	600.00	2.96%
9	水电气及动力设施	2,000.00	9.85%
10	不可预见的费用	500.00	2.46%
11	流动资金	1,000.00	4.93%
	合计	20,295.00	100%

3、第三期 500 吨 VAD+OVD 项目

资金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比例(%)
1	厂房建设	9,500.00	14.76%
2	工厂动力设施	15,362.00	23.87%
3	生产设备	27,534.00	42.78%
4	VAD+OVD 测试设备	803.00	1.25%
5	生产辅助、工器具和物流设备	3,540.00	5.50%
6	生产办公设施	400.00	0.62%
7	网络设备与软件	1,580.00	2.45%
8	不可预见的费用	2,800.00	4.35%

9	流动资金	3,500.00	4.41%
	合计	65,019.00	100%

（八）项目财务评价

公司因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增量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经济效益估算表

总投资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内部收益率（税后）
37.57%	5.14 年	40.01%

（九）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进财务状况，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技术改进及生产基地产业布局以增加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能，使得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充实了运营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助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2、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余额达 17.6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6%、50.79%、55.83%，相对较高。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改善资产负债情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如下影响: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如购置生产设备、办公楼厂房等,预计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08.64	6,954.90	9,868.83	9,868.83	9,868.83

经测算,按现行的折旧政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五年内将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7,814.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抵消折旧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扩大产品种类、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服务质量,使得公司在市场上的产品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进一步增加,仍将保持较高的整体盈利水平。

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 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竞争力,有利于企业自身持续发展。项目的建设使公司技术工艺和产品种类更加完善,为公司在国际化、多元化发展奠定技术和市场基础,并进一步带动我国光纤光缆市场的发展和技术迭代,进一步改变国内企业在低成本制备光纤预制棒技术和市场竞争上的劣势局面,推动公司和行业发展。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 号文)并经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境外发行 159,87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7.3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共募集港币 1,181,439,300.00 元,折合人民币 932,510,039.49 元。扣除可抵减发行溢价的上市费用后,实收港币 1,145,682,638.77 元,折合人民币 904,287,307.78 元。经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位。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定按下列用途和比例使用:

- 约 20%的资金用于全球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若干化学气体,以用于目前开发中且预期可配合既有 PCVD 工艺的光纤预制棒生产工序和设备);

- 约 27%用于建造武汉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透过迁置及扩建现有光缆及有源光缆生产线以及进一步精简所有数据中心布线产品的生产线以扩充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
- 约 13%用于研发替代光纤预制棒生产工序项目；
- 约 10%用于设立海外生产基地；
- 约 2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约 10%用于补足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资产负债率。

自 2011 年以来，光纤光缆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在优化生产结构和提高产能、开发光纤预制棒的多种工艺和技术、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相匹配。

3、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7,747,4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占比	约定使用占比	是否变更使用
全球范围内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	179,549,500.00	20%	约 20%	否
建设武汉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以扩大产能	242,391,824.00	27%	约 27%	否
研发替代光纤预制棒生产工序项目	116,707,175.00	13%	约 13%	否
设立海外生产基地	89,774,750.00	10%	约 10%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79,549,500.00	20%	约 20%	否
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和负债率	89,774,749.00	10%	约 10%	否
合计	897,747,498.00	100%	100%	-

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7,747,498.00 元与实收人民币 904,287,307.78 元的差额人民币 6,539,809.78 元用于部分上市前预付中介费用的支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招股章程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二) 2015 年增发 H 股及内资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增发 H 股及内资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0 号文）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配售及发行 11,86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港元；发行合共 30,783,000 股内资股予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经选定员工成立及拥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内资股 7.15 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增发 H 股收到新增出资额港币 83,713,764.93 元；通过增发内资股收到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4,458,249.88 元，收到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3,811,846.39 元，收到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225,653.02 元，收到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926,248.06 元。本次增发 H 股及内资股募集资金扣除可抵减发行溢价的费用后，实际发行收入折合为人民币 252,410,890.52 元。其中，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2,652,000.00 元，实际发行收入超过实收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股本溢价。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体股东累计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82,114,598.00 元，占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当时规模相匹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2、2015 年增发 H 股及内资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

本次增发 H 股及内资股募集资金按以下用途使用：

配售事项合计所得款项用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支持国内外的产能扩充,并作为一般营运资金。

有关联 H 股认购及有关内资股认购及员工有限合伙内资股认购所得款项用于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之建设,以扩大公司光纤预制棒的产能。

3、2015 年增发 H 股及内资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610,062.00 元,具体使用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额占 承诺投资额比例
建设潜江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以扩大预制棒产能	189,625,196.00	189,625,196.00	100%
支持集团扩充产能及补充营运资金	62,785,695.00	52,984,866.00	84%
合计	252,410,891.00	242,610,062.00	96%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完成 H 股配售、有关联 H 股认购及内资股认购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各项基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各项基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长飞有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向股东进行人民币 5 亿元的特别现金分红，各股东的分配金额分别为华信人民币 187,500,000 元，长江通信

人民币 125,000,000 元，德拉克科技人民币 187,500,000 元，该等特别现金分红在公司 H 股上市申请获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通过聆讯当日至 H 股实际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日期间支付给各股东。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 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73,856,581 元，各股东的分配金额分别为华信人民币 27,696,218 元，长江通信人民币 18,464,145 元，德拉克科技人民币 27,696,218 元（以欧元支付）。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宣派并支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6 元（税前），内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 股股东的股息则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元支付（但德拉克科技所持 H 股的股息以欧元支付），年度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062 亿元。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宣派并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74 元（税前），内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 股股东的股息则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元支付（但德拉克科技所持 H 股的股息以欧元支付），年度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187 亿元。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宣派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5 元（税前），内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 股股东的股息则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元支付（但德拉克科技所持 H 股的股息以欧元支付），年度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739 亿元。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分配税后利润时，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2、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项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

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周理晶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027 6878 9088

传真号码：027 6878 9089

电子信箱：ir@yofc.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指重大合同的标准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销售框架协议和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般销售及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和抵押合同、知识产权重大合同、工程合同和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1、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中的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5)1437号	2015-2016年中国移动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非骨架式带状光缆)框架协议	2015.12.2-2016.12.31,在有效期内,买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5)1442号	2015-2016年中国移动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骨架式带状光缆)框架协议	2015.12.2-2016.12.31,在有效期内,买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5)1414号	2015-2016年中国移动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G.652D光纤)框架协议	2015.12.2-2016.12.31,在有效期内,买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6)1950号	中国移动2016年普通光缆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次)框架协议	2016.12.7-2017.5.31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6)560号	中国移动北京-天津-济南-南京省际骨干传送网光缆线路工程光纤光缆供货框架协议	2016.6.1至合同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622021A	中国移动2016年度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长飞	2016.12.23至合同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2016]602号	2016-2017年馈线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16.4.11-2017.9.30,或中国移动及浙江公司相关产品下一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时止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016-2017年普通光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2016.12.23至中国移动及浙江公司相关产品下一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时止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2016]583号	2016年光纤光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2016.3.3至中国移动及浙江公司相关产品下一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时止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6]1696	2016年度光纤光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6.9.9至中国移动及浙江公司相关产品下一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时止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移动[2015]1379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5至2016.12.14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移动[2016]1625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光缆采购框架协议	2016.12.19至2017.12.15

序号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CU12-1001-2015-001220	中国联通长途传输网干线光缆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5 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	2012-2013 年度中国联通普通光缆集中采购合同	2013.4.24 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CU12-2301-2013-000485	2012-2013 年度中国联通蝶形光缆集中采购合同	2013.4.24 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CU12-2301-2013-000521	2012-2013 年度中国联通带状光缆集中采购合同	2013.4.24 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CU12-5101-2013-000276	2012-2013 年度中国联通普通光缆集中采购合同	2013.4.24 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1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ZBDX0150016400000/ZBGF0150034200000	中国电信 2014 年室外光缆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15.3.5 至买方就在此集采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买方向长飞光纤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
19	鑫茂光通信	-	2017 年上半年光纤涂料供应协议	2017.2.28 至 2017.6.30

2、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般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移集团琼[2016]-1471 号	2017 年普通光缆采购合同	光缆	1,805.96	2016.12.23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HQGF01601590BGN00	中国电信 2015 年广州九江干线光缆线路工程光缆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光缆	1,065.71	2016.11.16 至合同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1、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Heraeus Quarzglas GmbH & Co. KG	长飞每年向卖方采购不少于 1,200 吨通信光纤产品	通信光纤	2016.4.16-2026.4.15
2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长飞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向卖方采购总量为 270,000kg 预制棒	预制棒	2017.1-2017.12
3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长飞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每月向卖方采购足量芯棒	芯棒	2017.1-2017.12

2、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般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鑫茂光通信	AA-02-0001-03	购销合同	鑫茂 G652B&D 光纤	10,942.38	2017.3.22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A-28-0002 新松	《长飞潜江智能制造一期》购销合同	长飞潜江工厂智能制造第一期项目设备	1,280.00	2016.12.1-2017.6.30
3	Nextrom Oy	V-25-368(Nextrom)/N	采购订单	OVD 设备	EUR 245.00	2013.12.19 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银行融资和抵押合同

1、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4200230762009511357	长飞光纤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9.9.16-2017.9.15	美元（万元）
2	HKRZFC2016006	长飞光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香港分行	8,700.00	2016.7.29-2017.7.28	
3	SLA2016LN038	长飞光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20,000.00	实际提款日-2017.6.12	
4	0320200090-2016 年（东湖）字 00211 号	长飞光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6.12.31-2017.12.31	
5	4201012017000667	长飞光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0	2017.2.22-2018.2.21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6	2017 年昌借 字第 0134 号	长飞光纤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武昌 支行	10,000.00	2017.1.18- 2017.12.28	
7	2017 年昌借 字第 0146 号	长飞光纤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武昌 支行	10,000.00	2017.1.19- 2017.12.28	
8	2017 年昌借 字第 0305 号	长飞光纤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武昌 支行	10,000.00	2017.3.3- 2017.12.28	
9	武光公二 MYRZ20150 012	长飞光纤	中国光大银行武 汉分行	5,701.20	2016.12.2- 2017.5.31	
10	42102015061 00000317	长飞光纤	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300.00	2015.12.29- 2025.12.28	委托 人为 国开 发展 基金 有限 公司
11	武光公二 GSJK201600 06	长飞光纤	中国光大银行武 汉分行	10,000.00	2016.7.5- 2018.6.11	
12	2016 年昌借 字第 0806 号	长飞光纤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武昌 支行	10,000.00	2016.8.4- 2018.8.4	
13	平银（武汉） 贷字第 B066201608 010001 号	长飞光纤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16.8.17- 2018.8.16	
14	A601A16003	长飞光纤	交通银行湖北省 分行	8,000.00	2016.8.26- 2019.8.24	
15	GJSYZDK-2 016009	长飞光纤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北 省分行	6,000.00	2016.10.20- 2019.10.19	
16	GJSYZDK-2 016010	长飞光纤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北 省分行	7,000.00	2016.10.20- 2019.10.19	
17	20160719892 9894	长飞光纤	交通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0,000.00	2016.7.19- 2018.7.18	集团 授信
18	2016 年昌授 字第 0649 号	长飞光纤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武昌 支行	100,000.00	2016.6.29- 2018.6.28	循环 授信
19	CN11208006 866-CARM1 70126&CM1 3FEB2017& CARM 170220	长飞光纤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武汉分 行	6,500.00	2017.2.17- 2018.2.17	美元 （万 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20	95082017280 214	浙江联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3,400.00	2017.2.23- 2022.2.22	
21	-	长飞光纤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7,000.00	2017.2.13- 2017.8.9	
22	-	长飞光纤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2017.3.1- 2017.8.28	
23	-	长飞光纤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2017.3.1- 2017.8.28	
24	YOFC-SC-20 161028	长飞四川	长飞光纤 (委托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贷款人)	2,000.00	2016.10.28- 2019.10.28	
25	YOFC-SC-20 150917	长飞四川	长飞光纤(委托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贷款人)	1,000.00	2015.09.17- 2017.09.17	
26	2015-SC-201 51130	长飞四川	长飞光纤(委托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贷款人)	1,000.00	2015.11.30- 2017.11.30	
27	YOFC-SC-20 160105	长飞四川	长飞光纤(委托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贷款人)	1,000.00	2016.01.05- 2018.01.05	
28	YOFC-SC-20 160628	长飞四川	长飞光纤(委托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贷款人)	2,000.00	2016.06.28- 2017.06.28	
29	省直 2016 授 字 046 号及 鄂中银复 [2017]47 号	长飞光纤	中国银行武汉省 直支行	50,000.00	2016.11.30- 2017.6.1	授信 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30	-	长飞印尼	中国银行雅加达支行	3,500.00	2016.12.5- 2017.12.4	省直 2016 授字 046 号及 鄂中 银复 [201 7]47 号授 信合 同下 的借 款
31	PIFU210000 000N201608 808	长飞沈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000.00	2016.4.21- 2017.4.21	

2、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主合同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联飞	浙江联飞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土地使用权	3,400.00	2017.2.23- 2022.2.22

(四) 知识产权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长飞光纤 (被许可方)	德拉克科技 (许可方)	双方协定联合开发预制棒、光纤、光缆项目	2008.10.13- 2024.7.22
2	专利和技术交叉许可协议	HERAEUS (许可方)	长飞光纤 (被许可方)	双方协定 HERAEUS 向长飞光纤授予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 RIC 技术许可	2003.2.7 至专利涵盖的专利权利期满之日
3	专利许可协议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许可方)	长飞光纤 (被许可方)	许可方授予长飞光纤生产、使用、销售相关产品的非排他性许可	2007.7.27 至专利期满之日
4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转让与长飞光纤品牌使	长飞光纤 (许可方)	鑫茂光通信 (被许可方)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长飞光纤授予鑫茂光通信使用其专有技术和专利用于光	2009.5.27- 2019.5.26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用及其它服务的协议			纤生产的非独占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5	光缆制造技术转让与长飞光纤品牌使用及其它服务的协议	长飞光纤 (许可方)	鑫茂光缆 (被许可方)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长飞光纤授予鑫茂光缆使用其专有技术和专利用于光缆生产的非独占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2009.9.29- 2019.9.28
6	光纤制造技术转让协议	深圳特发 (被许可方)	长飞光纤 (许可方)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长飞光纤授予深圳特发使用其专有技术和专利用于光纤生产的非独占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2008.12.8- 2018.12.7
7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转让协议	长飞光纤 (许可方)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长飞光纤授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专有技术和专利用于光纤生产的非独占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2.1.17- 2020.1.16
8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授权使用协议	长飞光纤 (许可方)	山东太平洋光缆 (被许可方)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长飞光纤授予太平洋光缆在光纤厂使用其专有技术和专利用于光纤生产的非独占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2.9.25- 2020.9.24
9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授权使用协议	长飞光纤 (许可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长飞光纤授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在光纤厂使用其专有技术和专利用于光纤生产的非独占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3.1.7- 2023.1.6
1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长飞光纤 (许可方)	鑫茂光缆 (被许可方)	长飞光纤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9类纤维光缆商品上的第8252081号 YOFC(TJ) 商标,许可鑫茂光缆使用	2009.7.13- 2019.7.12
1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长飞光纤 (许可方)	长飞上海 (被许可方)	长飞光纤许可长飞上海本合同期内使用长飞光纤的专利	2014.3.17- 2020.3.16
12	关于 6N 级四氯化硅技术转让协议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方)	湖北飞菱 (被许可方)	转让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	2015.2.10 至 湖北飞菱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五)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1	IPM2014017	长飞光纤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1 标段	3,579.32	2014.4.25-2014.12.5
2	IPM2014026	长飞光纤	苏州安科众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1 标段)	1,045.26	2014.7.21-2014.11.25
3	IPM2014024	长飞光纤	遵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 2 标段	1,075.41	2014.6.18-2014.12.31
4	-	长飞兰州	湖北华都建筑有限公司	长飞兰州项目一期一标段 1#建筑工程	1,418.09	2015.9.17-2016.3.19
5	IPM2016046	长飞潜江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万吨 / 年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土建工程	2,237.08	2016.8.10-2017.4.31
6	IPM2016026	长飞潜江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一期(101 包)	1,354.21	2016.5.17-2016.9.1
7	IPM2016022	长飞潜江	江苏统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勇茂分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一期(102 包)	1,798.00	2016.5.17-2016.9.1
8	IPM2016011	长飞潜江	新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总平面工程	1,486.00	2016.2.18-2016.8.8
9	IPM2015070	长飞潜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 1 标段	2,993.86	2015.12.11-2016.8.10
10	IPM2016006	长飞潜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 2 标段	6,188.87	2016.1.13-2016.11.9
11	HBFL-G-201611010	湖北飞菱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吨年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1,120.00	2016.11.25-2017.3.31
12	-	浙江联飞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纤产业化基地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3,545.00	2016.7.10-2016.9.28
13	-	浙江联飞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纤产业化基地工程	3,998.00	2016.3.18-2016.8.13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14	-	PT.YANG 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 IA	THE SIXTH CONSTRUC TION COMPANY LTD. OF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15ENGINEE RING CORPORATI ON	Newly-Project of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4,708.66	2015.8.8- 2016.4.30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5年7月31日，长飞光纤与鑫茂光通信签署了《关于光纤第二工厂扩产的三塔六线及其配套设备的租赁协议》，约定将长飞光纤所拥有的三塔六线及其配套设备出租给鑫茂光通信用于生产经营，约定租赁设备的年租金为人民币400万元，按季支付，租赁期限为5年。

2、2015年6月26日，长飞印尼与SURYACIPTA SWADAYA签订了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土地买卖协议），合同编号为SCS-LUA/004/VI/2015，合同金额为247.11万美元。同日，长飞印尼与SURYACIPTA SWADAYA签订了LAND UTILIZATION AGREEMENT（土地使用协议），合同编号为SCS-LUA/005/VI/2015。

三、对外担保情况

长飞光纤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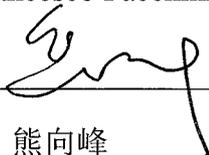
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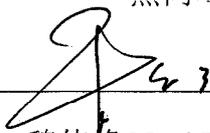
姚井明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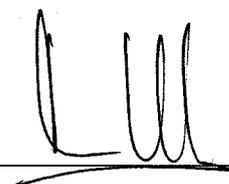
熊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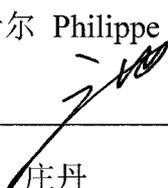
魏伟峰 Ngai Wai F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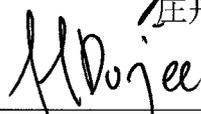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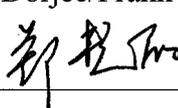
菲利普·范希尔 Philippe Vanhille



庄丹



范·德意 Dorjee/Frank Franciscus



郑慧丽



叶锡安 Simon Ip



李卓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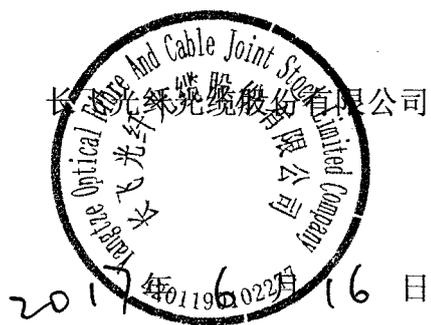
王瑞春



刘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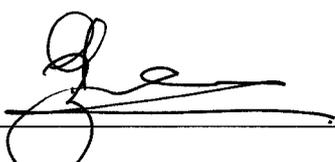


李长爱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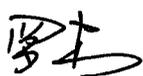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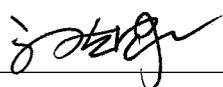
扬帮卡 Jan Bongae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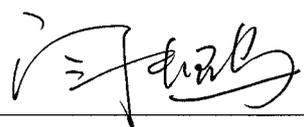
周理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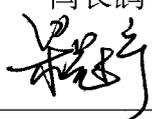
罗杰



江志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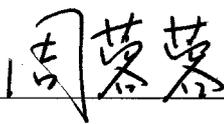
闫长鸽



梁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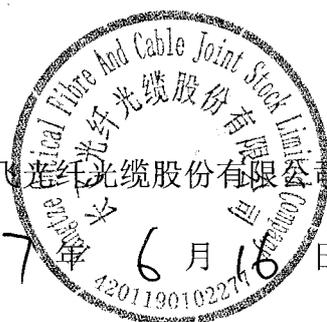


郑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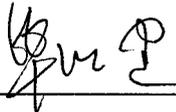
周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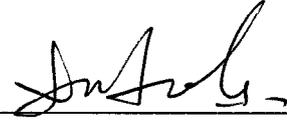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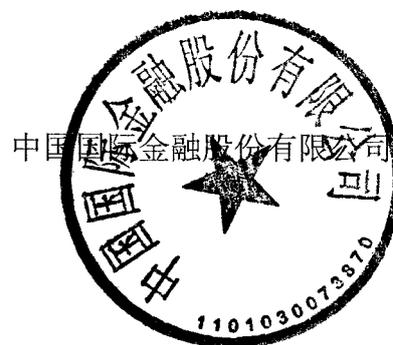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旭东


郭允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雪



2017年6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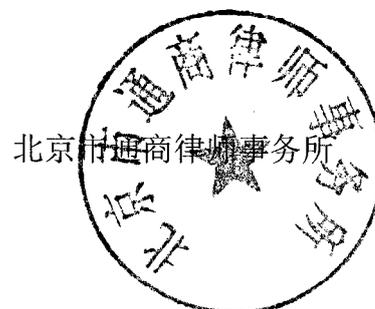


靳明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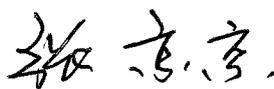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6 日

四、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京京





于潇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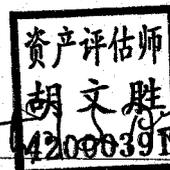


胡家望

签字资产评估师：



尚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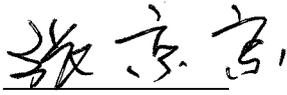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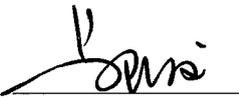
胡文胜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京京		
	于潇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 - 11:30，14:00 - 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ofc.com>）披露有关信息。